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April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商船（安全）（長度逾 100 米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規例》	99/99
《1999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100/99
《1999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01/99
《1999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102/99
《1999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03/99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第 545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4/99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5/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of Cargo Ships Over 100 Metres in Leng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99/99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1999.....	100/99
Hawker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9...	101/99

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9	102/99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1999.....	103/99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Cap. 54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04/99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L.N. 71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05/99

提交文件

第 123 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三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Sessional Paper

No. 123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1998-99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
的工作進度報告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s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1998 to Apri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1998 to April 1999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自 1998 年 7 月 10 日成立以來，一共舉行了 22 次會議，就一系列的事項進行討論，該等事項大致分為以下的類別：

- (一) 實施《基本法》特定條文的有關程序；
- (二) 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三) 改進《議事規則》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規則所訂條文和程序在文字上的表達方式。

本報告主要概述委員會曾經研究的事項，以及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的細節，本人稍後會在動議通過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時再作詳細介紹。

由於在首屆立法會成立的初期，政府當局認為本會的《議事規則》有某些條文抵觸《基本法》，因此委員會首先研究該等事項。其中兩項是有關《議事規則》所載的表決程序是否抵觸《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以及由議員提出的議案等的條文是否抵觸《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款及第七十四條。委員會曾經就此兩項事項與行政署長進行商議，並要求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先生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所得的結論是《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基本法》，亦無須按政府當局的要求予以修改。本人稍後會在動議通過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時再解釋有關情況。

除上述兩項事項之外，委員會曾研究的重要事項包括：

- (一) 實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
- (二) 實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對議員作出譴責的程序；
- (三) 立法會會期開始的時間；及
- (四) 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次序。

有鑑於此等事項的重要性和涉及的範圍廣泛，因此委員會就此等事項先行徵詢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商定其研究結果。

其中有關實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委員會在 1998 年 9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就其工作提交報告，而對《議事規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亦於同日由本會通過。因此，委員會就此事項作出的結論，不會在本人現在提交的報告內重複載述。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委員會成員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亦謹代表委員會多謝本會其他同事向委員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多謝秘書處多位工作人員的努力。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香港營商成本較高

Higher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1.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 the last 18 months, the currencies of neighbouring economies have depreciated against the Hong Kong Dollar. In relative terms, the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is much highe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ny evidence that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or, indeed, any businesses are investing elsewhere as a result of this; if there is such evidence, of the measures it is taking to avert such a trend?*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工業署進行的 1998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截至 1998 年 6 月 1 日止，海外公司在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共有 819 間，而地區辦事處則有 1 630 間。截至 1998 年 6 月 1 日止的 1 年內，只有 11 間地區總部遷離香港，和 37 間地區辦事處停止在香港運作。由於地區總部的規模較大，工業署曾就這 11 間地區總部遷離香港的原因作進一步調查。這些公司遷離香港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經營成本高昂，以及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區內的商業前景較以前暗淡。

另一方面，在同一期間，共有 65 間地區總部和 136 間地區辦事處在香港成立。事實上，對調查作出回應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中，分別有 95% 和 96% 表示會繼續在香港經營。

雖然較早時東亞經濟體系的貨幣大幅貶值，令其出口貨品的價格更形吸引，對香港的出口造成競爭。但隨着香港經濟受區內金融風暴衝擊而放緩，公司的經營成本在過去 1 年已顯著下降。1998 年內，寫字樓租金下跌 34%，商鋪租金下跌 15%，分層工廠大廈租金則下跌 17%。1999 年第一季，寫字樓租金比對 98 年第四季，進一步下跌 11%。當現有租約屆滿後，市值租金的大幅下調所帶來的效果會更為顯著，有助進一步降低營商成本。工資與薪金方面，估計繼續會持續偏軟，直至勞工市場的供求回復較佳的平衡。上述種種現象，對改善本港經營成本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將起積極的作用。

事實上，經營成本只是影響競爭力的其中一個元素。香港有良好的經濟基礎，包括有內地作為香港的經濟腹地，穩健的金融制度和銀行體系，以及龐大的外匯儲備，加上健全的法制、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清廉的政府，以及高效率的運輸通訊設施，這些都是香港維持其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在吸引外來投資者方面，政府一直在自由市場原則的大前提下，積極地營造一個公平、高透明度和有利投資的環境。政府為推動工商業發展，提供了各種的稅務優惠及資助計劃，和發展基礎設施以協助產業科技化和增強競爭力。外來和本地的投資者均同樣可以享用這些優惠、資助和設施。

稅務方面的優惠，包括各種折舊免稅額和稅務扣減。資助計劃方面，則包括應用研究基金、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和新科技培訓資助計劃等。我們也正在籌劃新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除了政府一直提供的科技基礎建設外，我們正全力興建科學園，發展數碼港計劃，並籌備成立應用科技研究院。這些配套設施，將有助吸引海外公司來香港投資。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t is likely that China will jo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due cours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is conducting any sensitivity study about the impact of this o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the location for regional headquarters?*

主席：李議員，你在提出補充質詢後，便可以坐下。

工商局局長：主席，李國寶議員說得對。最近，我們國家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與美國的談判正進入高潮，我們可以審慎和樂觀地說，今年內，中國可以成功地加入世貿。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兩星期前公布，已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各方面的影響作出評估，以及研究有甚麼措施以鼓勵香港商人和企業家，爭取在這環境下，即在中國因加入世貿而變得更開放的經濟體系下，獲取商業利益。其實，中國和世界其他主要的商業夥伴國家，目前已有直接的貿易關係，不會因為中國還未成為世貿成員而須經第三者進行交往。所以，我們認為假如中國在今年內可以成功加入世貿，既不會影響香港作為中介地點，亦不會令香港作為大陸和外地的橋樑的角色減弱。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單看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間，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增減情況，相信無法評估由於香港幣值較鄰近地區高昂，以致香港對海外公司的吸引力有所變化。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這些海外公司遷離香港的數目，在香港幣值與鄰近地區幣值相對來說不太高昂時，差別是否很明顯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曾鈺成議員所指的兩個數字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工業署在進行我剛才提及的調查時，曾詢問被訪公司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考慮因素。就這些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考慮因素中，聯繫匯率制度在 19 項考慮因素中，只排第十三位；而當中有 69% 認為聯繫匯率是一個有利的因素；有 24% 表示中立，也就是說，聯繫匯率不會對他們的決定造成任何影響；只有 8% 的被訪公司，認為聯繫匯率是對來港投資的一個不利因素。所以從這些數字可看到，基本上，香港幣值偏高並沒有影響他們的投資決定。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based on the Secretary's reply, while we accept that the number of 11 regional headquarters relocated is less than that of the headquarters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an the Government tell us whether it has, in fact, analysed on the original countries of the former and also the destinations that have they moved to, so that we could be more focused on our efforts in attract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establish offices in Hong Kong, and also to know where the competition lies?*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進行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時，也有提出類似的問題，就是說有甚麼原因吸引他們會在香港成立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呢？我剛才提到他們有 19 項的考慮原因，如果楊議員有興趣，我可以作書面答覆，列出他們考慮的 19 項因素。（附件 I）

至於有 11 間公司將地區總部遷往亞洲其他甚麼地區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資料，在 11 間公司中，有 5 間遷往新加坡、1 間遷往英國、1 間遷往澳洲，而其餘 4 間公司則不願透露詳情。

單仲偕議員：主席，工商局和其 10 個海外辦事處，會否為中國加入世貿而特別制訂一套宣傳策略計劃，宣傳香港可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一個上佳橋頭堡，鼓勵海外公司在此設立地區辦事處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海外辦事處一向以來，也有宣傳香港和推介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最佳地點。當他們作出推介時，當然也會提及我們有甚麼因素有利這些跨國公司來港成立地區總部，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香港和大陸的地理位置，香港可作為大陸與外地互通的窗戶，發揮讓外國通入大陸門戶的中介作用。我們一向有這方面的宣傳，當然，在中國成功加入世貿之後，我們肯定會多一項宣傳內容。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有 11 間地區總部遷離香港，37 間地區辦事處停止在香港運作；另外，也有 65 間地區總部和 136 間地區辦事處在香港成立。我想瞭解在這些數字背後涉及哪些行業，以及對於香港人力資源方面有甚麼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現在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向陳議員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II）

楊孝華議員：主席，有關 1998 年的調查，剛才有議員說，單看截至去年 6 月止的資料，未必能看得出貨幣貶值或有關的影響。請問局長這調查是否經常性或每年也會進行的？換句話說，我們是否可以期待在不久的數個月後，會有新數字顯示跨國公司搬遷的趨勢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鞋類的產地來源規則

Origin Rule for Footwear

2. 許長青議員：主席，當局最近放寬鞋類的產地來源規則，容許一些非主要製造工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製品，能以“香港製造”的標籤登記出口。據報，有數以百計的廠商因而計劃將部分生產線從內地遷回本港，以便該等製品以香港製造的名義，輸往現時向“中國製造”的鞋類製品徵收反傾銷稅和實行配額限制的國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個有關部門有何政策和具體措施，在勞工培訓、廠房選址、稅務安排等方面向該等廠商提供協助，以配合和鼓勵他們把工序遷回本港，從而促進鞋業出口和增加就業機會？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對產地來源規例的一貫立場是一方面確保在香港製造及出口的貨品，符合國際間的產地來源要求，另一方面，在不違反上述規則下，容許廠商在香港境外進行非主要工序，以協助港產貨品的競爭力。基於這個原則，我們於 2 月 15 日宣布修改港製鞋類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重新界定港製鞋類的主要工序。新規則容許一些非主要工序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廠家現時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較低的成本製造未成形的鞋面及鞋底輸入本港，以支援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製造工序。貿易署在推行上述措施前，曾充分考慮業界的提議，並跟業界進行了詳細的諮詢。

自新規則實行後，向貿易署申請辦理工廠登記的鞋廠數目暫時未有大幅增加，由 2 月 15 日至今，只有 1 間鞋廠申請登記。不過，我們知道有很多廠商都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鞋履成形工序的生產線，但保留原有的鞋面及鞋底製造工序在內地生產，以便使用香港製造名義把製成品出口往歐盟各國。

從工業署與鞋履製造廠商的接觸得知，該行業在廠房選址方面並無大困難，很多這類工廠仍然持有多年前遷往外地生產後剩餘的廠房，這些廠房可以恢復用作生產用途。不過，他們希望在信貸、技術支援及勞工培訓等方面獲得協助。

在信貸方面，有廠商表示希望獲得協助，使他們更易獲得資本購置所需機械。政府認為提供資金始終是市場的範疇，但為了紓緩信貸收縮，政府於去年 8 月設立了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幫助中小型企業從認可參與貸款機構獲得貸款，最高擔保額是 200 萬港元，貸款的用途不會作出任何特別限制。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商戶，包括鞋履製造商，均有資格申請。

在技術支援方面，製鞋業亦受惠於工業署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幫助提升該行業的技術水平。其中受惠的項目包括發展“嶄新環型製鞋生產系統”、“電腦輔助製鞋業訂單處理系統”和“香港鞋類營業員手冊”等，撥款額接近 400 萬港元。

在勞工培訓方面，我們知道僱員再培訓局已批准兩個度身訂造課程，幫助兩間鞋廠培訓一批製鞋技工，以配合在香港設立新的生產線。

在稅務方面，本港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本身已是一項優惠，吸引各行各業在香港經營。因此，我們覺得並沒有充分理由實施特別的稅務措施，優待個別的行業或廠商。

政府會繼續為製造業，當中當然包括製鞋業，提供所需的支援，讓廠商能充分把握市場機會，取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許長青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中，局長提到很多廠商都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生產線，這方面的數字其實有多少？他們希望政府提供甚麼協助，才願意落實在香港設立生產線？政府對他們的意見又有何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數字顯示有多少間廠商曾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鞋履成形工序的生產線，亦沒有資料顯示他們有否向貿易署作出過任何要求。當然，我是可以以書面回覆許議員的。（附件 III）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能在不違反產地來源規例的原則下，允許製鞋業把非主要工序的製造過程在境外進行，主要的工序則在香港完成，從而令製品可以“香港製造”的標籤出口，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此舉不單止可以增加

本地的就業機會，亦可以減低港產品出口在價錢方面的壓力，這是值得稱讚的。雖然政府在 2 月已宣布了這項措施，但製鞋業的反應並不熱烈，請問政府這是否因為宣傳不足所致？若然，還有何其他宣傳渠道，可令廠商瞭解這項新措施？其次，很多廠家已把工廠遷往內地十多年，在香港已沒有廠房。在這個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把工業邨內空置的廠房廉價租予製鞋業？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工商局局長，呂明華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你只回答其中一項補充質詢，不過，假如你手邊備有回應另一項補充質詢的資料，為了節省時間，你可精簡地回答呂議員所提出的另一項補充質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貿易署在宣傳方面的工作已是十分足夠。再者，經過許長青議員今天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質詢後，要是傳媒合作，明天在報章上作出報道（眾笑），我相信會有更多人知道政府已修改了有關的規例。當然，要是我們在檢討後認為須再作宣傳，我們是必定會進行宣傳的。我會盡快與貿易署署長討論是否須進行更多宣傳。

有關第二項補充質詢，雖然很多製鞋商十多年前已把工廠遷往內地，在香港不再設有廠房，但事實上，在最近的十多個月，香港工業大廈的空置率還是非常高，工業用物業的價值下跌，租金亦不斷下降；製鞋商要是打算把廠房遷回香港，我相信在找尋廠房方面應是沒有很大困難的。至於工業邨方面，由於政府是要根據一定的準則才能容許廠房遷進，所以如果製鞋商是符合有關的準則，他們是可以遷進工業邨的。不過，大多數製鞋的工廠是可以在多層工廠大廈內運作，他們亦不會引進太新的科技，又並非是必須在一層過、樓底高的廠房內才能運作，所以我認為大多數製鞋商都不會符合遷進工業邨的準則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六段指出，僱員再培訓局已批准了兩個度身訂造的技工培訓課程，我想請問其具體內容為何，以及預計可為本港鞋廠提供多少技工？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僱員再培訓局已於本年 3 月底審批了兩個關於製鞋業的度身訂造課程，由製衣業訓練局培訓有志投身鞋業的失

業人士，為兩間鞋廠培訓一批製鞋技工。不過，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顯示可培訓多少名工人。如果主席容許，我可以書面答覆。（附件 IV）

丁午壽議員：主席，除了製鞋業外，我相信還有另外一些工業基於某種原因，例如是海關的情況，希望把廠房遷回香港。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特別的回應？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連，所以，請你先坐下想一想，稍後若有機會，我會讓你再提出質詢。

丁午壽議員：好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認為製鞋業把工序遷回香港，主要是為了解決“香港製造”這個問題，但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知道鞋商的主要考慮？第一，他們可能要在其他已在生產中的工序上撇帳，“write-off”他們在當地的投資，再在香港重新投資。政府是否知道，鞋商對於這方面的成本效益是否關心？第二，政府提到鞋業廠家可以考慮申請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由政府最高擔保 200 萬元的貸款，但聽聞對鞋業來說，這個貸款額是不足夠的。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亦同樣連續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這並不合乎《議事規則》。工商局局長，你可以選擇如何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第一項補充質詢，我手邊並沒有資料顯示那些考慮遷回香港的製鞋商，會有何種因素須予以考慮，但我可以以書面答覆馮議員。（附件 V）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如果政府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所擔保的 200 萬元是不足夠的話，根據目前的經濟政策，政府是不會資助個別行業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這主要是屬於市場的範疇，應由銀行按他們一貫的經營手法和準則，決定是否貸款給鞋廠。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一直都呼籲要發展高增值。可是，據我瞭解，鞋業與香港的設計行業現時是無法互通的，因為他們大多不採用香港的設計。我想請問局長，為了體現和吸引鞋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政府會做一些甚麼工作，以便能貫通設計人才的提供？香港其實是有人才的，只是現時尚

未能貫通而已。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鞋商所製造的鞋，大部分都是由落訂單的入口商或外國的鞋廠設計，再交由本港的製造商在大陸或香港製造。這些外國的鞋廠或入口商會採用甚麼地方設計師的設計，完全屬於他們的商業決定。當然，如果香港的設計業成立了類似協會的組織，他們是可以想想有何辦法吸引外國廠商請他們設計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末段第一句說，“政府會繼續為製造業，當中當然包括製鞋業，”我想請問，對於其他的製造業，政府有否考慮不久便會適當地修改有關法例，以吸引他們返回香港生產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產地來源規則的大前提，主要是說必須符合國際間認可的主要產地來源原則，因此，我們可以改動的現行生產地來源規則的空間是很少的。另外的一個因素是，在不同的市場，例如是美國和歐盟，同一類貨品的生產來源地規則亦是不盡相同；大原則是一樣，但在細節上卻有少許出入，所以，要找出一些可以改動、而又符合數個大市場要求的規則，並非易事。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多年前已理解到這個問題，所以自 1995 年開始便着手進行談判，希望能得出一個為所有世貿成員接受的原則，即每一種產品都有劃一的產地來源規則。這方面的工作雖然已進行了 4 年，但正如世貿其他的工作一樣，很多時候都是須用上更長的時間才能有成果的。目前，我們可以改動的空間是很少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就僱員補償投購保險

Insurance Cover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3.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following data in the past five years:*

- (a)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an employer was prosecuted under section 40(2)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ECO) for employing an employee without a valid policy of insurance in*

- respec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employer under the ECO, and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in each of the cases prosecuted; and*
- (b) *the number of known cases in which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covered by a policy of insurance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0(1) of the ECO is less than the actual number of employees employed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measures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have put in place in order to deter employers from understating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when taking out such policy of insuranc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Under the ECO, all employers are compulsorily required to take out insurance policies to cover their liabilities for injuries or death at work for their employees. Statistics on prosecutions against offending employers who failed to take out insurance policies under the ECO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as follows:

<i>Year</i>	<i>Summons Heard</i>
1995	530
1996	753
1997	737
1998	990
1999 (January - March)	310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in each prosecution case, the Labour Department only keeps statistics since 1998. The average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in each prosecution case is 1.5 for 1998, and 1.6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9.

- (b) In regard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employers may have understated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in the insurance policy, we are aware that there is generally a standard clause in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policy to the effect that the insured has to inform the insurer the actual number of employees and their earnings on the expiry of the policy. If the actual number of employees or their

earnings differ from that estimated at the time when the policy was taken out, the difference in premium will be adjusted proportionately. As this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 insurer and its customer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kept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these adjustments. But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even if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as stated in the insurance policy is less than the actual number of employees, all employees who are injured or die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or their dependent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their compensation in full under the ECO.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stepped up efforts to remind employers to take out sufficient insurance cover for their employees. These included enhanced publicity and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undertaken by Labour Inspectors.

In addition, we are planning to revise upwards the maximum fine for failure to take out a valid insurance policy under the ECO from the existing \$50,000 and two years' imprisonment to \$100,000 and two years' imprisonment.

MR BERNARD CHAN: *The answer to part (a) of my question has shown a rising trend of prosecutions.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these cases are being reported by the employees or through government inspectio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rising number of prosecutions in 1999 as compared with the same period in 1998 is due to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This can also answer the question raised by Mr CHAN that all these cases are arisen from the Labour Department's inspections and not from voluntary reports by the employers.

李啟明議員：主席，僱主少購僱員保險，不單止影響公司，而且更直接影響僱員的利益，因為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是會將每年徵得的強制性僱員保險徵款附加費，分配予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等。

不過，我們看見檢控個案數字每年皆上升，雖然說是勞工處的巡查多了，但為甚麼巡查多了，數字便會上升呢？這說明僱主是少報僱員人數及沒有為他們投購保險的情況是普遍存在的，所以巡查次數增加，數字便上升。請問政府能否修訂法例？是否罰則太輕，沒有阻嚇作用呢？還是根本因為法庭在判決時判刑過輕，起不了阻嚇作用，使數字持續上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最近的個案，法庭的判罰是大約 2,000 至 3,000 元，可以說對僱主的阻嚇作用並不足夠，所以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出我們計劃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提高最高罰款額，希望亦能把這信息帶給法庭。基本上，巡查次數增加，所以檢控的數字亦上升。如果單從數字來看，例如在 1999 年首 3 個月，我們有一萬六千多宗有關僱主補償的個案，但只發生 1 宗僱主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的個案，因此我相信，絕對的數字其實並非那麼嚴重。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因工傷亡的僱員或其受益人仍可獲得足夠的補償，這便是有關的規定。我想問實際的情況，究竟有多少宗是由於僱主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而又沒有能力提供賠償，須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支付的個案？當局有否雙重檢控那些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又沒有能力對僱員作出賠償的僱主呢？有關個案的數目為何及所處的罰款額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於第一個問題，如果僱主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而又無力支付賠償，有關個案是會轉介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根據我手邊的數字，在 1998 年，我們有 20 宗這類個案，基金大約付出了 2,600 萬元；1999 年首 3 個月有 7 宗個案，當然，這些個案是在之前發生的，而基金總共支出接近 600 萬元。

劉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提到有關個案和罰則，我想他是指我們有否就那 20 宗或那 7 宗個案提出檢控，我相信是有的，但至於罰則如何，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稍後會跟勞工處的同事研究，如獲得有關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劉議員。（附件 VI）

吳亮星議員：主席，陳智思議員所提質詢的(b)部分，提到要防止僱主在投購保險時少報僱員人數，而政府在回答時說，勞工處會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必

須購足保險。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情況下，是否對所作的宣傳已經感到滿意，不會考慮進一步增加一些適當的罰則來強化少投保險的這類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當然同意單靠宣傳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我們會建議提高罰則；在加強宣傳方面，當然是可以多做些工夫，例如我們最近把有關的條例放在互聯網上，希望能起較大的作用。

李家祥議員：主席，其實剛才李啟明議員已提出我部分的補充質詢。僱主少購保險已是普遍的現象，而現在似乎是政府多作巡查，便又出現多些問題，法庭所處的刑罰和現時法例的規定亦差距很大，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但法庭只罰款 2,000 元。請問政府會否有一個較具體的時間表，何時會修訂法例？以及在修訂法例期間，會否考慮對一些較為嚴重的個案，例如重犯的個案，提出上訴，讓法庭瞭解事件的嚴重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我們現時的時間表，是希望能在今個立法年度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第二個問題，便是會否考慮個別情況，認為法庭所處的罰則太輕或罰款額太低而上訴的問題，我會把這方面的意見記錄下來，在適當時候作出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a)部分，同事關注到在檢控的個案中，沒有為僱員購買保險的僱主數目不斷遞增。其實，在修訂法例時，或在理解整個政策時，政府可否考慮參考汽車登記的情況，即規定駕駛者在續牌時要投購第三者保險，在商業登記方面，政府亦可考慮規定僱主須在進行商業登記時，為其僱員投購保險？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這種方法？因為確實有部分僱主可能由於是第一次做生意，不知道要為僱員投購保險，亦有人可能是刻意迴避投購。如果有這項政策或修訂，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會與有關部門考慮這項意見，但很多時候，個人或一個新的團體在進行商業登記時，即使有投購保險，當時的職員人數和以後的人數或會有所不同。其實，我不想令他們有一個錯覺，以為投購了一次保險，以後在僱員人數增加時，便無須再投購。不過，我會把鄭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跟有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李啟明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第二次提出補充質詢。剛才局長在回答劉千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今年已有 1 宗僱主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的個案。主席，要知道僱主沒有投購保險，如果該公司宣布破產，不能負擔補償責任，僱員便要往僱員補償援助局申請向基金取得賠償，而這基金可能要為每一個個案付出 6,000 萬元以上。據我所知，現時這基金已瀕臨破產邊緣。請問局長，當這些僱主少購或不投購保險而引致徵款局徵款不足，基金面臨破產時，政府有何對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僱主沒有為僱員投購保險的情況，當然，首先僱主有責任向受傷或死亡的僱員作出補償，當僱主沒有能力作出補償時，正如李議員所說，是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作出補償的。我剛才亦提到，在 1998 及 1999 年，我們的確是支出了相當大的款額，至於 1999 年該宗的補償數目是多少，我手邊沒有有關資料。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的確並不太理想，我們在這方面正在進行研究。

主席：第四項質詢。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Scheme

4.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一項對象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的調查發現，超過三成的受訪者計劃在合約期滿後不續約、有過半受訪者認為之前招聘他們的程序十分費時，以及大多數都認為他們在來港前沒有獲得有關機關提供關於香港生活環境及教育制度的足夠資料，以致來港後未能適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的招聘程序為何及需時多久；當局有否檢討該項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何計劃令該等教師適應本港的教學及生活環境，以及繼續留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學校可以選擇自行招聘母語英語教師或授權教育署代為招

聘。教育署處理招聘的工作，由刊登招聘廣告至發出聘書需時大約 4 至 5 個月。招聘廣告一般在 2 至 3 月刊登，於 5 月中有本地及海外進行面試，然後，教育署及有關部門會評核申請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以確定他們符合聘任資格及評定入職薪酬，於 6 月開始發出聘書。

教育署在去年已經就招聘程序作出檢討。現在教育署會向各申請人提供所須具備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樣本作為參考，使他們可以盡早遞交各項所需的資料。因此，學歷審核的程序已經從去年的一個多月縮短為現時的兩個星期左右。

- (b) 母語英語教師在面試階段時，已經獲教育署發給他們的資料，包括由教育署製作的錄影帶，簡介母語英語教師計劃、香港的教育制度、教學及生活環境等；同時又向他們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旅遊協會、各國領事館和各大商會編製有關香港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於發出聘書予該批教師時，再附上各國領事館、教育署有關人員及部分在職母語英語教師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以及特別為他們編製的備忘錄，提示他們到港前後須辦的手續及注意的事項。

在這些教師到職後，教育署為他們舉辦了入職課程，介紹香港的生活、文化、習俗、教育制度、語文教育政策、學生的文化及社會背景，以及英語教學方法等，亦邀請在職的母語英語教師、校長及英文科主任經驗分享。例如，教育署於 1998 年 11 月，在全港 18 區分別舉行了座談會，邀請所有母語英語教師、校長及英文科主任參加。本年 1、2 月，教育署與英基學校協會合辦了 3 個地域性聚會，提供機會予在不同學校任教的母語英語教師作專業的交流。英基學校協會又為母語英語教師舉辦研習坊及編製每月通訊，協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社會及學校環境。現在大部分母語英語教師都已經習慣本港的教學工作。對小部分仍未能完全適應香港的生活或工作環境的教師，教育署會繼續積極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並指導學校如何提供協助。

教育署正密切留意教師對計劃的意見，希望能確保計劃可以吸引好的老師續約。不過，母語英語教師會否於合約期滿後留任，主要視乎教師的個人及專業考慮。教育署計劃於 2000 年年初向學校調查願意續約的教師的數目。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將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推廣至小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在優質教育基金下，有小學申請聘用母語英語教師；而優質教育基金亦已批准了數項申請，作為試驗計劃。對於朱議員的意見，我們將來在政策及資源範圍內會加以考慮。

楊森議員：主席，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是一個相當好的計劃。請問除了局長剛才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問題外，這計劃現時面對的最基本問題為何，以及有何解決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計劃所遇到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母語英語教師來港後，身處一個不同環境的適應問題；第二，是他們在學校怎樣與校長及教師協調的問題，甚至是如何在工作上發揮自己專長的問題。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教育署已經不斷開設研習坊，以及與他們開會，讓大家交流經驗。此外，我們亦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進行一項長達兩年的評估，研究在聘用母語英語教師後我們可以得到的好處，以及具體上這項計劃有何可予改善之處。雖然這項評估需時兩年，但會發表中期報告，所以我們可以根據中期報告的資料，盡可能改善這計劃，令學校、教師及學生都會有所得益。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我所知，這項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推行至今遇到不少困難，正如局長所說，當中最大的問題是教師的適應問題。今年暑假肯定會有一批母語英語教師離職，請問政府有否預防措施，使 9 月 1 日開課後有足夠教師上課，不會好像今年有些教師要遲至 2 月、3 月，甚至 4 月才到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正進行新一輪的招聘。這次招聘的反應甚佳，我們接到一千多份申請書。我們會在 5 月進行面試，6 月便會發出聘書。現時我們大約有 86 個空缺，而我們會考慮預留後補名單，日後如果再有空缺出現，便可以盡快向那些同樣合乎要求的求職人士發出聘書。

張文光議員：聞名不如見面，事前向外籍英語教師提供多少資料，亦未必能夠挽留他們續約。現時報道說有三成外籍英語教師不打算續約，其中一些原

因是他們批評英語教師的工作量很重、公開考試並不適合程度低的學生，以及香港的教育制度很可怕，使他們覺得一無是處。請問局長究竟外籍英語教師對香港教育制度的批評是否合理？究竟他們離開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一無是處，抑或是香港的教育制度真的如他們所形容般是十分可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當然，不是全部母語英語教師都對這項調查有所回應，而調查亦顯示只不過有大約三成教師考慮約滿時不再續約。實際上，直至目前為止，真真正正離職的母語英語教師只有 8 位，佔總數大約 2%；而其中一位是在離職後往另一處教學，兩位則到我們的專上學院工作。因此，我不想在這時作結論，說有很多母語英語教師是因為不滿意我們的教育制度而離開。我想多觀察一段時間才下定論。我們會在明年年初正式要求所有母語英語教師表示他們是否願意續約。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要提高香港的英語水平，我贊成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不過，這計劃存着很多實際問題，因為我是一所中學的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所以曾與這些教師進行討論。雖然政府會向他們提供文件，但我知道他們來港前不大明白本港的情況。有些教師從未在外國或本土以外的地方教學，所以他們不大習慣，亦不瞭解學生與老師及家長的關係。對於一些從英國聘請來港的教師，我們可否請英國的專員辦事處與他們交談一下，多給他們一些資料，而不是只依靠錄影帶及書面文件？這會否更有幫助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當然，除了給他們錄影帶外，我們亦會在進行面試時，向他們解釋香港的情況。他們來港以後，我們亦會與有關的文化協會或領事館聯絡，希望讓他們進一步瞭解香港的情況。至於我們可否進一步與當地的教育機構聯繫，又或在宣傳方面多做些工作，我們在聽過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後，會在日後檢討這計劃時，考慮如何在這些方面作出改善。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說在招聘母語英語教師時會有很多困難，以及他們來港後適應方面會有很大問題，因而影響他們的教學工作。為了減輕母語英語教師的壓力，以及減少他們在適應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提升本港的英文教學質素？例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的改善我們的課程及考試制度等，可能會有所幫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只不過是我們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們還有其他方法，並且已經正在進行，例如推行在優質教育基金下改善英語水平的所有計劃、在學校設立語言實驗室，以及我們日後可能制訂一些語文基準，要求教師必須符合這些基準等。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只不過是我們眾多計劃的其中之一。我們曾承諾會就這計劃定期進行檢討。我們會在兩年後進行一次較為全面的檢討，然後把檢討結果與各位議員分享。

張永森議員：主席，除了剛才局長所說的母語英語教師會遇到適應環境的問題外，局長會否考慮檢討現時聘請合約的年期長短？我們可以看到，在聘請這些母語英語教師時所經過的程序，實在已經投入了很多心思及資源。局長有否考慮檢討現時的合約期長短是否適合；怎樣穩定教師的流動性，以減低對學生及學校的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日後我們進行全面評估時，會考慮合約年期長短的問題。不過，我初步的看法是，現時的兩年期合約是一個頗標準的期限。如果太長，可能會缺乏彈性；如果太短，那些有興趣來港工作的人士可能覺得沒有安全感。因此，我覺得大致來說，兩年期是適合的。不過，我們在全面檢討時，會聽一聽那些教師的意見，看看是否有需要修改合約年期。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5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軍方人員前往大嶼山

Military Personnel's Visit to Lantau

5.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1 日，警務處應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的要求，派出一名警員，在交通方面提供協助，以便訪港的軍方人員前往大嶼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軍方人員前往大嶼山的目的，以及當天曾到過大嶼山哪些地點；
- (b) 涉及的軍方人員數目及駐軍使用的車輛類型；及

- (c) 為駐軍提供交通方面協助的政策為何；有何措施防止該等協助被濫用或成為駐軍的特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及 (b)

在本年 2 月 1 日，駐軍安排了訪港的軍方人員到大嶼山視察軍事設施及當地地理環境和情況，包括新機場及寶蓮寺天壇大佛。視察團軍方人員約 15 人，使用車輛包括一輛吉普車、一輛中型巴士及一輛房車。

- (c) 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嚴格依據《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特區法律，與駐軍保持緊密聯繫，提供所有必需的協助，以支持駐軍在港履行職務。

警務處訂定明確的準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適當的交通協助，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及交通暢通。駐軍的車輛如有需要，亦不例外。在處理駐軍有關交通協助的要求時，警方會考慮車輛的大小、類型和數目、有關地區的地理環境、司機是否熟悉本港道路、行程對當地交通的影響，以及有關軍方人員的身份等因素。

警方向任何機構提供交通協助，都會根據一貫的準則考慮實際情況和需要，才為提出要求者作出安排，不會出現濫用或給予任何機構“特權”待遇的情形。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當然有責任支持駐軍在港履行職務，我們也非常歡迎解放軍參觀我們的名勝，包括大佛。不過，我關心的是，主要答覆(a)及(b)部分提到當天視察團軍方人員只有大約 15 位，而使用的車輛包括一輛吉普車、一輛中型巴士和一輛房車，在這情況下，他們究竟要有甚麼特殊的交通協助呢？是否因為他們是解放軍，所以我們須替他們開路和帶路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先讓我解釋提供這些協助的背景。較早前，曾經有駐軍車輛在迂迴和狹窄的東涌路上行駛時，在一個彎位橫擋，進退不得，阻塞道路，須警務處協助。因此，警務處在 1997 年年底主動要求駐軍在使用較大型車輛進入大嶼山路段時，須預先通知警務處，以便警務處能夠在狹窄行車道上

加以協助，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交通暢順。

根據這協定，駐軍要求警方在 2 月 1 日在大嶼山提供交通協助，而警方亦願意這樣做，因為駐軍司機並不熟悉大嶼山的道路，而且他們的車輛雖然只得 3 輛，但在大嶼山較狹窄的道路上，仍然有可能出現較早前在彎位橫擋、進退不得的情形，所以警方提供開路的協助。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那 3 部車輛是否屬於大型車輛呢？因為剛才局長提到提供協助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車輛的大小。局長是否知道有警員作出投訴，因為他們不贊成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提到，今次涉及的車輛是一輛吉普車、一輛中型巴士及一輛房車。這些車輛是否屬於大型車輛，我覺得是對比問題。如果與公共巴士比較，中型巴士當然不屬大型。不過，警方為了以策安全，以及鑑於駐軍司機不太熟悉大嶼山道路，所以認為有必要協助他們開路。

至於說有警務人員作出投訴，警方曾就報章有關這方面的報道作出調查，發現報道說有警務人員投訴並不屬實。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有些時候進行汽車示威遊行時，也須警方提供類似協助，這並不足為怪。請問局長駐軍和警方在交通安排上的溝通機制為何，以及運作是否良好？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提供交通協助方面，在過去 1 年來，警方以不同形式向駐軍提供了不超過 10 次的協助，支持駐軍執行任務。這些協助主要包括引路、交通疏導和沿途保護等。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要答覆提到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有關軍方人員的身份。請問“身份”是否指官階？又有否明確指明哪個官階便可獲提供這類協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官階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官階當然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我問的是屬於哪一級的官階？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涉及駐軍事務，我不方便在這裏透露。

黃宏發議員：主席，主要答覆說視察團軍方人員約 15 人，請問是多於還是少於 15 人呢？除了軍方人員外，是否有其他人員；數目又是多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 15 人的細分資料。或許我應更正我的主要答覆，軍方人員應該是 15 人。

黃宏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下半部是問有否非軍方人員在內，而他們的數目是多少。我不是想要細分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些資料。我手邊的資料只是說軍方人員有 15 人。

劉慧卿議員：主席，質詢涉及的是視察團，但他們前往寶蓮寺、天壇大佛，所以應屬於遊覽觀光性質。請問這是否屬於官式視察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當天駐軍主要是巡視大嶼山的一些軍事設施，而警方收到他們的協助要求後，在研究路程時，發覺可以順路前往寶蓮寺參觀大佛，無須特別繞路。我們覺得這亦很正常，不應該反對，因為無論是軍方將領，抑或外國官員接受我們貴賓待遇獲邀來港視察訪問，我們經常都會順路安排他們觀賞香港名勝，例如山頂及青馬大橋等，讓他們多些

瞭解香港的情況，留下一個良好的印象。因此，我認為這樣的安排並沒有甚麼不尋常之處。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確切回答我的質詢。雖然局長不能公開他們的官階，但我們政府哪一個職級的人員可以批准這類安排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也沒有這資料，說明警方甚麼職級的人員可以作出批准。不過，我剛才已解釋說雙方已訂有協定，而且提供開路協助的交通安排並不是一些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相信無須警方很高級的人員才可作出批准。

劉江華議員：請問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這樣做。（附件 VII）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次事件涉及 15 位進行視察的軍方人員、一輛吉普車、一輛中型巴士及一輛房車。據我理解，這車隊絕對不是很複雜，亦不是一個大型車隊，而當地的交通、地理環境亦較為簡單。請問過往英軍類似這樣簡單的車隊，是否須由保安局或警務處提供同樣安排？請問有否實際數字？這樣便可讓我們理解究竟現時的駐軍是否享有特權。我們希望獲得多些資料。局長說不便透露官階，但可否告知立法會，過往向駐港英軍及回歸後向駐軍提供這方面協助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鄭議員的質詢，我相信回歸前如果英軍提出同類要求，請警方協助他們覓路或開路，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或出現阻塞交通情況，警方也一定會同樣處理。我懷疑警方有否數據顯示回歸前曾經多少次向英軍提供這類協助。我懷疑他們有否儲備這樣精細的資料，但我可以回去翻查一下。（附件 VIII）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不願透露那 15 人屬於甚麼軍階，我不想再追問。我只想問政府有否標準，指明甚麼軍階以上人員便會獲開路安排？舉例來

說，外國市議會議員或國會議員來訪，我相信香港政府對兩者的安排也會不同，例如不同級數的人員參觀時會用不同的車輛。以這些規格來說，請問政府有否訂定不同的標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李議員的質詢，警方提供開路協助通常會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是保安需要，第二，是視乎來訪貴賓的身份，所以我們也會考慮訪客是否國家元首或部長級以上官員等。不過，不一定是某一職級的人員，我們便一定提供開路協助，因為我們也要評估保安方面是否有這需要，以及實際的交通情形，例如是否屬於繁忙時間、涉及多少車輛、如果不協助開路會否導致阻塞、遲到等。因此，我們會考慮這些因素，但卻沒有一成不變的規定。

主席：第六項質詢。

日式魚生及壽司店鋪 **Japanese Sashimi and Sushi Shops**

6. 鄧兆棠議員：主席，因為稍後會提交殺局方案，所以我想各位議員知道，殺局之後，我們的工作會是非常繁重的。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不可提出與主體質詢並無關連的問題，請直接提出你的口頭質詢。

鄧兆棠議員：是的，主席。據報，現時逾半數售賣日式魚生及壽司的店鋪屬無牌經營。他們沒有按照當局的規定，把出售的食物低溫貯存，因而危害市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領有牌照經營的該類店鋪數目；有否估計現時未領有牌照經營的該類店鋪數目；當局對該類無牌經營的店鋪採取的行動為何；
- (b) 過去 3 年，因未有把出售的魚生及壽司低溫貯存而遭檢控的該類店鋪數目，以及當中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店鋪數目；及
- (c) 過去 3 年，因吃下不潔的魚生或壽司引致身體不適及須入醫院診治

的市民數目；他們主要患上哪些疾病；當局有何計劃教導市民注意該等食物的衛生狀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現時在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管轄區域內，分別有 211 間及 354 間已領有牌照或許可證售賣日式魚生及壽司的店鋪。

兩個市政總署估計，現時全港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的該類店鋪共約 42 間，兩個市政總署已對它們提出檢控。兩署亦會加強巡查，對無牌經營的該類店鋪提出檢控。在有需要時，便向法庭申請禁止令或封閉令，使其不能繼續無牌經營。

- (b) 根據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持牌條件規定，出售的魚生及壽司必須存放於攝氏 0 度至 4 度的低溫環境。

自從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分別於 1997 年 2 月 1 日及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對出售魚生及壽司作發牌監管後，兩個有關的市政總署已分別向違反這一項規定的店鋪，作出過 30 次及 42 次口頭警告。如果口頭警告不獲理會，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繼而可採取行動，暫時或永久吊銷有關店鋪的牌照或許可證。以上的數字當中，涉及有 10 間店鋪曾被口頭警告超過一次。

由於這方面的監管只涉及執行一項牌照規定，故最高罰則為永久吊銷牌照或許可證，並不涉及檢控。

- (c) 在過去 3 年內，共有 77 名市民投訴在進食壽司及魚生後感到腸道不適。當中，合共有 12 人曾入院治療。這些市民均出現食物中毒的一般徵狀，即腹痛、噁心、嘔吐及腹瀉。

為了確保市民留意壽司和魚生的食用安全，當局經常推行一些教育及宣傳項目，透過不同媒介，例如單張、海報、通訊、展覽、講座、電話熱線、媒介訪問及報章專欄等渠道，向市民和飲食業傳達食物、環境及個人衛生方面的知識和重要性。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到，在過去 3 年共有 77 名

市民在進食魚生後感到腸道不適。請問在該 77 名市民中，有多少名是光顧無牌食肆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嘗試以書面答覆，但我懷疑兩個市政局亦未必有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X）

何敏嘉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提到有無牌店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既然有那麼多無牌店鋪，兩個市政總署曾採取過甚麼行動，又或是曾向兩個市政局提出過甚麼具體方案？為何到了今時今日還未能妥善處理那些無牌店鋪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我們並不知道兩個市政總署和兩個市政局曾提出過甚麼方案，但我知道兩個市政總署已是很努力檢控那些食肆的了。關於市政局如何處理，我相信另外一個議會是可以答覆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的。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說她沒有那些資料，請問可否事後補充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問一問。（附件 X）

張永森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在 18 個月前，臨時市政局已經通過了一項政策，便是要在法例上加強打擊無牌食肆，包括壽司及魚生店？請問局長，在過去的 18 個月中，政府為何一直阻撓這項政策的決定，不把這項政策落實為一條法例，打擊那些無牌食肆？局長今天的主要答覆明顯顯示出無牌比有牌好，因為無牌便無須擔心被封閉，即使是封閉，也可能是 9 個月或 12 個月以後的事，但有牌的卻可能要即時停業或被封閉。請問局長……

主席：張議員，現時在質詢時間，你已經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了。

張永森議員：請局長回答。（眾笑）

衛生福利局局長：可否麻煩張議員重複他的補充質詢？（眾笑）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第一個部分是，局長是否知道市政局在 18 個月前決定了一項政策，要署方修訂法例，以便加強打擊無牌食肆，包括賦予署長權力，即時封閉那些非法食肆？補充質詢的第二個部分是，政府為何在 18 個月中一直阻撓通過這項法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因為張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涉及市政局及市政總署工作上的關係，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可能是基於甚麼原因而阻遲了有關的修訂，這一點我可以嘗試問一問。不過，我相信張議員在另一個議會中，應該是很清楚有關情況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根據 1973 年的行政備忘錄，市政局、市政總署是向當時的政務司負責的。有議員提出了這項質詢，但卻沒有答覆，連局長也說不知道有關情況。究竟其他局長或司長能否就有關情況答覆我這項補充質詢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可以嘗試再詢問一下，然後作書面答覆。（附件 XI）

何世柱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日式壽司及魚生是包括了河豚，即俗稱的雞泡魚，如果處理不當，吃了之後不單止是入醫院或腹瀉那麼簡單，還可能會致命。在這個情況下，這一類的無牌食肆當然是有問題，但當局是否有另一種牌照讓食肆可以進行剷河豚及處理河豚的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在魚生及壽司方面，市政局只是發出一

般的牌照，但卻沒有再細分是處理哪一種魚類。我明白議員關心到這類食物屬於高危食物，所以在處理方面必須非常小心。兩個市政總署在牌照上是有就如何處理、貯存作出特別規定，規定須分開不同的用具、不同的冰箱，使食物安全有一定的保障。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未有領牌的店舖共有 42 間。市民怎樣能分別哪一間店舖是符合衛生，能夠讓他們在那裏安全進食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所有領有牌照的食肆均須把牌照放在當眼的地方，所以市民是可以很容易看見該食肆是否領有牌照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把很多項補充質詢都交回給兩個市政局，但我這項補充質詢她是必須回答的，那便是現時的衛生標準，舉例說日本的標準可能是很高，香港的標準又是否達到他們的水平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是很難作直接比較的。當然，即使是香港的食肆之間也有不同的標準，而日本在處理魚生及壽司方面的經驗，的確是較我們豐富。香港的發牌制度是在 1997 年 2 月及 3 月才開始的，所以也只是一個初步而已。至於能否提高我們的標準，我也希望兩個市政總署能因應過去兩年的經驗，陸續把標準提升。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拘捕非法勞工時使用手銬

Chain-handcuffing of Illegal Workers under Arrest

7. 何世柱議員：據報，警方在拘捕非法勞工時，用手銬將多名非法勞工串在一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警方在其他類型案件中，如同時拘捕超過一名疑犯，是否普遍採用該種做法；
- (b) 有否評估該種做法是否適宜；及

(c) 會否從人道及人權立場出發，考慮更改在拘捕非法勞工時，使用手銬的方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警察通例》規定，警務人員在以下情況才可以使用手銬：

- (i) 確保有可能逃走的人的安全，以及受到控制；或
- (ii) 保護自己或其他人，包括被約制者，免受傷害。

根據《警察通例》，被捕者有可能逃走時，才會被帶上手銬。使用手銬特別適用於戶外地方，例如在建築地盤，因為被捕的非法勞工往往嘗試逃走。

(b) 及 (c)

警隊的運作受《警察通例》所規管，警隊亦不時檢討《警察通例》，確保警務人員以最恰當方式執行法定的職責。在尊重被捕者的權利之餘，警務人員亦須確保該人受到適當看管。我們相信上文(a)段所述的現行常規已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為街道命名

Naming of Streets

8. 何秀蘭議員：據報，有文化界人士批評當局為街道命名時缺乏創意，而翻譯街道英文名稱的工作亦有欠嚴謹。此外，港九和新界地區的街道命名程序並不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當局如何就新街道的名稱諮詢有關地區的團體及人士；
- (b) 會否考慮公開徵求新街道的名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計劃統一港九和新界地區的街道命名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當局（在市政局轄區為臨時市政局，在新界則為地政總署署長）透過民政事務處就新街道的名稱諮詢有關地區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當中包括有關的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臨時區議會。至於鄉村地區的街道命名，民政事務處亦會諮詢各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
- (b) 現時的制度容許有關地區的公眾人士就新街道的名稱提出建議。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運作良好，而由有關地區的居民就此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亦是最恰當的。
- (c) 目前，市政局轄區及新界的街道命名程序基本上相同。有關當局會如上文(a)段所述，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有關地區的團體及人士，而接獲的意見及建議，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知各政府部門，包括法定語文事務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郵政署、路政署、土地註冊處等，徵詢他們的意見。

此外，臨時市政局及地政總署署長在為新街道命名時亦會根據一些相若的規則。一般來說，人名、機構／組織名稱或帶有宣傳成分的名稱，都不會被採用。至於街道的英文名稱，現行的做法是根據中文商用電碼而作中文音譯（而非意譯），但以毗鄰地方、所在位置的建設、公營房屋或私人屋苑命名的街道則除外。這種翻譯方法旨在提供一致的方式以翻譯街道名稱及避免出現混亂。

為求在街道命名的程序，以至日後豎立和保養路牌，以及處理市民查詢方面的統籌工作做得更好及更有效率，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內，建議一俟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即把為香港島和九龍街道命名的權力移交地政總署署長。

食水質素

Quality of Potable Water

9. **DR LEONG CHE-HUNG:** *Regarding media reports that the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used in Hong Kong for monitoring the quality of potable water are in certain aspects lower than those adop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European Union countrie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a breakdown of the results of water quality tests conducted in various districts in Hong Kong in each month of last year; and how such figures compare with the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adopted by these countries; and*
- (b) *the estimated expenses for raising the quality of potable water to meet the standards adopted by these countries?*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Hong Kong adopt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1993) Guidelines to Drinking-water Quality to monitor the quality of potable water. The WHO does not set out the minimum test frequencies of its Guideline Values (GVs) except only for two bacteriological parameters, that is, Coliform and E. Coli counts, at minimum monthly intervals. The testing frequencies adopted by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nd the water quality test results for 1998-99 by regions are given in the attached table against the GVs of the WHO. The test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quality of treated water in Hong Kong complies with the WHO guidelines at all times. The Maximum Contaminant Levels (MCLs) of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and the Parametric Values (PV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for those parameters covered by the WHO guidelines are also listed.
- (b) All 19 existing treatments works will require the addition of at least one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iltration treatment stage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WHO, the USEPA and the EC standards. The capital costs for providing these additional treatment works are roughly estimated at about \$40 billion with an annual recurrent cost of around \$20 million. The estimated time frame for completion

of the upgrading works is expected to be seven years to allow continuous operation of the existing installations during the upgrading works.

Typical Average Water Quality in Five Regions of Hong Kong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in 1998-99

Parameters	@Typical Sampling Frequency	Units	HK&I	MNE	MNW	MSW	MSE	WHO GV	USEPA MCL	EC PV
Antimony	3/Y	mg/l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05	0.006	0.005
Arsenic	3/Y	mg/l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0.05	0.01
Barium	3/Y	mg/l	0.010	0.021	0.018	0.014	0.017	0.7	2	-
Boron	3/Y	mg/l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0.3	-	1
Cadmium	3/Y	mg/l	< 0.0001	< 0.0001	< 0.0001	< 0.0001	< 0.0001	0.003	0.005	0.005
Chromium	3/Y	mg/l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0.05	0.1	0.05
Copper	3/Y	mg/l	< 0.09	< 0.09	< 0.09	< 0.09	< 0.09	2	1.3	2
Lead	3/Y	mg/l	< 0.001	0.0011	< 0.001	< 0.001	< 0.001	0.01	0.015	0.01
Manganese	3/Y	mg/l	< 0.007	< 0.007	0.015	< 0.007	< 0.007	0.5	-	-
Mercury	3/Y	mg/l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0.001	0.002	0.001
Molybdenum	3/Y	mg/l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07	-	-
Nickel	3/Y	mg/l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0.02	-	0.02
Selenium	3/Y	mg/l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1	0.05	0.01
Carbon tetrachloride	6/Y	µg/l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2	5	-
Dichloromethane	6/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20	5	-
1,2-Dichloroethane	6/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	5	3
1,1,1-Trichloroethane	6/Y	µg/l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2 000	200	-
Vinyl chloride	6/Y	µg/l	< 1.2	< 1.2	< 1.2	< 1.2	< 1.2	5	2	0.5
1,1-Dichloroethene	6/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	7	-
1,2-Dichloroethene	6/Y	µg/l	< 12	< 12	< 12	< 12	< 12	50	cis-isomer: 70, trans-isomer: 100	-
Trichloroethene	6/Y	µg/l	< 18	< 18	< 18	< 18	< 18	70	5	(d)
Tetrachloroethene	6/Y	µg/l	< 10	< 10	< 10	< 10	< 10	40	5	(d)
Benzene	6/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10	5	1
Toluene	6/Y	µg/l	< 175	< 175	< 175	< 175	< 175	700	1 000	-
Xylenes	6/Y	µg/l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500	10 000	-
Ethylbenzene	6/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0	700	-
Styrene	6/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20	100	-
Benzo(a)pyrene	3/Y	µg/l	< 0.18	< 0.18	< 0.18	< 0.18	< 0.18	0.7	0.2	0.01
Monochlorobenzene	6/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0	100	-
1,2-Dichlorobenzene	6/Y	µg/l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1 000	600	-
1,4-Dichlorobenzene	6/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0	75	-
Trichlorobenzenes	6/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
Hexachlorobutadiene	6/Y	µg/l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6	-	-
Alachlor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20	2	(e)
Aldicarb	3/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10	-	(e)
Aldrin/Dieldrin	3/Y	µg/l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0.03	-	(e)
Atrazine	3/Y	µg/l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2	3	(e)
Bentazon	3/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	-	(e)
Carbofuran	3/Y	µg/l	< 1.2	< 1.2	< 1.2	< 1.2	< 1.2	5	40	(e)
Chlordane	3/Y	µg/l	< 0.050	< 0.050	< 0.050	< 0.050	< 0.050	0.2	2	(e)
Chlorotoluron	3/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30	-	(e)
DDT	3/Y	µg/l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2	-	(e)

	Parameters	@Typical Sampling Frequency	Units	HK&I	MNE	MNW	MSW	MSE	WHO GV	USEPA MCL	EC PV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6/Y	µg/l	< 0.25	< 0.25	< 0.25	< 0.25	< 0.25	< 0.25	1	0.2	(e)
2,4-D	3/Y	µg/l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30	70	(e)
1,2-Dichloropropane	6/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5	(e)
1,3-Dichloropropene	6/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e)
Heptachlor/Heptachlor epoxide	3/Y	µg/l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0.03	Heptachlor: 0.4, Heptachlor epoxide: 0.2	(e)
Hexachlorobenzene	3/Y	µg/l	< 0.25	< 0.25	< 0.25	< 0.25	< 0.25	< 0.25	1	1	(e)
Isoproturon	3/Y	µg/l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9	-	(e)
Lindane	3/Y	µg/l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2	0.2	(e)
MCPA	3/Y	µg/l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2	-	(e)
Methoxychlor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40	(e)
Metolachlor	3/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10	-	(e)
Molinate	3/Y	µg/l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6	-	(e)
Pendimethalin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e)
Pentachlorophenol	3/Y	µg/l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9	1	(e)
Permethrin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e)
Propanil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e)
Pyridate	3/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100	-	(e)
Simazine	3/Y	µg/l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2	4	(e)
Trifluralin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	-	(e)
2,4-DB	3/Y	µg/l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90	-	(e)
Dichlorprop (or 2, 4-DP)	3/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100	-	(e)
Fenoprop (or 2,4,5-TP)	3/Y	µg/l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9	-	(e)
Mecoprop (or MCPP)	3/Y	µg/l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10	-	(e)
2,4,5-T	3/Y	µg/l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9	-	(e)
2,4,6-Trichlorophenol	3/Y	µg/l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200	-	-
Bromoform	6/Y	µg/l	< 1	< 1	< 1	< 1	< 1	< 1	100	(b)	(b)
Dibromochloromethane	6/Y	µg/l	2	2	1	2	4	100	(b)	(b)	
Bromodichloromethane	6/Y	µg/l	5	9	8	8	12	60	(b)	(b)	
Chloroform	6/Y	µg/l	18	41	40	34	30	200	(b)	(b)	
Sum of ratio of 4 trihalomethanes to their respective GVs	6/Y		0.2	0.4	0.3	0.3	0.4	1.0	-	-	
Total Trihalomethanes	6/Y	µg/l	24	52	49	44	45	-	100	100	
Coliform	1/M	no./100ml	0	0	0	0	0	0	(c)	0	
E.Coli	1/M	no./100ml	0	0	0	0	0	0	0	0	
Chlorine	6/D	(mg/l)			1.0 (a)			5	-	-	
Cyanide	4/Y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0.07	0.2	0.05	
Cyanogen Chloride (as CN)	4/Y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0.07	-	-	
Fluoride	6/D	(mg/l)			0.48 (a)			1.5	4	1.5	
Monochloramine	6/D	(mg/l)			< 3 (a)			3	-	-	
Nitrite (as NO₂)	1/M	(mg/l)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3	3.3	0.5	
Nitrate (as NO₃)	1/M	(mg/l)	1.1	6.3	8.9	4.3	8.0	50	44	50	

Notes:

④ Typical sampling frequency adopted by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t each sampling point taken per time interval expressed as day (D), week (W), month (M) or year (Y).

HK& I refers to Hong Kong and Islands Region, covering Hong Kong Island, Lantau, Cheung Chau and Peng Chau.

MNE refers to Mainland North East Region, covering Sheung Shui, Fanling, Tai Po, Sha Tin and Ma On Shan.

MNW refers to Mainland South West Region, covering Ngau Tam Mei, Yuen Long, Tuen Mun, Sham Tseng.

MSW refers to Mainland South West Region, covering Tsing Yi, Tsuen Wan, Kwai Chung, Urban Kowloon to Kowloon City.

MSE refers to Mainland South East Region, covering Sai Kung, Tseung Kwan O, Wong Tai Sin, San Po Kong, Kwun Tong and Yau Tong.

WHO refers t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3 Guideline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USEPA refers to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Maximum Contaminant Level (MCL), (1998).

EC refers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arametric Values (1998).

(a) Territory average.

(b) Sum of the concentrations of chloroform, bromoform, dibromochloromethane and bromodichloromethane should be less than 100 µg/l.

(c) No more than 5% of the samples/month may be positive. Test for faecal coliforms must be conducted for each positive sample. No faecal coliform can be detected in each sample.

(d) Sum of the concentrations of trichloroethene and tetrachloroethene should be less than 10 µg/l.

(e) Each pesticide has a parametric value of 0.10 µg/l and the sum of all individual pesticides detected should be less than 0.5 µg/l.

邊防檢查站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

Computer System Failures at Border Check Points

10. 丁午壽議員：據報，在本月 8 日，內地海關在皇崗口岸及文錦渡口岸的邊防檢查站電腦系統先後發生故障，導致約 4 000 輛過境貨櫃車受阻及邊境交通嚴重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內地海關邊防檢查站的電腦系統在過去 3 年共發生多少次故障；
- (b) 有否評估該等故障對工商業及本港運輸業所造成的損失；若有，具體數字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評估；
- (c) 有否與內地海關商討，請其盡快在各內地邊防檢查站安裝後備電腦系統或制訂應變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若有，有關進展為何；及
- (d) 如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有何措施紓緩本港邊境交通的擠塞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存備的紀錄，在 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期間，因電腦故障導致邊界管制站交通擠塞的事件，在皇崗口岸有 30 次，文錦渡口岸有 8 次。
- (b) 政府沒有評估邊界管制站電腦系統故障使工商業蒙受的經濟損失。

這類評估極難進行，因為經濟影響往往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受影響的過境車輛數目和因而增加的交通時間、受影響貨物的類別和價值、貨運業的營運特點，以及本地的交通情況。這類評估充其量只可以非常粗略，況且事件的發生時間不同，所導致的經濟影響也會有很大分別。此外，由於我們手邊並沒有關於深圳各個口岸電腦故障影響的詳細資料，因此難以進行評估，無法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數字。

- (c) 政府已通過固有的邊界聯絡途徑，向內地當局表示我們關注各個口岸發生電腦故障影響到新界北部交通的問題。此外，我們已促請內地有關單位考慮採取措施，以求盡量減少因電腦故障而產生的問題。內地當局已經同意，如果內地的口岸發生電腦故障，他們會馬上改用人工操作，並會立即通知本港的邊界當局。假如電腦系統無法在 30 分鐘內恢復正常操作，內地當局通常會公布這個消息，而雙方會就各項應變措施保持緊密聯絡，直至電腦系統的操作恢復正常。我們會繼續促請有關方面作出改善。
- (d) 我們已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可能會影響邊界通道和鄰近主要道路網的交通情況的緊急事件。在有需要時，邊界聯絡人員會立即採取行動，以便協調各項應變措施，盡快控制情況。根據應變計劃，有關部門會合力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疏導交通，並會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瞭解事態的最新發展，以及監察交通情況。一旦發生緊急事件，我們亦會通過傳播媒介發布消息，讓貨車貨運業和市民得知交通擠塞的情況和預計過境所需的時間，並會勸諭過境人士因應情況，採用其他邊界通道。這些應變計劃會不時予以檢討。

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空置單位的用途

Use of Vacant Units in Private Flatted Factories

11. 呂明華議員：鑑於現時市區內的私人分層工廠大廈有大量單位空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將這些工廠大廈的用地改劃作商業／住宅用途，並制定法例或採取措施，鼓勵有關業主將該等空置大廈改建為商住樓宇，以紓緩市區住宅單位的短缺情況、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及增加土地用途的效益？若否，請詳述原因。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規劃署於 1997 年年中完成的“為新工業區及商業園提供工業樓宇及制定規劃指引和設計規範研究”所得，到了 2011 年時，一般工業用地會多出約 115 至 140 公頃。政府已根據研究建議，就工業用地改劃用途的機會進行檢討，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劃工業用地用途的申請。

自 1997 年年中以來，城規會已經把市區內合共 65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其中約 49 公頃改劃作住宅用途。

除了改劃土地用途之外，我們也通過規劃許可制度，容許工業用地改作其他用途。自 1997 年年中以來，城規會曾就市區 12 幅面積共約 4 公頃的工業用地，批出了規劃許可，准許把這些用地改作非工業用途（其中約 0.22 公頃的土地可作住宅發展）。

為使工業樓宇可以改建或重新發展作商業／住宅用途，政府在 1998 年年底新增了一個住宅（戊類）用途地帶的類別，以期逐步把位於主要為住宅地區內的工業用地的用途改劃。按這個用途分區制，工業樓宇重新發展時不會獲准再作工業用途，但卻可以循規劃許可制度獲准重新發展為住宅或作其他用途。新訂了這個分區用途後，城規會已把現有約 4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戊類）用途地帶。由於可透過改劃土地用途以利便工業大廈重建，我們並不認為立例強迫這類樓宇的業主進行重建是有需要或適當的。

遊樂船隻的交通需求

Traffic Demand of Pleasure Vessels

12. 梁劉柔芬議員：當局近年在維多利亞港（“維港”）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導致航道收窄，但同期間在維港內往來的船隻數目卻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遊樂船隻及商船的交通安全；及
- (b) 當局在策劃填海工程時，有否考慮遊樂船隻的交通需求及為該等船隻提供停泊的地方；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海事處已採取下列措施，保障維港內船隻的航行安全：
- (1) 在主要航道中央設置航標，以分隔航道內上行及下行的船隻，以減少它們碰撞的危險。
- (2) 規定所有在維港東部作業的船隻必須使用鯉魚門進出，而在西部作業的船隻，則必須利用青州的航道進出，目的是減少大型船隻通過維港中部的數目。
- (3) 派遣巡邏船 24 小時在維港內巡邏，確保所有船隻遵守有關安全航行規例。
- (4) 定期舉辦海上安全運動和發出“香港海事處通告”，以提高船隻駕駛者對海上交通安全的認識。
- (b) 當局在策劃填海工程時，均會進行海上交通影響的評估。如果填海工程會影響現有的船隻（包括遊樂船隻）的泊位，則會在可能範圍內在填海區或其他地區提供新的泊位。至於遊樂船隻及其他船隻的長遠泊位需求，則會在未來有關的海旁發展及避風塘的規劃內考慮。

維多利亞港的水深情況

Water Depth of Victoria Harbour

13. 羅致光議員：有關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深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10 年，維港每年最高、最低和平均的水深數字為何，以及最深水和最淺水的位置在何處；及
- (b) 維港水深出現變化的成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在過去 10 年期間，維港內主要航道的水深並無出現顯著的變化，一

直約為 11 米。維港內主要航道最深水的地點是鯉魚門，約為 43 米；最淺水的地點則為油麻地航道，約為 7 米。

- (b) 因為地理環境關係，維港水深會受水流帶來的泥沙沉積所影響。為使海港內主要航道能夠保持足夠水深讓遠洋船隻通過，海事處定期對各航道繫泊浮泡和船隻錨區進行測量，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疏浚工程。

審查證監會進行的調查

Examining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the SFC

14. 單仲偕議員：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由該署執行處提交的各類進度報告，包括調查中的重要個案、調查超過 1 年的個案，以及廉政專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授權進行的搜查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仿效上述做法，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立獨立委員會，審查證監會進行的調查，以增加該會的透明度；若會，是否涉及修改法例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賦予權力，執行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其規管職能包括規管交易所及結算所；發牌予市場中介人；保護投資者；調查市場上的不當行為及上市公司的若干企業管治範疇。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依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決定，並須受到為防止可能出現權力濫用情況而採取的制衡措施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由不少於 8 名獲行政長官委任的理事組成，其中包括主席。條例亦規定半數的理事為非執行理事。證監會現時由 12 名理事組成，其中 6 名為非執行理事。非執行理事不屬證監會人員，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事務，但會定期監察證監會執行理事的工作，發揮第一層的獨立監管作用。

此外，上述條例亦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由並非證監會理事或僱員的人士組成，負責聆訊因證監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一方的上訴。此外，證監會須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監察，而其決定亦可被司法覆核。

我們正在把現行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更新，以期把這些法例納入在一條證券及期貨綜合法案。我們會藉此機會因應市場發展，加強證監會的監管權力，讓其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在這過程中，我們會緊記必須同時加強現有的制衡機制，確保其與加強後的監管權力相稱。證監會必須審慎公平地運用權力，以免對受監管人士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窒礙市場成長和發展或增加濫用權力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考慮增設的其中一項制衡措施，是就證監會的調查過程進行行政覆核，這與廉政公署的審查機制相類似。我已要求證監會積極和正面地考慮這種做法。財政司司長在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已宣布，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綜合法案。有關加強現時制衡機制的各項措施，將會因應此項立法工作而制訂，適時推行，以配合新法例的落實。

船隻排放過量黑煙

Emission of Excessive Fumes from Vessels

15. 梁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法例，管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排放過量黑煙；若有，過去 3 年，當局就船隻排放過量黑煙而提出的檢控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成功定罪的個案數字及該等個案的平均刑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制定該等法例？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排放煙霧或黑煙，都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50 條所規管。該條例規定任何船隻，除了在人命或船隻安全受到影響的情況下，均不得排放過量的煙霧。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 萬元。在接獲投訴後，海事處會派員量度船隻排放煙霧的分量，假如分量超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所定的標準，便會提出檢控。

在過去 3 年（1996 年至 1998 年），海事處共成功檢控了 4 宗船隻排放過量煙霧的個案，每宗平均罰款 2,000 元。

千年蟲問題的解決方法

Solution to the Millennium Bug Problem

16. 楊耀忠議員：據報，現時用以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俗稱“千年蟲問題”）的方法中，有些只是把問題押後數十年，而不是徹底解決問題。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各政府部門及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現時所採用的方法能否徹底解決千年蟲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各中小型企業提供解決千年蟲問題的服務時，有否告知該等企業所用方法能否徹底解決問題，以免該等企業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採用了只能暫時解決問題的方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各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時均採用全面和徹底的修正方案。只有非常少數較舊的系統，由於預期會於未來幾年更換，有關部門與技術部門商討及經考慮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後，會因應系統本身的設計和特性，採用折衷的處理方法，令有關系統在公元 2000 年之後可繼續運作，直至更換系統為止。這些折衷處理方法獲業界認可為修正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可行方法。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按照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供應商就其產品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為中小型企業擬定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修正建議。該局會在修正方案建議書中清楚說明各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及其效果，由有關企業自行選擇合適的解決方案。

於政府隧道為電話服務供應商提供基本設施

Provision of Infrastructure in Government Tunnels for Telephone Service Providers

17. **MISS CHRISTINE LOH:** *Some mobile telephone service providers are unable to provide telephone services inside government tunnels because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cannot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rastructure inside the tunnel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the EMSD's inability to provide such infrastructure;*

- (b) *when the EMSD will complete installation of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 (c) *of the names of such telephone service providers; and*
- (d) *whether the inability of the EMSD to provide infrastructure for all service providers affects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and if so, the role of the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to ensure fair competition?*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Primarily, due to the limited space in cable trays and ducts of the five government tunnels, there are technical constraints in entertaining the applications from four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CS) operators for them to instal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inside the five government tunnels.
- (b) To resolve the problem identified in (a) above, the OFTA is now co-ordinating with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tunnels and the EMSD, which serves as the technical adviser to the TD of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in these tunnels, as well as the PCS operators to explore technically feasible options which will make more efficient use of the cabling space in government tunnels, thus facilitating the extension of network coverage of the PCS operators to these tunnels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 (c) Hong Kong Telecom CSL Limited, Mandar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New World PCS Limited and 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have made application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inside government tunnels.
- (d)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maintain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In this regard, it seeks

to ensure that the mobile network operators will have access to government tunnels for extending the coverage of their networks on a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To this end, the OFTA is now hold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TD, the EMSD and the four PCS operators to ensure that limited resources (for example, space in cable trays and ducts in the government tunnels) are shar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echnical feasibility.

於巴士車門安裝壓力感應器

Installation of Sensory Devices on the Gates of Buses

18. 劉江華議員：據報，本月 5 日，有巴士司機涉嫌未有察覺一名老翁正在登上該輛巴士便關上車門及開車，車門因而夾着老翁的腳部，老翁更被拖行受傷，而該輛肇事巴士的登車車門並未有安裝壓力感應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現時登車及下車車門裝有壓力感應器的公共巴士數目為何；佔所有公共巴士的百分比為何；
- (b)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計劃替其屬下所有巴士安裝壓力感應器；若有，各公司計劃何時完成安裝感應器的工作；及
- (c)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港目前共有專營巴士 5 850 輛，其中 5 000 輛，亦即 85%已在中門安裝了感應器或響鬧器。在這 5 000 輛巴士當中：

- (a) 2 100 輛或 36% 在車門裝有感應器，車門在夾着物件時會自動打開；及
- (b) 2 900 輛或 49% 裝有響鬧器，車門在關閉前會發出聲響，有助防止意外發生。

另外有 500 輛巴士或 9% 並未有在中門裝上感應器或響鬧器，當中 320 輛是舊型巴士，在未來 12 個月內會由裝有感應器的新型巴士所取代，因此，有關的巴士公司並無打算為上述的舊型巴士安裝感應器或響鬧器。至於另外

的 180 輛巴士，有關的巴士公司現正研究為它們加裝感應器的可行性。餘下的 350 輛巴士則只有前門。

由於巴士的前門是設置在司機位旁邊，司機能容易視察到乘客上落車的情況，因此前門並沒有裝上感應器或響鬧器。但為了避免類似劉江華議員所提及的事故再次發生，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確保屬下司機獲得適當的訓練，並會定期提醒司機，要注意乘客上落車的安全。有關的訓練是司機訓練課程其中的一個環節。

香港居民於內地被拘留

Deten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19. 劉慧卿議員：據報，香港居民陸鈺成先生自去年 6 月 12 日被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公安局拘留，並自同年 7 月 6 日以涉嫌詐騙被正式逮捕，至今一直被羈押在東勝市看守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69 條，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為有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 3 天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提請審查批准的時間可延長 1 至 4 天。此外，第 124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察羈押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保障港人在內地被逮捕後的法律權利，以及有否跟進該宗個案；若有關當局沒有設立措施或採取跟進行動，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中國《刑事訴訟法》中，除上述關於羈留期限的一般規定外，還有條例訂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羈留期限可予延長，甚至須重新計算，例如該法例第 69(2)、126、127 及 128 條等。

我們一向非常關注本港居民在內地被扣押的案件及重視其家屬的求助要求，亦會盡力協助被羈留人士的家屬將他們的申訴和對內地法律程序的查詢，轉介內地有關機關。我們也有積極跟進每宗案件的發展，雖然我們不能干預內地的法律和司法程序（正如我們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程序一樣），但我們已確立有效途徑，把對內地司法程序的申訴個案轉介內地適當的機構處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4 月 20 日期間，經特區政府轉介內地有關當局的 27 宗求助個案中，有 13 宗涉及扣留或監禁的個案（共 18 人）已獲內地有關當局正面回應；當中 17 人已經返港，1 人獲准保釋外出。其餘人士則正在服刑、等候審訊或進一步調查。

關於陸鉉成先生的個案，我們多次把其家屬的要求轉告內地有關機關，最近獲證實有關的檢察院已於 2 月 4 日對陸先生提起公訴。我們已要求內地機關根據內地有關法律，公平及迅速地處理這宗案件。此外，我們亦正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設立機制，令各方有關人士能及早得知港人在內地被拘留或囚禁的情況，使當局能盡早向當事人或其親友提供協助。

工業意外率最高的公司和建築地盤名單

List of Companies and Construction Sites with the Highest Industrial Accident Rates

20. 鄧兆棠議員：據報，勞工處最近制訂了一份名單，臚列工業意外率最高的 50 間公司和建築地盤，供該部門內部參考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勞工處有否計劃定期更新該份名單並將其：

- (a) 公布；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送交各部門及公營機構，作為甄選服務及工程項目承辦商時的參考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勞工處根據接獲的工傷報告數目，制訂了一份名單，臚列須密切留意的 50 間公司。該份名單主要是作為一種管理工具，以便更善用資源，針對工業意外數字高的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在考慮《公開資料守則》第 2.6(b)和 2.12 段後，勞工處不打算公布該份名單給公眾查閱，因為披露這些資料，可能令列於名單上的公司的競爭對手佔有優勢。此外，如名單上的公司正面對法律訴訟程序，則披露該份名單可能損及該公司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 (b) 勞工處的一貫做法，是定期與其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交換資料，藉以監察和加強建造業在安全方面的表現。工務局已設有一個監察制度，在該制度下，如工務承辦商在連續 6 個月內有 5 次觸犯有關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紀錄，則可能遭禁止競投新的工務工程合約。房屋委員會在批出公共房屋建築計劃合約時，亦會考慮投標

者在安全方面的表現。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民主黨議員全體退席)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1997 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他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和 18 個臨時區議會的區域組織架構，以確定現行架構是否能配合社會的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及有效率的服務。

經過一年多的檢討以及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已經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交代了政府重組區域組織的決定，其中包括：

- (a) 維持 18 個區議會的架構，加強區議會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工作；
- (b) 重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架構，其中包括：
 - 成立環境食物局，負責統籌和制訂有關環境保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自然保育、促進漁農業發展等方面政策；
 -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及
 - 成立一個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新部門提供意見和監察所有有關工作；
- (c) 設立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康體服務行政架構，並與有關機構和人士商議細節；及
- (d) 當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任期在本年年底屆滿後，無須保留兩個市政局。

我們相信新的市政服務架構能改善服務的協調，提高對食物安全事故的緊急應變能力，促進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的參與，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及有助於制訂整體的文化和康體政策。

今年 3 月 10 日，本會已通過了《區議會條例》，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區議會的架構和選舉安排。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和公眾意見及參考顧問的研究報告後，在 3 月底公布了文化藝術康體服務新架構，主要包括：

- 成立一個隸屬民政事務局的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兩個市政總

署的文化和康體工作；

- 成立一個高層次、非法定的文化委員會，就制訂整體文化、藝術和文物政策及整體撥款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加強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的成員組合。

我們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上述的市政服務重組方案，將兩個臨時市政局（“兩局”）的財產、職能、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廢除兩局的條例，消除兩局一些附例條文上現時的分歧，亦藉此機會刪除一些過時的法例條文。

至於條例草案，則共分 4 部分：

第一部，說明生效日期及釋義；

第二部，廢除兩局的條例以及附帶及補充條文；

第三部，交代有關移交職能的具體條文以及相應及有關的修訂；及

第四部，涉及一般規定。

此外，附表 1 至附表 7 列出所有因移交職能引致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修訂或重新命名的詳情。受影響的約有 60 項條例和 100 項附屬法例。其中大部分是因職能移交政府或指定公職人員而引起的技術性修訂，因此修訂雖多，內容並不複雜。

有關將兩局的財產、權利、法律責任和職能移交政府的安排，條例草案訂明了詳細的保留和過渡性條文，以保障第三者的權益，以及行政和法律的延續性。其中主要的條文包括：

- (a) 將兩局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轉交政府，保障第三者合約上合法的權益；
- (b) 兩局發出的各種牌照或許可證等，將繼續有效；

- (c) 對觸犯或被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引起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加以保留，以確保法律的延續性；
- (d) 暫時保留兩局的收費準則。我們預計要花 1 至兩年時間才能將目前兩局約 900 項的費用統一；及
- (e) 在統一兩局目前不同的附屬法例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採取過渡性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例如給予目前不受監管的新界區商營浴室兩年寬限期，以便符合有關商營浴室的規例。

條例草案亦設立了 3 個新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某些牌照和上訴事宜，包括：

- (a) 設立新的酒牌局簽發酒牌，取代目前兩局屬下的酒牌局；
- (b) 設立新的牌照上訴委員會，取代兩局現時的覆檢委員會，成為第一層的上訴機構，聆訊有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發出的各種牌照的上訴；及
- (c) 設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取代現時的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上訴委員會，受理就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受理有關酒牌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等上訴。

我們相信成立上述的法定機構，由獨立而熟悉有關事務的人士或具有有關專業資格人士負責管理，將可繼續確保有關制度的公平、公開和公正性。

最近有報道指出，有人質疑條例草案的改變會否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根據政府所獲得的法律意見，這是一條措辭寬鬆的授權條文，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讓當局可按條例草案所訂的方式進行改革。所以建議的法例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條文。

此外，亦有人質疑解散兩局會剝奪市民選舉市政局議員和被選的權利，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的規定。我們參考了對該公約的權威性解釋，有關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適用於立法機關，但並不涵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因

此條例草案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我很瞭解和理解在座的議員十分關注如何改善目前的市政服務，例如改善食肆牌照和酒牌的發牌程序，亦關注到新架構如何能夠精簡人手、善用資源。現時的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新架構的法律框架。至於目前兩局和兩個市政總署，以及日後新部門的服務如何改善，資源如何更有效地運用，主要涉及行政上的安排。我和其他同事樂意與兩局接觸，聽取它們的看法，因為兩局在眾多方面具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值得我們借鏡。我亦會考慮提議兩局有關議員日後出席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這方面的問題，這對於我們日後落實改善服務和精簡架構的安排，將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由於兩局議員的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新的服務架構必須於年底前準備就緒，以便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否則會嚴重影響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最理想的安排是於今年 10 月底之前能夠將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以便預留時間，讓財務委員會審議新的組織架構、人事編制，以及開設及重新調配首長級職位等申請，並讓有關部門作出必要的過渡安排。我誠意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認同我們這個工作目標，並懇請各位議員能夠同意從速審議這條條例草案。

由現時到 10 月底還有六個多月的時間，雖然目前有些議員與我們彼此之間對條例草案的安排，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只要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透過不斷的討論和協商，我深信大家能逐漸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達成共識，擬定一個新架構，以配合下一世紀香港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文化康體等方面的发展。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加強對勞合社的規管，從而為香港所有經營保險業務的人士，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另一方面，是希望加快保險人呈交財務資料的速度，並要求保險人提供更長時間的申索和統計數字，以便保險業監督能更有效地監察保險業的財務狀況，以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

我們希望改善的地方有 3 方面：

第一，加強對勞合社的規管。在考慮如何加強對勞合社的規管時，政府是按照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一貫原則，並正因如此，在建議具體的規管要求時，我們須考慮勞合社有別於一般保險公司的獨特營運方式。

勞合社是十七世紀在英國倫敦成立的承保人組織，勞合社並非一般的保險公司，而是一個供成員以專營商身份，透過組合形式經營保險業務的市場。基於它的歷史背景及獨特的營運模式，勞合社的營運方式與一般的保險公司並不相同。

勞合社的運作歷史源遠流長，國際聲譽良好，亦獲得很多國家的認同。有鑑於此，香港一直以來和很多國家一樣，制訂了特別條文，以規管勞合社的業務。勞合社只須於香港委任一名獲授權的代表，每年呈交一份提交給英國監管機構的年報報表，以及每年繳交一筆授權費用，但一般保險公司卻須接受該條例所有的規管要求，包括維持本地資產、呈交本地業務報表，以及受到保險業監督的干預權力的管限。

保險業界對勞合社現時在《保險公司條例》下所享有的優惠待遇，表示關注。勞合社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出現過的財政困難，以及其容許只承擔有限負債額的法人，加入成為成員的安排，令業界更加關注。關於現時勞合社的規管理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我們奉行的公平競爭環境政策，有很多人均存有疑問。

現在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加強對勞合社在香港營運的規管。根據建議，勞合社須遵從適用於其他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規定，當中包括常付準備金、本地資產、妥善管理、財務申報，以及規管期保險代理人方面的規定。建議的規定已作出適當的調節，以切合勞合社獨特的營運模式和合計系統；此外，勞合社亦須受保險監督的干預權力所規限。這套新規管理制度，與勞合社在其他具同等規管水平的國家，包括新加坡及澳洲所受的規管

相若。

第二，要求保險人加快呈交財務資料。根據該條例，保險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香港一般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藉以申報其在香港一般業務的財務狀況。這些資料對於保險業監督、評核及監察保險人在本港的經營情況及財政實力是相當重要的。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目前法例所訂的 6 個月時限，實屬過長。我們建議把時限縮短至 4 個月，以便保險業監督能及時作出評核，並在有需要時可採取更迅速的糾正行動，以保障香港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保險業監督亦可更早發放業界統計資料，有利提高整個市場的透明度。

鑑於保險人的會計工作及審計界在應付有關規定的能力上存在的限制，我們認為 4 個月的時間是適當的，並且和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所須遵守的規定相若。至於全球業務的帳目和報表，經過諮詢保險業界後，我們同意保險人呈交這些資料的時限，應該維持在 6 個月。

第三，提供更長時間的申索發展統計數字。保險人所面對的申索賠償責任，有些時候須經多年才能了結，例如因為第三者身體受傷而須付的賠償責任，保險人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將來可能出現的賠償責任。

為幫助保險業監督評估保險人是否已預留充足的申索儲備金，《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人必須就其一般業務，呈交 8 個發展年度的申索統計數字。這個做法的目的，是協助保險業監督預計保險人的最終損失成本，從而伸算保險人須支付的未決申索所賠償的金額。掌握了這些資料後，保險業監督便可評估保險人的申索儲備金是否足夠。如果這些儲備不足夠，保險業監督便會要求保險人在累積盈利中撥調資金或注入新資本，務求補足不足之數。

上述監管工作的成效取決於保險業監督所獲得的申索發展統計數字是否足夠。就近年經驗所得，申索個案，特別是與第三者身體受傷有關的賠償責任，通常要在 12 年才能完全了結，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例，把提供申索發展期，由 8 年延長至 12 年。

綜合上述 3 方面，《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助促進保險業市場參與者的公平競爭，令保險業監督更有效地監管保險人的財務狀況，而且亦可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我謹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0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October 1998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adapt references in 15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with the Basic Law.

One of the key concer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of reference to "Colonial Regulations" to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 This new

term,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 is defined as "any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ny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made under such order".

Members point out that prior to the reunification,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were imperial instruments made under the Royal Prerogative. Article 48(4) of the Basic Law confers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ower to issue executive orders. However, the scope of such orders is not specified. It is doubtful whether executive orders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be equivalent to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and whether such orders would be confin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promulgates executive orders in relation to other government policies, such promulgation would have far-reaching repercussions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point of view. Members are also concerned that there may be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executive orders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future.

As advi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1997 (Executive Order No. 1 of 1997) is, at present, the only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Prior to the reunific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was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Letters Patent, Colonial Regulations and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Over the years, many provisions in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details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service were translated into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Provisions in the Letters Patent and Colonial Regulations which have not been translated into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relate to the authority to appoint, dismiss and discipline public servants; to act on representations made by public servants; and to make relat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The Letters Patent and Colonial Regulations no longer apply to the SAR, it was necessary to replace and localize these provisions to maintain continuity. An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provides the legal backing to enable the SAR Government to preserve its executive authority for the continue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 constitutionality and legality of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1997 were confirm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an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in 1998.

Some Members also point out that although the Court has confirmed the legality of the Executive Order, the Court does not rule on whether an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s equivalent to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Should executive orders have legal status, the making of the Executive Order is tantamount to conferring on the Chief Executive a legislative power.

I personally consider that the best way of handling the adaptation in question is to formulate those provisions of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which are still applicable into regulations to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nder a new civil service ordinance to be enacted by the legislature, somewhat along the lines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is indeed not a technical amendment, but a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matter.

In the 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constitute a departure from the previous system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prior to the reunification, in which any administrative order made by the then Governor was not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term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s", in fact, refers to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1997. This Order and the Public Service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it have effectively replaced the Colonial Regulations deal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As the promulgation of executive orders is a constitutional matter,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hat the matter should be followed up by the relevant Panel subsequently. To provide clarity and certainty, the Committee suggests that the specific executive order in force be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adapt the reference to "Colonial Regulations" to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A definition of the new term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s the proposals. The relevant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ill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of reference to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re is no such document entitled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nly an instrument known as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is available to regulate the public service. Apart from the seven volume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s", there are other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regulations such as bureau and departmental circulars, instructions, standing orders and so on which supplemented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re of equal application and force to the Regulations. Given the different types of instruments and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are issued, a generic term "government regulations" is proposed. This new term would cover the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any new instrument in future.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s the new term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its definition.

Madam President, prior to the reunification, a section of "saving the rights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is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in each private bill under the Royal Instructions. The Royal Instructions ceased to apply to the SAR. By virtue of Annex 3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on Treatment of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avings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affect or be deemed to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AR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text of Annex 3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the rights of "中央" and so on are to be saved. The Bill, however, proposes to adapt the savings provision to make it read saving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中央人民政府) and so on. At the sugges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bring the wordings of the savings provision in line with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this Decision has no English version), in other words, "中央" instead of "中央人民政府" in Chinese, and "Central Authorities" instead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English.

Lastly, Madam President, Members will recall that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of reference to "Governor" to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was examined by this Committee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8.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is Bill and other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to effect the new

approach, that is, all references to "Governor" will be adapted to "Chief Executive", irrespective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instruments to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Madam President, subject to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is an arduous exercise. I have my doubts as to how necessary or helpful the exercise may be. There are huge resources implications. Yet, 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introduce these bills, the legislature must do its best to take them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 hope that we have demonstrated our willingness to respect and to work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roughout this exercise.

The difficulty is the scope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On the one hand, it appears very narrow: it seems largely to do with removing terms and expressions or references which are colonial, and replacing them with terms and expressions or references which reflect Hong Kong's status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For example, changing "Governor" to "Chief Executive", "the Colony" to "Hong Kong". Yet, on the other hand, the task could be broad and deep: for the aim of adaptation is also to make Hong Kong legislation conform with the Basic Law. We are only at the very beginning of understanding the true legal implication of the Basic Law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ws of the SAR. To really do the job, one would need no less than a series of Law Reform Commission studies over a number of decades.

I suspect that really the better thing to do is to carry out mechanical adaptations editorially, of course, with suitable overall enabling legislation, and then to leave the rest to the courts and to future amendment of law or law reform exercises. Surely, any court looking at references to the power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in a statute would have the intelligence to read "Secretary for Justice".

We further note that the present programme comprising 64 bills, even when finished, would be incomplete. For all "adaptation" involving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garrison in the SAR, all matters pertaining to Article 23 offences, all matters to do with the present Crown Proceedings Ordinance, just to name a few, are to be addressed only in a future exercise. Less extensively, after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in Macau, further adjustments will have to be made. All in all, my most optimistic estimate is that the whole thing will take less than 50 years from July 1997 to complete.

So, Madam President, we are very much dealing with the middle ground. And this is not in itself by any means free of pitfalls. We have to firmly bear in mind throughout a number of principles. For example, we must be wary of not turning adaptation into an occasion for purging the law of politically incorrect matters. It is not right to remove a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Pharmacopoeia" unless the British Pharmacopoeia was used because of Hong Kong's status then as a British Colony, nor is it right to repeal the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Ordinance because it came into being as a result of an agreement in 1948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China.

I suggest that we have no need to erase all traces of our colonial past in the anxiety to embrace our liberated future.

There are other more serious pitfalls. We must not, in the course of adaptation, inadvertently or without due process or deliberation change the law. This can happen in a number of ways. One way is, by deletion, to make the law less clear and certain. One example is to remove the term "Colonial Regulations" and substitute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 or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 reference to a named and identified document is certain, while a general term may be less so. The same may be said of deleting "British Pharmacopoeia" altogether without substitution in the definition for "medicinal opium" in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nother way is by interpreting the law in the process of adaptation. An example is to adapt "Governor" to either "Chief Executive" or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power to make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is involved. So that where we have the Governor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exempt "any person or description or class of persons" from a certain

requirement, the proposal was to adapt this to (1) the Chief Executive exempting any person, and (2)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exempting any description or class or persons. The reason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at Article 56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onsult the Executive Council before making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his adaptation, therefore, involv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56 as to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equired to do, and the interpretation for the relevant provision in the Ordinance as to whether it concerns the making of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Then again, some adaptation may seem unexceptionable, but can in fact be most unhelpful. One example is the rights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Under section 5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hey were, in relation to Hong Kong courts, the same as the rights of Attorney General in England in relation to the Courts there. To adapt this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ights shall b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rights on 1 July 1997" just begs the question. Moreover, in a few years time, the innocent citizen consulting the Ordinance will not be able to see what the rights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were.

Yet another area requiring attention is that, in adapting references to former British authorities to PRC authorities, we must not diminish the autonomy, in practice and in law, enjoyed by Hong Kong.

And,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my greatest doubt about the exercise: Is it correct just to "adapt" the law but keep it as it was? Can this be compatible with ensuring Hong Kong law conforms to the Basic Law?

In its landmark judgment on 29 January 1999,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expressly refers to the "new order" under the Basic Law. This must govern the laws to be enacted by this Council. Our job is not to preserve the colonial regime. It i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Let us take, for example, the controversial adaptation of "Crown" to "State" in section 66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in 1998. At that time, the presumed exemption of state organizations with offices in the SAR from the binding effect of Hong Kong legislation was justified on the grounds that this was the case in Hong Kong under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Changing it would be a law reform exercise, not an adaptation one.

But where does that leave the letter and spirit of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tipulates that such state organizations with offices in the SAR must obey Hong Kong laws? The intention must be that they are to be bound by the law, whatever was the case with the colonial powers. The better expression of this provision of the Basic Law must be that they are bound unless expressly exempted, not exempted unless expressly bound.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profoundly stirring thoughts. As I have sai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whether to embark on an adaptation of laws exercise is a matt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I will use all diligence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dealt with without undue delay. I am pleased to acknowledge the courtesy and propriety with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teams, particularly the Law Draftsman and his colleagues, respond to our comments and requests. But I would very much like the Administration to go further by considering seriously the questions that I have raised today.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旨在對 15 條與保安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我在此特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其他成員致謝。黃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而有效地討論了各附表的內容，並且提出了多項改善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動議幾項修正。修正案已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委員會贊同及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4、5、6、8、10 及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3、7、9 及 12 至 15。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4 條、附表 9 第 1 條、附表 12 第 4

條、附表 13 第 1(b) 條以及附表 14 第 7(a)（等同英文本第 7(b)）及第 8 條有關“總督”的適應化修改。政府現建議不論是否涉及附屬法規的制定，一律將對“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相同修訂已在今年 3 月 31 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獲得議員的支持，並且獲得通過。

主席，我動議刪去附表 3 第 1(b) 條中所提述的“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定義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的目的是提出一個更為清晰具體的建議，更確切的將《殖民地規例》適應化。同時，修正建議亦涵蓋日後對現行行政命令所作出的修正，以及根據該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隨着第 1(b) 條文中“有關的行政命令”被《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取代，我動議第 6、7、8、9(a) 及 (b) 及第 22 條亦須作出同樣的修正。

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3 條，將該條 (a) 段刪去。第 3 條 (a) 段原本建議將“包括少年警察職位”的項目從《罪犯自新條例》附表中廢除，原因是香港警察已沒有少年警察的職位。但由於有議員認為該建議並不屬於法律適應化的工作範圍，應在日後另行處理，因此我們同意將該項建議從附表 7 中刪除。

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15 第 6 條的建議，令該保留條文的措辭成為“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我同意議員的意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中央”一詞涵蓋的層面較“中央人民政府”為廣闊，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他國家機構並不包含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內，在適應化的過程中也較符合保留“女皇陛下”的權利所指的意思。因此，我們贊同在附表 15 第 6 條的中文本作出適當修改，以“中央”替代“中央人民政府”，而在英文本則採用“Central Authorities”。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II）

第 3 條（見附件 XII）

第 7 條（見附件 XII）

第 9 條（見附件 XII）

第 12 條（見附件 XII）

第 13 條（見附件 XII）

第 14 條（見附件 XII）

第 15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3、7、9 及 12 至 1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的附錄內。

議事規則委員會自 1998 年 7 月以來，一共舉行了 22 次會議，就一系列的事項進行研究及就《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

第七十九條第(六)款解除議員職務的所需各項程序安排的修訂建議，已於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本會通過。至於委員會就《議事規則》作出的其他修訂建議，則已納入本決議案內。

我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就本決議案作出預告後，收到行政署長於 4 月 26 日的函件，函中就決議案其中 3 項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昨天的會議經已詳細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會後，我已致函回覆行政署長，而秘書處亦已將行政署長的來函及我的覆函以傳真方式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在此，我想解釋一下委員會的看法。

在委員會先前進行的諮詢中，行政署長曾於 1998 年 8 月 19 日告知委員會，“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plan on the basis that Policy Addresses in subsequent years will be delivered in the month of October”，即是政府當局在未來各年的施政報告仍會計劃在 10 月發表。就這一點，委員會考慮到，如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為反映立法會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此項職能，以及協助議員估計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所須處理的事務，委員會認為適宜在《議事規則》第 13 條增訂新的第(1A)款，訂明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此項條文並非硬性規定行政長官只可在每一會期的首次會議，而不可在其他任何時間，發表施政報告，亦並非要行政長官履行任何職責。委員會明白，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否發表施政報告是由他本人決定。事實上，委員會亦注意到在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中亦訂有類似條文。

關於“表決程序”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兩項事宜，委員會曾就《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是否抵觸《基本法》一事徵詢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要求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先生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經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的結論是，有關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然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議事規則》內清楚載述下列事項：

一、須在規則第 46 條增訂新的第(4)款，以說明“過半數票”的涵義，是指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

二、由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訂特定範疇作出裁定的程序，該項已在規則第 51 條第(3)款中訂定的程序，亦應在規則第 51 條第(4)款內清楚訂明。因此有需要在第 51 條第(4)款中加入“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的字眼，以清楚顯示立

法會主席在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委員會擬備了兩份報告，分別載述其就“表決程序”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處理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及《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款的詮釋”兩項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該兩份報告已於 1998 年 9 月 23 日送交政府當局，請其從法律觀點作出書面回應。然而，委員會至今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

我重申，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是委員會經過詳細而審慎討論的結果。委員會堅決認為，該等修訂建議並無抵觸《基本法》，故此決定按原定安排由我動議有關決議案。

現在由我概括介紹一下決議案的其他修訂建議：

- (a) 為簡化選舉立法會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按議員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編定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序。立法會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會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負責主持。為配合這個安排，委員會的結論是應在《議事規則》內增訂新的第 1A 條，以及對《議事規則》附表作出修訂。同時，有關委員會秘書負責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並為選出主持選舉的議員而主持會議的條文，即規則第 71 條第(3)款及 75 條第(3)款，亦將會刪除。
- (b) 在示意發言方面，按照現行規則，有意在立法會上發言的議員須起立或舉手示意。鑑於會議廳的電子表決系統現時已設有一個裝置，在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後，主席便會知悉該議員的要求，因此，規則第 36 條須相應作出修訂，使有關規定更具彈性。
- (c) 在表決程序方面，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現行規則規定點名表決鐘聲須按適當情況響起 1 分鐘或 3 分鐘，藉以通知議員。為應付點名表決鐘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 — 而近期已實際讓我們知道，這種情況並非絕無可能發生 — 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 49 條增訂第(8)款，以便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命令立法會秘書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將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會在上述命令作出後 6 分鐘進行。
- (d) 為了反映立法會主席在裁決法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一事上擔當的角

色，委員會認為應就規則第 31、51 及 57 條作出適當的修訂。

- (e) 在專責委員會的任期方面，委員會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在立法會任期完結而非會期結束時解散。委員會建議修訂規則第 78 條，以反映有關改動。
- (f) 在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方面，委員會認為須修改登記議員個人利益的限期，以及把議員就選舉開支獲得的捐款列為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項目，因此須就規則第 83 及 84 條作出修訂；

至於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的規定，根據現行的點算票數安排，議員在席而就某議題不作出表決與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其效果並無分別。因此，委員會認為在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在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有必要離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就此，委員會對規則第 84 條第(1)款作出修訂；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有關議員在其他議員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須退席，但有關議員應有權選擇在該議案進行辯論時是否在席。因此，委員會對規則第 84 條作出修訂，以表明此意；

至於在席議員如就所議事宜有直接金錢利益，必須聲明該等利益的規定，委員會曾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認為有關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在會議上發言的議員，因此建議修訂規則第 84 條第(3)款，以反映此原則。

- (g) 關於接納議員逾期提出參加法案委員會方面，委員會認為須在規則第 76 條增訂第(1A)款，以訂明內務委員會在決定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時間方面的權限。
- (h) 在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有關譴責議員的程序方面，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動議的議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為議案訂定較嚴格的規定，藉以防止瑣屑無聊的指

控，因此除議案動議人外，有關議案須獲另外 3 名議員倡議；

- 為使議案的目的絕對清晰明確，《議事規則》須訂明該類議案的措辭，而譴責某議員的理由或支持作出譴責的事件情況應載於議案的附表內，而該附表亦為議案的一部分。該類議案不容修正；
- 議案一經動議，辯論便須中止待續，並交付一個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調查委員會處理。任何議員若不贊成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無須進行調查。若立法會通過此議案，原議案即不得再進行任何程序；
- 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個案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調查委員會應由 7 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動議及倡議議案的議員，以及被指控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加入調查委員會。為鼓勵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包括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內的 5 名成員；
- 為確保調查過程得以公平地進行，聆訊證人的過程宜閉門進行。若被指控的議員在調查過程開始時選擇讓公眾人士旁聽聆訊，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進行的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進行某部分聆訊。調查委員會的內部商議過程必須閉門進行；
- 調查委員會在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隨即解散。若立法會須就有關議案所引起的事宜再作考慮，該調查委員會亦可恢復運作。然而，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以致被取消其議員資格的問題，仍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

為實施上述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須就規則第 30、40、46、47、49B、80 及 81 條作出修訂，並加入增訂新的第 73A 條。

現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在 A 部中，加入 —

“1A. 議員的排名

(1) 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序按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而定；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較長者先排。

(2) 如有兩名或以上議員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相同，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 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規定較先宣誓的議員排名較先。”；

(2) 在第 13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行政長官司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3) 在第 30 條中，加入 —

“(1A) 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

(4) 在第 31 條中，廢除 “任何議案或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

(5) 在第 36 條中 —

(a) 在第(3)款中，廢除 “起立或舉手”；

(b) 在第(4)款中，廢除“其他擬發言的議員須起立或舉手示意”而代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叫喚其他示意或已示意發言的議員發言”；

(6) 在第 40 條中 —

(a) 在第(6)款中，在“根據第(2)款中止的辯論”之前加入“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7) 在第 46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解除議員的職務”而代以“取消議員的資格”；

(ii) 廢除“、第七十九（七）條”；

(b) 加入 —

“(4)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

(8) 在第 47(2)條中 —

(a) 廢除“解除議員的職務”而代以“取消議員的資格”；

(b) 廢除“、第七十九（七）條”；

(9) 在第 49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如無議員提出質疑”之前加入“立法會秘書亦須在座位表上記錄所有其他在席議員的姓名，並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相應讀出有關議員的姓名及數目。”；

(b) 在第(2)款中，廢除“及放棄表決”而代以“、放棄表決及任何其他在席”；

(c) 加入 —

“(8)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 6 分鐘進行。”；

(10) 在第 49B 條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解除議員的職務”而代以“取消議員的資格”；

(b) 加入 —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c) 在第(2)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d) 加入 —

“(2A) 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

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 (e) 在第(3)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 (f) 在第(4)款中，在“職務”之後加入“或對議員作出譴責”；

(11) 在第 51 條中 —

- (a) 在第(3)款中，廢除“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而代以“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
- (b) 在第(4)款中，廢除“如”而代以“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

(12) 在第 57(6)條中，廢除“任何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而代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

(13) 廢除第 71(3)條；

(14) 加入 —

“73A. 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2)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5 名委員。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

(5)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選擇後，凡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會議均須公開舉行，但有關議員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

(b) 儘管有關議員已作出(a)段所述的選擇，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會議或某部分會議。

(6)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7)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8) 調查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

(9) 調查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0) (a) 調查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

究。所有報告提交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逐一提出各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將主席（或……議員）的報告逐段二讀，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

- (b) 調查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在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

(11)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12)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有關議案再引起的事宜。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5)廢除第 75(3)條；

(16)在第 76 條中，加入 —

“(1A)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17)在第 78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每一會期內”；
- (b) 在第(4)款中，廢除“該會期結束”而代以“任期完結”；
- (c) 在第(5)款中，廢除“每個會期結束”而代以“每屆任期完結”；

(18) 在第 80(b) 條中，廢除“或專責委員會”而代以“、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

(19) 在第 81(1) 條中，廢除“專責委員會”而代以“本議事規則第 80 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

(20) 在第 83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會議決通過所指定的日期”而代以“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

(b) 在第(5)(d)款中 —

(i) 將該款重訂為第(5)(d)(ii)款；

(ii) 加入 —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21) 在第 84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表決”之後加入“，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b) 在第(3)款中，廢除 “，議員如在席” 而代以 “發言的議員” ；

(c) 加入 —

“(3A)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 “於進行點名表決時，” ；

(ii) 廢除 “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後，立即動議，否則不得動議” 而代以 “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

(e) 在第(5)款中 —

(i) 廢除 “該議案” 而代以 “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 ；

(ii) 廢除 “其表決” 而代以 “因其在席或表決” ；

(iii) 廢除 “其他居民” 而代以 “全體或某部分市民” ；

(iv) 廢除 “該議員表決” 而代以 “所表決” ；

(f) 加入 —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

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g) 廢除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22) 在附表中 —

(a) 在第 6 段之前的標題中，廢除“推選主持選舉的議員”而代以“選舉”；

(b) 廢除第 6 段而代以 —

“6.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c) 廢除第 7 段而代以 —

“7. 如根據上文第 6 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d) 廢除第 8、9、10、11、12、13 及 14 段；

(e) 廢除第 15 段之前的標題；

(f) 在第 15 段中 —

-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8 段；
 - (ii) 廢除 “繼而須主持會議，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隨即開始” 而代以 “就位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 (g) 將第 16 段重訂為第 9 段；
- (h) 在第 17 段中 —
-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10 段；
 - (ii) 廢除 “III” 而代以 “II” ；
- (i) 將第 18 段重訂為第 11 段；
- (j) 將第 19 段重訂為第 12 段；
- (k) 將第 20 段重訂為第 13 段；
- (l) 在第 21 段中 —
-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14 段；
 - (ii) 廢除 “第 17 至 20 段” 而代以 “第 10 至 13 段” ；
- (m) 將第 22 段重訂為第 15 段；
- (n) 將第 23 段重訂為第 16 段；
- (o) 將第 24 段重訂為第 17 段；
- (p) 廢除附件 II；
- (q) 將附件 III 重訂為附件 II。”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將會透過這項議案，修改《議事規則》內的若干條文，而其中一些建議，我們認為是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

《基本法》為特區設立了一套新的憲制架構，我們和立法會就《基本法》條文應用於立法會的運作上，持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重申我們的立場。

我們完全明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立法會《議事規則》是由立法會自行制定。然而，我們必須確保《議事規則》能夠切實符合《基本法》，藉以保障立法程序的合法性。

可是，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中兩項與我們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理解不同。這兩項修訂，分別是對第 51 條第(4)款的修訂，以及新增訂的第 46 條第(4)款。我們必須重申政府當局自去年與議事規則委員會會面以來，立場一直未有改變，有關的詳細內容，我們在去年 9 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文件，並於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解釋了我們的意見。我不在此重複。

此外，議案中建議加入第 13 條第(1A)款，以規定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此項條文，一方面似乎是要求行政長官履行一項職責，另一方面卻又指出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行事。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向我們解釋，已擬的條文並非硬性規定行政長官只可於每一會期首次會議，而不可在其他任何時間發表施政報告，亦無意憑藉已擬的新規則，要求行政長官履行任何職責。既然如此，我們覺得議員實在沒有必要修改《議事規則》，賦予行政長官這種酌情權。最佳做法是保留現有《議事規則》中的靈活機制。我們相信議案中建議加入第 13 條(1A)款，既非必要，亦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在此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中有關第 13 條第(1A)款、46 條第(4)款及 51 條第(4)款，持保留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我會簡單地談一談我的意見。首先，我想回應政務司司長提出的論據，特別是她提及《議事規則》第 51 條第(4)款及第 46 條第(4)款是違反《基本法》這一點。主席，這一點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了她的論點。我須首先申報利益，因為我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我們曾致函政府，要求政府再解釋其理據，而且我們也很想瞭解其理據。然而，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時至今天，我們仍未收到答覆，我希望政務司司長稍後會作第二次發言，並答覆我們的問題。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我們從外面聘請了一位律師，聽取了獨立的法律意見，我們的理據並非只是議員自己的意見或只是聽取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均認為有關建議是沒有問題的。也許我想問一問政務司司長，政府又曾否徵詢過外面的獨立法律意見呢？如有的話，他們的意見是甚麼？能否答覆我們多個月以前致函政府，當中提及的問題呢？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

此外，主席，我相信較早前有關官員亦已提及，政府可能會就此事跟我們興訟。今天我很高興沒有聽到政務司司長再提及這點，不知道政府是否已打消興訟的念頭。但即使不興訟，政務司司長仍表示持不同意見。其實，如果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就這樣重要的事情持不同意見，我相信市民是會頗感困擾的。主席，將來一旦真的證實我們所制定的《議事規則》是違反《基本法》的話，我相信後果會非常嚴重。其實，從我個人的角度，或香港的角度，我都認為這件事情應盡快處理，看看是否有恰當的途徑解決問題，還是順其自然。儘管行政機關一直堅持我們是違反《基本法》，但我們卻不予理會，繼續我行我素，現在更要修改《議事規則》。我不知道政務司司長現時有何想法，她會否堅持在適當時機才訴諸法庭？

主席，我只想再指出一點，便是有關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有關議員行為不檢的問題。主席，我相信你還記得（也許你當時不在此議事廳中），在 1995-96 年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會議席上 — 當時我是成員，而劉健儀議員是主席 — 我們曾進行兩次討論，劉健儀議員亦曾提出議案，要求擴大委員會調查議員行為失當的權力，但兩次辯論均異常激烈，劉議員幾乎要拍檯罵人，但議案終於失敗。也許本會稍後不會出現這種場面，因為儘管議員未必同意，但現在已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的規定。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但如果議員原則上不同意 — 主席，也請你容許我說下去 — 即使《基本法》有此規定，我們也應該反對它，我們更應該修

訂《基本法》。但我自己是同意應該有這項規則，所以在 1995-96 年的辯論，我是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但當時大部分議員都具有很多原因 —— 不知道稍後他們會否再提出來，甚或以那些理由來支持《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款。當時我是支持的，但結果沒有成功。現在我們應該有這些規則，我同意是要有。主席，因為我覺得我們身為議員，應該告訴社會，我們自己是要守規則的，如果議員犯規，便會受到懲罰，而程序也是公平、公正、公開的。但我有些遺憾，便是議員大都不認為應該作出定義，因為倘有議員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立法會才會作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程序處理。可是，我們又不能告訴公眾，甚麼是“違反誓言”，甚麼是“行為不檢”。很多同事可就此長篇大論的說一番，因為這是很難界定的。但我認為最低限度也應效法其他國家的議會，即倘有議員的行為令議會的聲譽蒙羞，甚至令整個香港蒙羞，便符合定義了。

主席，我也很識時務，知道沒有希望辦到的事情，我是不會提出來的，所以沒有提出修正案。但我覺得市民會有這種想法，他們會質疑，倘立法會通過這些規定，那麼，行為不檢的定義是甚麼呢？難道我們可以說：不告訴你，當你看見你便會知道！

此外，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我們會有一套程序來阻嚇那些瑣屑無聊的指控，這點我是絕對同意的；反過來說，要引發整個機制便須由議員提出。那麼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便是儘管社會各界人士均認為有問題，但如果議員自己不願意提出，便不會引發整個機制呢？我相信我們應該給公眾一個交代，便是當議員看見社會上發生這些事情，議員即應該提出來討論。如果外間羣情洶湧，認為有議員犯了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但我們在座 60 位議員竟面面相覷，懵然不知，那豈不笑話。主席，如果沒有人提出，確實是不能引發機制的。我希望我們給社會一點信息，便是立法會是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我們絕不會護短的。主席，我們亦會公正、公平地處理。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內容；也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回應一下，解答我們的疑問，因為有些事情在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中是解釋得不盡圓滿。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就第 46 條的一項修訂及第 51 條的一項修訂，簡單說幾句話。

有關第 46 條的修訂，基本上大家都知道《議事規則》第 46 條的標題是“就議案作出決定”，即取決的公式是怎麼樣。大家都明白，在《基本法》生效前，是按出席並參與表決的議員的贊成者或反對者佔多而作出決定的，

但因《基本法》附件二中有“出席議員過半數”等字句，因而成為本會《議事規則》第 46 條有關取決公式的字眼，更清晰地表明這種方式。當然，政府和我們是有爭拗的，但不只是關於這些微不足道的事，而是牽涉議員議案方面，須分兩部分表決；而政府議案卻無須分兩部分表決。而且在《基本法》附表二中有關政府議案的條文，是有過半數票的“票”字，但在議員議案方面，則沒有過半數票的“票”字，即只有“過半數”，爭拗由此而起。我希望大家仍會記得，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已考慮了很久，並都覺得有沒有“票”字，分別可能很大，也可能不大，因為按照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是這樣說的：“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兩者都有寫上“票”字。在這樣情況下，我們很難明白當時是甚麼意思，為着慎重起見，似乎那個“票”字應該無須理會。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那個“票”字不重要，或本着立法精神，那個“票”字根本是無心之失，那麼，便可回復從前的表決公式，而那表決公式可能會更好。正如張健利大律師亦曾經說過，當時可能完全沒有考慮這一點，所以，當時根本絕無意修改取決公式。

至於第 51 條，主席，這是涉及你的裁判權的問題。如果政府就某項事情或議員就某項事情提交法案，而那項事情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這點應該由誰人作裁決呢？在議會的角度來說，那自然應該由議長、即主席作裁決。但政府方面則認為，尤其是現在是討論政策問題，因為政策是由政府訂定，而政府則最熟悉政策，因此由它作裁決，看來是最正確的。但事實上，這是一種很愚蠢的想法，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那件事情的確屬於政策範圍，而交由主席裁決，倘主席偶一不慎，裁決其可以提出，但到了最後，當議案已獲通過時，政府卻不滿意結果，它便可以提交法庭；而法庭則可以認為，當天的判決錯誤，當初所作的決定是越權，因而從開始起已屬無效。法庭是可以這樣裁決的。但反之，如果不是由主席作裁決，一開始便由行政長官作裁決，倘在他作出裁決後，議會中提交議案的議員甚至大多數的議員，都認為行政長官所作的裁決錯誤，事件便會在會議程序之前，以及議題未經辯論，便已提交法庭，由法庭判斷行政長官的裁決是否正確。由於這種做法不是發生在事後，因而引起的紛爭便會更大。從體制安排來說，政府如果堅持認為這些事情必須由行政長官作裁決的話，確實是一個不均衡的安排，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

主席，我呼籲政府連有所保留的意見也撤回，或經過考慮後，在下一次會議時想起，或許會覺得似乎黃宏發所言甚對。（眾笑）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就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作出兩點簡單的回應。

有關第 51 條第(4)款新增的修訂，即有關立法會主席決定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雖然《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並沒有明文指出由誰來決定法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但從必然的含意中，清楚可以看到，決定有關的法律草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權力，明顯地應該是屬於行政長官的。況且，只有制訂政府政策的政府當局，才是最適合判斷法案是否涉及其政策。再者，《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亦是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其中一項職權是決定政府政策。根據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是就這一問題作出決定的最適合人選。而議案中的條文，以立法會主席為裁決者，我們認為是不恰當的。

第二，有關新增的第 46 條第(4)款，即有關表決時的點票方法。我們認為，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政府提出的建議，在點票時，不應該把棄權票計算在內。議案中新增加的第 46 條第(4)款，並沒有列明對政府建議的點票安排。因此，我們認為這一條文，不應該加入《議事規則》之內。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內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趁現在表決鐘鳴響期間，我再提醒各位議員，現在我們所表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內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

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6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5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and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內地新來港人士。

內地新來港人士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兩天前，我已向立法會每位同事派發了一份關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安排及適應的意見搜集稿。在今次辯論結束後，我會再整理這份意見書，然後把它交給政府。在這部分的演辭內，我不會討論議案內容的細節，我會談一談我提出議案背後的一些想法。

在今年 1 月，當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後，我可以說跟傳媒記者吵過不少

次架，主要的原因是他們不斷問我，如果有大量的新來港人士湧來，究竟會否令香港的社會福利開支不能承擔。我通常不會回答這些問題，如果他們問我，究竟有甚麼方法幫助香港面對人口忽然暴增的問題，或如何協助這批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生活，令他們可以為香港建設的話，我倒很樂意提出我的意見。

我很希望大家能正面地討論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人口可能會急劇增加，但這並不是主要的問題，問題是在於政府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不要問究竟問題有多大，而是要問如何處理這問題。在這方面，我亦希望政府持相同的態度，因為只談問題而不談解決的方法，便只會增加市民對內地擁有居港權人士的抗拒感，會製造本港現時的居民和新來港人士之間的矛盾，也只會製造分化。這樣對香港整體的和諧及未來的發展是不會有利的。我猜想政府稍後會公布一些初步的估計數字，我看見統計處處長也在這裏，初步的估計數字究竟會是 40 萬、80 萬還是百多萬呢？

不過，不論數字是多少，我也希望大家想一想，特別是在公眾席上旁聽的記者，希望在今天之後，不要令市民有一個印象，以為這幾十萬人會在一兩天之間便來到香港。任何申請都須經一個程序，政府總不能夠一兩天便完成這幾十萬項申請的審批工作。所以，這些人一定不會一時之間湧入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是要求政府用合理的時間進行審批。甚麼叫合理？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如果人數只有幾萬或 10 萬、8 萬的話，一年、兩年便算合理，三、四年便是過慢。但如果人數是 80 萬或百多萬的話，則三、四、五年也可能並不是不合理。所以問題是要視乎究竟人數有多少。我們的保安局局長曾經提到，政府每天可以審批 500 項申請，雖然審批這個數字並無須甚麼魔術，但如果政府要達到這目標，事實上，亦要倍增有關部門的人手。因此，無論我們怎樣看這問題，事實上每天來香港的人數都會有所限制而不是無限，亦非常多至數以千、萬計。

此外，我亦想指出，一些人對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及一些建議有些誤解。我在議案中提出在不妨礙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其居權證的前提下，提供一些安排，令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何時或是否來香港。很多人批評這項建議會令大量新移民湧入香港，秩序大亂，因為讓他們選擇何時來港會引起混亂。正如剛才我所說，每天所批出的申請是有限的數字，不能是成千上萬，所以，如果他們延遲來港，真正來港的人數只會較批出的數字少，而不會較那個數字為多，所以不會出現所謂大量湧入的問題。

根據單程證以往的安排，申請人須在接獲通知後兩個星期內便要離開原居地來港，否則便永遠放棄這機會。在這情況下，很多人會被迫在無可選擇

下來港。這個做法對於那些人事實上並沒有甚麼好處，因此，我建議讓他們有一個較長的寬限期，讓學生可以在完成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的課程後才來香港，甚至該位學生可以考慮等待在香港的父母替他找到學校後才來港。此外，那些在內地有工作的人，例如工程師、大學教授等，如果要他們毅然來香港，結果大學教授可能只能夠在一些補習社教普通話，而工程師可能只能在幼兒院掃地。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會對他們有任何幫助，對香港亦沒有任何好處。如果我們容許一個較長的寬限期，讓他們在香港找到工作後，才安排來港的話，無論對他們或對香港都是好事。我明白實際上會存在很多困難，因為這涉及內地的戶籍政策問題。但正如行政長官常說“香港好，中國也好”，如果這項安排對於他們、香港和整體市民都有利的話，為何我們不盡量爭取一個較為寬鬆的安排，讓這些人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在生活上、居住方面作出種種安排後才來香港。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一般人擔心這項安排是否會與現時內地的出境證有衝突的問題。事實上，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今次香港政府與內地商討這問題時，提出一個名為出境證的安排，而實際上的安排與以往單程證的安排沒有分別的話，則只會帶來一些所謂司法程序，而結果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並且亦只是將問題繼續押後到另一次危機的出現。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在想這問題時，考慮到如果我們能夠幫助這些人及香港的話，我們所面對的壓力不但會減少，而且可以減少社會上的分化，將這問題轉危為機，讓這批未來會來港的人士，像香港所有人，或我們的上一代一樣，為香港的未來作出建設，作出貢獻。

我在這裏想停一停，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到最後答辯時，才再作補充，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在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作出判決後，預期將有數以十萬計的合資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本會促請政府：

- (a) 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基本法》的精神，與內地當局合作，盡快制訂及公布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的新審批程序，並於合理時間內核實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及發出居權證，以減低擁有香港居留權（“居港權”）而未獲確定身份的人士偷渡來港的意圖；
- (b) 在不妨礙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是否或於何時移居香港；及

- (c) 紿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協助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以及採取措施消除社會人士對他們可能有的歧視和誤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關於新移民的問題，自由黨認為應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令香港的安定及整體利益得到保障，而另一方面讓真正有權來港居住的內地人可以透過有秩序的安排合法地來港。我們除了關注政府怎樣採取措施來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之外，亦關注新移民對香港帶來的衝擊。兩者的利益一定要加以平衡，讓合資格的人可以依法來港，而香港亦可以承受新人口所帶來的壓力。

終審法院的判決，不單止直接影響了數以萬計或甚至數以十萬計符合來港定居資格的內地人士，亦和本港整體的利益及福祉有關。我們在看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題上，不能單從內地人士的立場及利益作出發點，只談協助他們來港定居的法律權利，我們同時亦必須看到整體香港社會要面對的問題，以防止大批新移民對社會做成嚴重的衝擊，因為這樣不但會破壞香港社會的發展，亦會令廣大市民，甚至新移民的利益受損。

羅致光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完全側重於擁有居港權人士的權益，而罔顧香港市民的福祉。他只說兩地政府盡快制訂及公布新審批的程序，要求在合理時間內發出居權證，及提醒特區政府要給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但是卻完全不提要盡快確定擁有居港權的人數，以評估對本港社會的影響。剛才羅致光議員說不要多談數字，但是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社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能不提數字的。我們一定要提數字，如果不提數字，連問題是有多大也不知道的話，我們便根本無從制訂一些可以解決可能引起的問題和克服困難的辦法。因此，我們不能支持原議案中失去平衡的方向。

我們特別反對原議案的第二點。羅議員建議有關的內地人士在取得居權

證之後，可以選擇是否或於何時移居香港。這項建議基本上取消了這些人士在出境的時候須通過的一些法定程序，一經鑑定他們有居權證後，便讓他們自行決定何時來港。其實，我覺得剛才羅致光議員向我們所提及的情況，是他的主觀意願。他希望這些人在獲得選擇權後不選擇立即來港，但是這個與我們所瞭解或已往的事實不符。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有關的內地人士希望來香港定居的意欲是很強的，而他們亦會在第一時間便來。如果是這樣的話，讓這些人有秩序地來到香港是沒法實現的。內地的法律亦規定國民在出境時一定要取得出境證，那麼，是否表示由於香港現在發出居權證，便可以對這些人士說他不須理會國內的法律了，自己想怎樣做便怎做。

自由黨的同事稍後亦會就這一點再發言。我相信現時兩地的政府最急須做的，是確定合資格來港的人數，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亦須根據人數來作出相應的安排，並就公共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校，以應付增加人手的需求。今天報章上亦有提及，說似乎政府已列舉了一些數字，而剛才羅致光議員也有提及這些數字，如果我這項修正案能夠有促使政府向公眾清楚地交代這方面的數字的副作用，則不論我的修正案獲通過與否，我相信已經達到了我提出修正案的部分目的了。

在來港的安排上，除了要符合分批及有秩序的原則外，亦應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來制訂雙方均可接受的程序及時間表。內地的政府也應進行宣傳，向合資格來港的內地人士說明及澄清來港的安排及各項細節，使他們對來香港後各方面都有信心及接受香港的事物。政府現時在策劃各項公共服務的發展時，其實是要根據實際的及較準確的人數作出估計。至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所帶來的新人口，我們希望不會擾亂政府的部署，但政府的部署當然要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必須早日全面檢討各項公共政策以作調整。

其實，我自 94 年開始，已多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提出這項意見，要求政府面對這個問題。舉例來說，很多新移民來港的原因，其實也有涉及下一代的教育問題，據我瞭解，他們頗嚮往香港的港式教育。政府應盡量與內地政府磋商，看看可否有一個折衷的安排，在內地某些地方開辦提供港式教育的學校，讓合資格來港的兒童可以就讀，以便他們在來港之前可以有所選擇。在新移民來港之後，政府應盡量制訂一些措施為他們提供培訓，以吸納他們。這些措施包括透過正規的教育來培育兒童，以及透過在職培訓讓新來港的成年人盡快投入本港的勞工市場。內地的教育制度及其他各方面始終與香港有不同之處，所以，要真正令這些新移民感到能夠在香港繼續發展的話，我們便要盡量協助他們。我們絕對是以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新移民，希望來港後的新移民可以為本港提供大量的人力資源，以及在平衡本港的勞動人口及調節薪金水平方面起積極的作用，從而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和對本港的經濟

發展提供真正的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a)根據”之後加上“《基本法》、”；刪除“及《基本法》的精神”，並以“和本港法律的有關規定”代替；刪除“與內地當局合作”中的“合作”，並以“商討”代替；刪除“制訂及公布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的新審批程序，並於合理時間內核實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及發出居權證”，並以“確定符合來港定居資格的內地人士的數目，並相應作出安排，使他們能分批和有秩序地來港”代替；刪除“減低擁有香港居留權（“居港權”）而未獲確定身份的人士”，並以“避免引發”代替；在“偷渡”之後刪除“來港的意圖”，並以“潮及對本港社會帶來衝擊”代替；刪除“在不妨礙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其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是否或於何時移居香港”，並以“全面檢討和調整各項公共政策，以配合新的人口發展，避免本港社會出現內部矛盾”代替；及刪除“給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協助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以及採取措施消除社會人士對他們可能有的歧視和誤解”，並以“制訂措施吸納和培訓這批新來港的內地人口，使他們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保安局局長：主席，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反映出議員對如何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及如何吸納可能人數龐大的、新增的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極為關注。在各位議員發表意見之前，我希望就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聲明。

有關終審法院的裁決，首先，讓我再簡單複述一次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就居留權所作出的裁決。這項裁決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享有本港居留權人士的人數，以及他們來港定居的程序作出重大的改變。裁決的要點如下：

第一、居權證計劃是符合《基本法》，即聲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只能在持有居權證後才能確立他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第二、這些人必須在內地申請居權證；

第三、居權證無須附貼在單程證上，換句話說，即居權證的簽發和內地單程證的簽發脫鈎；

第四、港人在境外生的子女，包括內地所生的子女，雖然在出生時他們的父或母不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但當日後他們的父或母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後，他們便即時享有居留權；及

第五、港人所生的子女包括生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

上述裁決的第四及第五部分，大大增加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符合擁有居留權人士的人數。在過去 3 個月來，立法會已多次敦促政府早日確定人數。事實上，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在過去的 3 個月，也有積極研究這個問題，並且下令統計處進行調查，盡力確定人數。直至 4 月中為止，統計處已將統計工作完成了一半。雖然統計工作仍在進行中，但根據過去一個多月來的分析，統計的數字已經穩定下來，相信待統計工作全部完成後，最終的數字和現時中期的數字差距不會很大。根據 4 月中的調查結果所得，因為終審法院的裁決而享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達 1 675 000 人，其中第一代合資格子女，大概是 692 000 人，而第二代合資格子女則是 983 000 人。

我們把合資格的人分為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詳情如下：登記婚姻子女，新增享有居留權的第一代人士是 172 000 人，待這批人全部來了香港，住滿 7 年後，他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亦會符合資格。我們估計這 172 000 人在內地所生的第二代子女，即 7 年後便符合資格的，會達到 338 000 人，即登記婚姻子女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合資格人士合計是 51 萬人。至於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第一代的合資格人數是 52 萬人，而這批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現時估計有 645 000 人，這些第二代的子女亦是在第一代的 52 萬人來港定居 7 年後便有資格來港。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第一代及第二代合資格人士合計有 1 165 000 人。這批人的總數為 1 675 000 人，其中第一代，即現時立即符合資格的有 692 000 人，待這些人移居香港住滿 7 年後，他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我們估計有 983 000 人，便會享有居港權。首先，我想解釋一下為何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數目會這樣龐大。我們相信這 52 萬人之中絕非全部都是所謂“包二奶”或“婚外情”所生的子女。我們相信其中

包括相當數目的人士，乃屬於內地所謂的“事實婚姻”所生的子女。根據我們瞭解，在國內直至九十年代初，很多生有子女的人，都沒有辦理正式的婚姻登記手續。因此，我們相信調查發現 52 萬登記婚姻以外所生的子女，應包括不少香港人以前在內地透過事實婚姻所生的子女。這些人其後來了香港定居，子女留在內地；又或是後來其中一方來了香港定居，並且另組家庭。

此外，我還想強調一點，以上的估計數字，都是第一代符合資格，即符合資格立即來港的人是 692 000 人，加上第二代的人數便合共有 1 675 000 人，很可能是低估了整體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因為調查未能包括兩類人士：第一、已經去世的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子女，第二、已移居外地的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子女。這是因為這些子女的父母沒有包括在統計調查中。此外，我們亦須注意，由於不少香港居民仍有配偶在內地，他們的配偶仍會生兒育女，而且每天因在香港住滿 7 年而符合居留權資格的人數亦不斷增加。如果我們一個星期後再統計有多少人是住滿 7 年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結果所得的人數一定較今天為多，因為每多一天，合資格的人士便會增加一些，所以透過父母關係而獲得居留權的人數亦會每天增加。我們認為剛才我列舉的數字，即兩代合計 1 675 000 人的數字，只是反映我們進行統計時的數字，而且相信是低估了真實的情況。

至於內地，亦有進行調查，內地在廣東的 3 個城市，東莞、肇慶、茂名，以及福建的泉州進行調查，瞭解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數目。上星期本局的代表聯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統計處的代表曾到北京瞭解情況，得悉內地的調查進展良好，預計公安部可於短期內作出公布。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各有關的政策局在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領導之下，正進行詳細評估終審法院的裁決對整體經濟、就業及各項服務及設施，例如房屋、教育、醫療、衛生服務、福利服務及綜援開支的影響。這項評估工作預計下星期便可完成。屆時我們很樂意就統計處的中期調查報告及各局對於經濟、就業和各有關的服務及設施的需求的評估，向立法會作詳盡的解釋。

在各決策局作出詳盡報告前，我想指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而吸納上述為數達一百六十多萬的人，對香港將會構成非常沉重、甚至可能是沒有可能承擔的擔子，因為：

第一、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符合資格享有居留權利的人士，只要在香港合法定居 7 年後，他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便享有居留權。待他們的子女來港定居 7 年後，這些子女在內地的子女便符合居留權資格，如此類推，世

世代代可以無止境將居留權傳下去。

第二、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居權證的簽發須與內地單程證的簽發脫鉤，即是說，政府不可以透過每天吸納不超過 150 個單程證持有人的機制來控制有居留權人士來港的速度。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須按照“合理和公平”的速度來落實居權證制度，即是說，要以合理的速度來處理所有居權證的申請，不可以行政手段來延遲居權證的簽發。剛才羅議員也有就何謂合理的問題發表了意見。他說若人數多，可能需時超過 3、5 年，也是合理的。我認為何謂“合理”是相當富爭議性的。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最終怎樣才算是合理的問題，申請人是最有資格評論。對於申請人來說，例如有很多現時在門外靜坐要求准許他們居留人士來說，鑑於他們的家庭已分開很久，可能讓他們多等一天已經覺得不合理。對於是否“合理”的問題，每人也有自己的意見。我們作為政府是很難要求這些人同意等候 10 年也算合理。如果我們以後每天都只是吸納 150 人，導致這些申請人要輪候 10 年或以上，相信這些申請人一定會認為不合理的，並且會以偷渡，逾期居留或透過法律程序來要求政府准許他們盡快在港定居。因此，讓我作一個假設，如果我們計劃在 3 年內吸納全部第一代符合資格的 70 萬人，我們便須每天吸納平均 64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這個數目還不包括現時每天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以及這些第一代子女，即這 70 萬人的配偶，以及他們的父母在內地的配偶，因為統計處的調查發現，我們訪問了二十多萬在內地有子女的香港人，他們之中約有 10 萬名配偶仍在內地。換言之，如果我們讓第一批的子女來港，這些香港人的配偶和子女的配偶，根據內地法律和政策，他們也可以認為自己絕對符合資格移居來港，並且不斷向我們提出要求。因此，我們可能要把每天來港定居的單程證配額，增加至每天 1 000 名，才可以滿足各方面的要求。

第三、如果我們能在 3 年內全部吸納首批 70 萬第一代香港人的子女及他們的配偶，待這些人住滿 7 年後，他們在內地所生，估計大概為 92 萬名子女，便又會符合資格來港，換言之，我們須在 10 至 13 年內容納約一百六十多萬，不包括其配偶在內的新移民。

現在香港的人口已接近 700 萬，經濟亦從以往的勞工密集型轉至以服務和知識為本的，我們正在努力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希望協助我們的經濟恢復增長和在長遠來說，可以提高我們的生活水平。在目前面對亞洲鄰近地區的強烈競爭，政府財政緊縮和經濟下調的情形下，吸納大量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是十分困難，因為提供足夠社會的服務和設施來照顧這一百多萬人，所需要的不單止是金錢，而且還須有大量土地和人才興建公屋、醫院、學校，以及提供醫生、護士、老師的服務。此外，我們還須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以免這些人令香港失業問題惡化及對綜援的開支造成沉重的負擔。這些

問題都是非常嚴峻，政府是不容易找到答案的。

我亦想回應羅致光議員議案的第一部分：促請政府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及《基本法》的精神，與內地當局合作，盡快制訂及公布居權證的新審批程序，並且在合理時間內審核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及發出居權證，以減低他們偷渡來港的意圖。

我們絕對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並且希望能盡早定出居權證申請的程序，就此，入境處處長與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長已進行了 3 次會晤，分別在 2 月 1 日、2 月 10 日及 3 月 26 日舉行。我本人亦曾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的範圍包括如何接受和核實新的居權證申請，核實非婚生子女申請人的身份，以及如何令持有居權證的人士合法和有秩序來港。

正如我們過往已解釋過，我們希望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可以出任入境處處長的代理人，代我們在內地接受申請，並進行部分核實工作，因為出入境管理局在內地各省市都設有辦事處，委託他們為代理機關，可以方便居住在內地不同地方的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在香港沒有親友的人士向就近的辦事處遞交申請和查詢。但是，入境處處長在多次和內地磋商後，發覺內地公安機關如要協助我們落實上述的申請程序，是有很大的困難。原因如下：

第一，公安部須知道牽涉人數有多少，才可以決定須要多少額外資源及如何調配人手。因此，他們也進行了一項確定人數的研究。

第二，公安部須研究如何令居權證持有人合法來港。內地人士來港須依據內地法律向內地有關當局申領出境許可。雖然終審法院 1 月 29 日的裁決明確指出，我們不可以規定居權證須附貼在單程證上，但亦同時清楚表明，裁決不能否定內地出境法律規定內地居民須先領出境許可。根據內地的《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內地公民前往香港定居，實行定額審批辦法，有利於維護香港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穩定。這管理辦法的第三條亦規定內地居民前往香港，應先獲內地公安機構簽發的通行證從指定口岸通行。所以如何能在居權證與單程證脫鉤的情況下，安排內地居民仍可合法 — 我強調，合法地來港定居 — 對出入境管理局會造成很大的困難。

第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5 類人士可申請來港定居。例如夫妻團聚、無依靠兒童和老人投靠在香港的親屬。雖然終審法院的判決使一些在這 5 類以外人士符合居留權資格，但出入境管理局亦須依法規定，安排這些新類別

人士來港，若不然，他們亦可能面對羣眾的不滿甚至訴訟，因此，要解決以上執行上種種困難，也絕非易事。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呼籲我們應作出安排，令合資格的人能分批有秩序地來港，以避免引發偷渡潮及對本港社會出現內部分化。我很明白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是希望減輕吸納合資格的人對香港造成衝擊。但我必須指出，終審法院的裁決清楚指明入境處在處理居權證申請時，不得作無理的拖延。因此，當入境處收到大量的申請時，處方亦只可依法盡量調配資源，盡快處理，不得拖延。所以，嚴格而言，用“合理”的速度審批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即是滿足申請人的要求，與安排他們“有秩序”來港，兩者之間，是存在衝突的。

羅議員的議案的第二部分促請政府在不妨礙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其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於何時移居香港。至於這問題，我以往已說過。內地的確有法律規定，在居民獲簽發單程證之後限定他們在一定時間來港。事實上，終審法院判決之後，我們亦有將羅議員的建議向內地反映，但他們表示這建議與內地的法規及政策不符，並且如有大量人符合資格，讓他們決定何時喜歡取消戶口及何時來港的話，便會將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的秩序破壞，所以他們沒法接受這建議。

同時，我想指出一點，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雖然主觀上我們可能希望有居留權的人士，在取得居留權的證明後遲些來港，事實上，根據我們過往處理這麼多個案及請願書的經驗，這些申請人都等了很久，獲得資格時絕大多數人的意願是想盡快來港就學、就業及照顧生病的親人，所以我相信這建議的可行性是很低的。

最後，羅議員的議案及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三段都是敦促政府協助新符合資格人士融入社會，羅議員的議案較着重確保他們得享本港的社會福利，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則較側重制訂措施吸納和培訓這批新來港人士，使他們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兩位議員的用意都是良好的，但鑑於涉及的人數相當龐大，我們可能要在 3 年內吸納第一代 70 萬名的合資格人士來港定居。當這些第一代的合資格子女來港定居滿 7 年後，他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亦可享有居留權。如果我們又以 3 年來吸納這第二代為數九十多萬的合資格子女，我們便會在 10 至 13 年內總共吸納 160 萬名合資格子女，其

中還不包括他們的配偶，相信這些子女來港後，他們的配偶一定亦有強烈意願來港。這做法將會對香港造成沉重的負擔，因為我們即使在財政上可以承擔各項服務設施的需求，人才及土地方面相信亦未必能夠配合。數以十萬的內地居民在短期內來港定居，將會令我們的人口激增，失業率迅速攀升，居住環境更擠迫，甚至重現山邊木屋、臨屋等現象，教育及醫療設施亦可能無法應付短期內新增的大量人口的需求。再者，以我們目前的環境，本港目前脆弱的生態平衡，也很可能無法應付。鑑於這種種問題，政府必定要非常審慎考慮對社會整體的深遠影響，才可決定如何處理兩位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馮志堅議員：主席，終審法院在今年 1 月底作出裁決之前，港人內地子女要來香港便一定要先取得居港權證明書（即“居權證”），並且要將居權證加附於單程證之內。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之後，港人內地子女來香港同樣要申請居權證，以證明他們擁有居港權，但卻不須把居權證附貼單程證內。終審法院亦表示，特區政府要在合理的時間內，核實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以及發出居權證，以便擁有居港權的人可以行使他們的居港權。

有鑑於此，假如有內地人士持有居權證，則不論他們是依合法或非法途徑來香港，他們到香港後，便會享有居港權，屆時特區政府並不一定有權把他們遣返。

今天的原議案要求特區政府在合理的時間內，核實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和發出居權證；認為這樣做，可以減少擁有居港權而未獲確認身份者偷渡來港的人數。原議案所指的合理時間，有法律意見認為是三年左右。假如取得居權證的內地人士，數目只有二、三十萬，特區政府當然可以按原議案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讓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來香港。

但是，剛才我們從局長的聲明中，知道初步的數字顯示，現時可以立即來港的，可能已經有 70 萬人，再加上這些人士的第二代，便合共約 170 萬人。這可能已是一個低估了的數字，如把其他有關連的人士計算在內，人數可能達數百萬。

這樣一來，港進聯便擔心，持有居權證的內地人士，會因為沒有耐性輪

候而偷渡來香港。這些持有居權證的人士一旦偷渡來香港，而特區政府又沒有權力遣返他們的話，屆時香港如何是好？

主席，怎樣安排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來香港，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局長已作出很清楚的解釋，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現在最急須做的，是盡量準確估計內地有多少符合申請居權證資格的人。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須尋求更多法律意見，細心研究究竟法律上所指的合理時間，是否絕對的，抑或可以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調整。

港進聯期望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並且深思熟慮，共同尋找可行的方案，以便妥善解決有關問題。所以，港進聯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有保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議案指出，“在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作出判決後，預期將有數以十萬計的合資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在這個前提下，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及公布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的新審批程序，提供安排讓獲發居權證人士選擇是否或何時移居香港，以及採取措施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消除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歧視。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但並沒有改變要容納“數以十萬計”的內地人士來港定居這個前提，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分別，只在於兩位議員對如何應付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有不同的建議而已。

其實，兩位議員各自提出的措施，都沒有甚麼創意；假如數十萬名內地人士真的在短期內取得來港定居的資格，即使兩位議員提出的措施全部落實，對香港亦沒有多大幫助；一、不會令那數十萬人自願放棄或延遲來港；二、不會紓緩人口膨脹對本港各項社會服務的壓力；港人生活質素下降，勢所難免。

忽然多了數十萬名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可以隨時來香港定居，這是不是港人必須接受的既成事實？這才是我們首先應當考慮的問題。

當然，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就是法律。終審法院的法官按照普通法的程序，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他們的解釋，達致他們的裁決。按照我們的司法制度，沒有人可以質疑終審法官對法律的解釋。終審法院裁定《基本法》賦予那些人香港居留權，他們可以按甚麼程序行使他們的權利，這便成為了我們的法律；在這法律未有改變之前，我們必須遵行，否則便是違反法治的原則，這是無可置疑的。

但是，法律是可以改變的，包括由法院裁決所形成的法律。終審法院有關居留權的裁決並不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這至少是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共識。另一方面，我們有理由相信，終審法院的裁決中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範圍的界定，亦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起草原意不符。立法者本來對享有居留權人士的範圍有明確的意向；由於不可預見的原因（其中或包括法律條文草擬的技術問題），法院解釋法律時，把享有權利人士的範圍擴大了，遠遠超過了立法的原意，因而對社會造成沉重的壓力。剛才保安局局長已經說明，短時間內有近百萬名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在社會引起的房屋、教育、醫療、就業、社會福利等諸多問題，會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這些問題並不是如羅致光議員所強調，“每天所批出的申請是有限的數字”這樣輕鬆。民建聯對此問題深表擔憂。

在這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沒有理由把法院的裁決視為永恆不變的真理，不管它會為社會帶來甚麼問題，亦只會一直奉行下去。因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當採取積極行動，循適當的途徑改變由法院制定的法律，避免實施不合理政策所造成的禍害。

民建聯對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均不表示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終審法院對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的裁決，數月來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各界都普遍感到憂慮，裁決可能為本港的教育、醫療、福利等方面，帶來沉重負擔。這種憂慮雖然不難理解，但事實上，這問題我們不能不共同面對。我認為當務之急，是政府必須盡快研究，如何有秩序安排港人內地子女申請來港，避免本港人口突然膨脹，令既定政策失去平衡。

政府起初根據 96 年的調查推論，港人內地子女的數目約為 40 萬，但當時外界已普遍質疑，有關數字可能更高，達 50 萬，甚至 80 萬——請不要忘記，這並未包括港人在內地非婚生子女的數目。統計處昨日初步披露調查

結果，顯示即時來港的內地人士數目是 80 萬，今天保安局的數字便是 692 000，連同第二代及第三代的合資格人士數目，較保守估計，有可能達百萬之數。今天保安局的數字是 1 675 000，如果按保安局較早前的做法，以 5 年時間合理安排這批新移民來港，即每年湧入的新移民達 20 萬，“香港號”是否有能力容納如此龐大的人數呢？

我認為，政府必須衡量本身的公共設施、財務情況、發展空間及現今社會的經濟情形，才可決定每年可接收多少新移民，並要使已核實的居港權人士，清楚知道要輪候到何時才可來港，因為根據終審法院裁決，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有居港權，要核實現有的已經有困難，更何況每年還不斷有新生的嬰兒？

代理主席，如何安排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來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這不僅會直接影響日後的公共資源分配，也可能涉及香港整體經濟。

目前，中央政府批出單程證的方法，是申請者並無選擇權，一旦得到單程證，便須即時來港；但事實上，有不少港人內地子女，未必願意即時來港，因為對他們來說，留在內地既有家人照顧，也有熟悉的學校生活及朋友，可能更為快樂；但在現行政策下，他們擔心若不即時來港，可能便會喪失資格，於是惟有硬着頭皮，來港定居。我認為政府應從長遠角度考慮，鼓勵港人內地子女，繼續留在內地生活，這些可能更可行，甚至更實際。

根據德國統一的經驗，大量新移民即時湧入，造成沉重的社會負擔，政府最後更被迫加稅。後來，德國政府因時制宜，通過外交斡旋，在境外德裔居民聚集的社區，加強醫療、教育及工業投資，讓境外居民在該處也能享受類似德國生活質素，最後令移民數目減少，此舉實在值得借鑑。

上述建議是否可行，當然有賴政府進一步研究，但我希望政府在安排港人內地子女有秩序來港時，應考慮鼓勵他們留在內地，這才是有利港府、港人及港人內地子女的三贏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基於終審法院裁決港人內地子女有居港權，會導致新移民學童大量來港，因此，我們必須要尋求積極的辦法，讓港人內地的子女，有秩序地來港居住，並且讓適齡的兒童入學，就像所有港人的子女一樣。

香港教育建基於平等的原則，只要是港人的子女，無論是本地還是內地，都有入學的權利。過去，的確有部分港人，甚至個別的教育工作者，對新移民學童採取排拒的態度。現在，已經越來越多人認識到，排拒新移民學童，是狹隘和短視的做法。香港本來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我們的上一代就是移民，舊移民怎能排拒新移民呢？因此，最積極的做法，是設計一個讓新移民融入社會的制度，讓新移民成為建設香港的新生力量。這一切，要從教育開始。

當然，我們必須正視香港教育的負荷能力。政府的初步估計，港人內地婚生子女高達 32 萬，即使有三分之一是適齡學童，也有 10 萬人。這個數字，遠遠超過了香港現存的空置學位。如果我們不立即大量興建學校，這些學童便只能安插到已經非常擠迫的課室裏，使每班的學生人數，由 40 人增加到 45 人，於是，課室變成教育集中營，既影響我們的教育質素，更會造成本地人對新移民的排斥、怨恨和歧視，埋下了分化和危機的種籽，長遠對香港不利，更是香港的不幸。

代理主席，新移民學童來港已迫在眉睫，解決學額不足亦不容再拖。教育署再不能用舊頭腦、舊方法，尋找一些獨立或分散的地方，建十所八所校舍，便可解決問題。日前，我和單仲偕議員曾經提出，在港九、新界一些大幅的土地上興建學校村，大量地提供新學位，除了應付新移民學童入學的需要，更可以紓緩現存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過多的問題，實在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我促請政府立即作出決定，立即動工，任何延誤，都是失責，要打五十或一百大板。

我曾經和規劃環境地政局討論過，九龍的啟德機場舊址和九龍西的填海重建區，香港的青洲填海區，新界的天水圍地帶，都有條件興建學校村。如果每個學校村有 10 至 20 所中學，便可以立刻為香港增加數萬個學位，解決燃眉之急。學校村的構想，不單止被視為一個增加學位的構思，更是一個新型的建校計劃；不單止是為新移民學童，而是為全港學童服務。學校村既有獨立而標準的校舍，亦有一些共用的教育設施，例如體育館、聯校圖書館、公共食堂、教學資源中心等，提供給學校村和所屬區域的學校共用，讓學校村成為地區的教育中心。

代理主席，由於有大量港人子女等待來港，必然會拖慢孩子母親來港的機會，過去，我們實在看到有太多母子或母女分離的悲劇，於是，有建議在深圳或珠海等地方，興建港式學校，或是購買內地的學位，讓擁有居港權，而不願意離開母親的學童，在當地接受港式的教育。我認為，港式教育始終不是港式生活和文化，始終會妨礙學童融入香港，因此，在深圳和珠海提供港式教育，只能視為短期的應急措施，長遠應該讓母子或母女一同來港，在

香港生活、工作或讀書。正如我先前所說，香港本來就是新移民的大熔爐，移民不分先後，都是香港人，不應該將他們視為包袱，而應該創造條件，讓他們盡快融入香港，作出貢獻。

代理主席，就新移民學童的教育而言，硬件是校舍，軟件是師資，當前經濟衰退，聘請教師並不困難，重要的反而是師資培訓。我知道，教育署也努力為新移民學童提供必須的支援，包括入學前的中英語文輔導。我也知道，學校越來越發覺，新移民學童其實也有很多優點：純良和好學，有些更成績優異，體育出色，深得老師和同學的喜愛。這些孩子，只要能給他們應有的教育和培養，給他們機會，他們終會成才，成為上進的新一代，就像我們的孩子一模一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特別是第二部分，與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分別，在於如何安排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原議案提出讓有關人士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是否或何時來港，這一點明顯與本港和內地沿用已久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不相符。

我們必須明白，內地的法律明確規定，國民出國必須向有關部門申領出境證明文件，這是我國一貫的政策，並不是一件新鮮的事。回想起七十年代末改革開放之前，不要說內地的居民，即使是到我國旅遊或公幹的外國人，儘管領有簽證，在當時某段期間內，也須提出離境申請，方可出境。最早期，在未有回鄉證以前，當人們進入內地後，甚至出境時也須到酒店或派出所，在回鄉介紹書上蓋印，方可離境。當然，國內現在已很進步，已取消了這項規定。至於各種規定，也並非中國內地獨有，很多旅遊界人士亦會記得，若干年前，手持入台證的香港居民到台灣旅遊，在離境前也須到有關機構申報，方可到機場辦理登機手續離境。因此，每個地方對出境，不論是本國居民，或外國居民，均有各種法律規定。或許，這與香港慣常享有的自由未必一致，而且我們也未必贊同，但我們必須遵守，因為這是當地的法律。因此，沒有領取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出境證明文件而離境，是違反內地的法律。

就香港與內地人民往來的問題，在上一世紀當滿清政府把香港割讓給英國時，條約中申明內地人民有進出香港的權利，理論上，內地人民有權隨時進入主權仍屬於中國的香港居留，不受任何限制。單程證配額制度的建立，是中國約束內地人民移居香港的手段，亦是保護香港各方面穩定的重要措

施。因此，長久以來，前殖民地政府和內地都嚴格遵守這套遊戲規則，客觀上對穩定香港及限制人口增長有着正面的作用。

我們明白，要內地人民先領取由特區政府簽發的居權證，再向內地政府輪候單程證出境，對申請人來說當然很不方便，但若非如此，我們便無法有效調節內地移居本港的人數，也無法維護本港社會的穩定。在權衡利害之後，我們必須選擇維護整體社會利益的做法。

羅致光議員的建議，是推翻了現行的制度，把來港定居時間的決定權，由內地行政機構的手中，交給申請人的手上，結果將會使有秩序來港的分批制度徹底崩潰，數以十萬計的內地人士可能會在短期內抵港，剛才他指出審批需時，但即使他們遲些才來港 — 但遲些一整批人士來港，較諸分批有秩序來港效果更壞 — 如果真的如羅議員所說，申請人可押後來港，倘若申請人在首兩年不來，卻在兩年後一夜之間湧來香港，這對香港來說，也不是一種理想的安排，並且會為本港帶來嚴重的衝擊。

人口遷徙要有秩序，這並非香港獨有，也並非內地獨有，當然，移民與內地人士來港是不能相比的。但據我所知，很多外國地方接受香港的居民移居，不管是以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當文件批出後，也有規定申請人須在指定的限期內前往，如逾期報到，便會喪失移民的資格。我相信每個地方接受人口遷徙時，都會考慮這點。因此，自由黨重申，在安排因終審法院判決而取得居港資格的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時，必須遵守內地的出入境法規，和沿用過去證明行之有效的單程證配額制度，或類似的可行制度。背棄這兩項原則，將會後患無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一直強調希望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但效果似乎一直不太顯著。香港婦女協會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在被訪的 113 名婦女之中，有超過八成表示自己是家庭中唯一須照顧家人的人，有六成婦女表示擔心子女的問題，有八成婦女表示不會向別人求助。此外，有四成婦女表示有經常頭痛的情況，有三成表示有情緒不安、抑鬱或缺乏自信，亦有四成表示有精神緊張，但超過五成婦女在港卻從不求醫。這些例子說明了甚麼？正說明了在這一批新來港的人士中，很多都有個人問題或健康問題，但都不會主動求助。政府的服務，不論在宣傳或接觸他們方面，均須多下工夫。

有不少擁有居港權的成人在內地都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更有不少是具有一定教育程度。例如今次香港婦女協會的調查便顯示有超過八成已接受小學

或中學教育，但有七成卻沒有全職工作。最重要的是，有超過六成的被訪者表示要靠自己找工作，其餘四成則靠親友，沒有一個新來港婦女的被訪者表示會透過政府的勞工處找工作。

政府亦應考慮在新來港人士的適應課程或安排中，是否應包括非在學人士，例如家庭主婦。當然，政府更應考慮加強給予內地人士的再培訓服務、發展成人教育等，為婦女提供職業培訓，鼓勵及協助她們自力更生。此外，由於不少新來港人士在內地已擁有專業資格，政府應考慮設立評審機制或提供協助或補充訓練，幫助那些具專業資格的人士，其學歷獲得香港的承認。

最後，我想在此指出，政府應讓有關人士在取得單程證後一段時間內，保留內地的戶籍。當然在剛才大家的辯論中，提到國內的法則，但是有些事情不一定不能改變的，今天我們便看到這種問題，從初步的接觸，便看到國內某些規則須要更改。既然我們看到這種情況，我們是否應在這方面作些研究，以及再下一些工夫呢？

在衛生方面，以我所見，來港的人士大多數都是較為年青的，對我們的醫療服務，未必會構成很大的即時壓力。然而，無論如何，人口增加，按比例計算，我們也一定會有相當壓力。更重要的是，在我們的基層健康系統中，似乎亦應作即時的加強，例如防疫注射。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基層健康系統與大陸的系統是不同的，我相信這些地方是我們即時可作準備和增強的範疇。

最後，我想在此回應一下陳鑑林議員剛才的發言。陳鑑林議員剛才質疑香港是否必須接受由終審法院判決所帶來的現實，他並要求政府採取一些合適的安排。對於這一點，我很希望民建聯的同事清楚表明，他們究竟希望政府做些甚麼；他們是否希望政府主動提出修改《基本法》，還是要求人大常委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還是有甚麼其他的做法？如果他們只說要求政府做一些適合的事情，我便覺得說了等如沒說，這樣的辯論我覺得很難繼續下去。

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議案，我覺得有必要回顧一下過去近 20 年來有關香港居留權的立法過程，特別是當年起草《基本法》，以及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特區預備工作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對當中問題的意見。有關“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是通過長期討論、補充說明而確立的，以保障依法享有居留權的港人的權益，維持長期以來香港在居留權方面的入境政策，避

免特區成立之後，大量人口湧入香港，破壞香港的穩定繁榮。

《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規定了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定義，第二十四(三)條規定了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何種情況下可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包括其必須是在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的子女，或是在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的子女。要根據這項條款的規定而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無論是從《基本法》通過之前的港英入境政策，或從《基本法》的起草原意，以及籌委會的補充解釋來理解，都必須要符合兩個具體條件，包括第一，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已經是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以及第二，在其出生時，如只是其父親一方已經是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則該等人士必須是其父親的婚生子女或已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終審法院的裁決顯然跟這兩項要求背道而馳。

回顧近 20 年的歷史，我們可以更清晰地瞭解以上兩項條件要求的法律根源及依據。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前，香港法律中並沒有“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權”這兩個概念。當時的《入境條例》賦予“香港本土人士”、“華裔居民”、“居港英國公民”及“居港聯合王國本土人士”香港居留權。為了適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1987 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經過磋商，同意港英政府修訂香港的有關條例，包括《人民入境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及其《人事登記規例》，以在香港引入“《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權》”的概念。經上述法例修訂後，原被稱為“香港本土人士”和“華裔居民”的人，被賦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並享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港英修訂之後的入境法例，在華裔人士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必須有香港居留權或在香港作不受條件限制居留，才可享有居留權。如果只有父親一方有香港居留權，該人士則必須屬於婚生或已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

在 1990 年 4 月，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中第二十四(二)條按照不同的國籍身份，確定了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件。第二十四(二)條的規定，打破了港英政府的《入境條例》以英國《國籍法》和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統治為依據，將永久性居民身份與“英國屬土公民”和華裔血統相聯繫的做法。但《基本法》立法原意中，有關子女出生時，父母必須擁有的居留狀況及婚姻地位和當時的法律規定並沒有分別。

對於有關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可否享有居留權的問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 1993 年達成“共同理解”，內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人士，其出生時，如父母任何一方是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其本人即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這個“共同理解”最後也成為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的意見”的其中一部分，並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通過。

代理主席，我雖然很尊重終審法院，但對終審法院就居留權的裁決，我是不敢苟同，我作為《基本法》草委、特區預委及籌委，覺得這既背離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也不尊重有關入境政策的法律根源及依據。

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規範了香港法院在處理涉及特區和中央關係案件時，在作出終審判決前，必須先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特區的規限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對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應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裁決，應涉及特區與中央關係，終審法院沒有尋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我覺得這種做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代理主席，不論一條船有多大，其載客量都會有限制，我覺得解決問題的辦法不是有多少，我們便接納多少，我們應該從根本來研究如何堵塞這個無底洞，我覺得這點更為重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首先，我很高興局長在我們發言之前說了一番話，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多月以來，我們一直與政府周旋，所以我希望如果在進行動議辯論時，有關的官員、局長可以首先發言是會很有用的，我看到剛才局長說了這麼多話，相信會很有利於我們進行辯論，我希望官員、局長不要留到最後才發言，也希望這不是唯一的一次，代理主席，我希望以後在我們的辯論時，有關的局長都可以提早發言，之後我希望局長亦都會回應。

代理主席，我是支持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議案的，但我不可以支持周梁淑

怡議員的修正案。我知道剛才局長說出了這麼多話，所提到的數字 — 尤其是 1 675 000 — 我相信是會震撼很多香港市民的心，這是一個大數字，但當然，那些人亦不是要在一天之內全部來港，因為她說第一代的數字是 69 萬人，又或說到 17 萬人，然後一直數下去，那個數字是龐大，代理主席，這是無可否認的，但我們亦是一個法治之區，何謂法治呢？法治是否執行我們喜歡的那些法例時便說要法治，不喜歡的時候便可以扭曲來執行呢？我們如果要遵守法治，有時候要辦某些事時是否會不太方便，或許某些事會否令我們不太開心，又或許真的有困難呢？我以為我們亦未必須從這一個此事很困難、一定做不到、會“踩沉”我們這條船的角度而觀之。

代理主席，所以我從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可見，正如剛才局長亦很清楚說明，尤其是(a)段，羅議員是提出促請政府制訂及公布居留權證明書，於合理時間內核實那些申請人的身份，與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要求使他們分批及有秩序地來港，並相應作出安排，則正如局長所說，是絕對有衝突的，不過，我覺得羅議員所說的很正確，而局長也說明，合理時間就是循着公平的速度來辦理。從哪個人的角度？是從申請人的角度，因為不能進行無理的拖延。所以，對於周梁淑怡議員這項修正，即是將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中這部分刪去，而只是用“作出安排”來替代，我相信我自己以至前綫也是不可以同意的。其實，周梁淑怡議員所建議的是可以與原議案並列的，但她卻要把別人字眼刪去，即表示那部分是不可以接受的，我自己對於這做法是不敢苟同的。

代理主席，此外，(b)段提出要與國內談一談，是否可讓那些申請人可以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何時移居香港。剛才局長已說及，當然她亦知道了，因為羅議員一早便提出這個，但局長說出國內表示不能這樣做。代理主席，我明白國內是他們本身的法律，也有他們本身的做法，但我只是希望像羅議員在(a)段所提出，要求得到國內的合作，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繼續與國內的官員磋商，即使向那些人提供一個選擇，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而且反而是好事。為何一定要限定他們獲發居權證便要立即來港？誠然，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有些人一定會來港，很多人也一定會來，這樣是有可能，可是，有些人來港後會感到不喜歡而要回去的。照羅致光議員以前提過，這正是困難之處。所以，我希望局長盡量與國內商討，一方面就(b)段而言，可否要求國內放寬他們的做法，甚至考慮羅致光議員以前曾提出過的建議，可否作出一項安排，讓他們來港後，如果發現情況不理想或基於任何原因也好，他們不喜歡在這裏定居，是可以回去恢復戶籍。我知道國內有本身的一套做法，但我也希望局長會為這些人想一想，這做法不單止可以紓緩香港所受到的壓力，而且亦可以幫助那些人，要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來港後真的覺得不好時，是否可以回去。周梁淑怡議員將羅議員的建議全部刪去，只說要全面檢討和

調整我們的各項公共政策。這樣我覺得很不妥，說要檢討、調整，我都是同意的，但她卻要刪去別人的那些建議，這便很難令我接受。

至於(c)段，即第三點，代理主席，我更覺得難以接受，因為既然羅議員提出要給予這些人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協助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這是很重要的事，為何要刪去他的建議呢？羅議員亦提出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消除社會人士對他們可能有的歧視和誤解，這也是很重要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現在社會上是有這些歧視、誤解的存在，為何不可以要求當局去多做些事來消除，為何要將全部刪去呢？取而代之的是甚麼？就是要求當局“制訂措施吸納和培訓這批新來港的內地人口”，做甚麼？就是“使他們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這當然可以是其中一個目的，但我們不是只要這批人做搖錢樹；代理主席，在中英談判期間，說到關於香港的過渡期時，國內也說過，對你們香港這樣好，是因為香港是懂得生金蛋的鵝，如果一旦不懂得生蛋，即你們變成全無用處，則我們便不會理你們了云云。我們就是覺得這些說話很刺耳，一個國家的政府，怎可以對自己的國民說，你們如果變成無經濟價值，便會“賤過地底泥”？我們更不希望令新來港的人——他們是我們的社會一分子——產生一種感覺，以為發揮不到經濟力量的人，便不獲商量的餘地了。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一提的是，我覺得我們是可以考慮修改《基本法》，但經修訂部分不應該具有追溯力；如果我們覺得非婚生子女或非永久居民的人所生的子女不應該有居留權，將來不應獲准來港，這是可以做到的，這樣做便可以阻止他們的人數一直增加下去，這是值得考慮的。剛才局長並無提到這點，我希望她稍後在辯論完結時可以談一談這點，不過，當然亦要看看社會、議員的意見怎樣。我謹此陳辭，代理主席，我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MISS MARGARET NG: Mr Deputy, let me first declare interest as counsel representing groups of mainland residents qualifying as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under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in various court proceedings.

Mr Deputy,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particularly part (a) of the motion. The Government must obey the law. In order to obey the law, the Government must honestly do its best to understand its true meaning. When the court says it is mistaken in its view, the Government must forthwith follow the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

The Basic Law is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of our law. Article 24 confers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on six categories of people.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2 and No.3) Bills passed in July 1997 to set up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C of E) scheme. It was a disguised aim of the scheme to delay Mainlanders entering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warned that this would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In its landmark judgment of 29 January this year,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has declared the scheme as it stood unconstitutional and unlawful. The CFA made clear that any scheme which goes beyond verification, to control the entry in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people who enjoy the right of abode (ROA) here will be unlawful, because the freedom to come and go, and stay as long as he wishes, is the core meaning of the ROA. The Government's purpose has been defeated. The Government must bear the consequence.

The Court has declared various provisions in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unconstitutional. Paragraph 1(2) of Schedule 1 is unconstitutional for discriminating against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claiming through their fathers. Paragraph 2(c) is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in defining who is subject to the scheme, it has imposed a more restrictive meaning on category 3 of Article 24. The CFA has made clear that striking out certain words from the paragraph is not enough. The paragraph must be amended. A law-abiding Government would take immediate steps to amend the Ordinance so that it conforms to the Basic Law. In spite of strong represent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insisted that it did not have to do anything.

The CFA has also declared unconstitutional the parts of the Gazette Notice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requiring mainland residents to apply to the Security Bureau in the Mainland for a C of E, so that there is now no provision in law stipulating that an application can only be made in the Mainland.

Yet the Government has gone on to refer to paragraph 2(c), to require application from the Mainland, as if the Gazette Notice is still intact. This makes a mockery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As a system for mainland residents to come to settle in Hong Kong, the one way permit is wholly unsuited to the purpose of certifying a person's ROA. The CFA has said clearly in its judgment:

"Persons with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under the Basic Law are not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They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is part of China. Nor is it correct to describe them as persons enter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ement They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with the right to enter the Region and to remain as long as they wish."

Nevertheless, this Government has completely ignored what the CFA said. This is not to be tolerated. Not just because we should be sympathetic to mainland residents, but because one ROA applies to all: to us as well as to them. The Government must obey all the laws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 not only when it is convenient to do so.

Now the Government comes to this Council to say that very large numbers of mainland people may qualify under Article 24 as interpreted by the CFA, as if this is a good excuse for disregarding the law. This is absurd. If it is unjust to deny even one person his rights given to him by the Basic Law, to deny hundreds and thousands of people their rights can only make the injustice many times worse.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done their work years ago to find out what they must do to conform to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can try to change the Basic Law if there are good reasons, but until the law is changed, it must obey the current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

Many in this Chamber today may remember a pre-1997 case concerning the detention of Vietnamese boat people. The Privy Council held that where the evidence was that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would not accept them, and therefore there can be no removal, their detention was unlawful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s it stoo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anted to detain the Vietnamese boat people even if there was for the time being no hope of removal. They succeeded to rush a bill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the law. But in the interim, they had to free those who came within the category in the Privy Council judgment. Mr Deputy, for that Government to force such a bill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unconscionable enough, but for this Government to take

no steps to obey the court, in the hope that somehow the Basic Law may be changed eventually, is blatant contempt for the rule of law.

Mr Deputy,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means well. But it deleted the one part which is of the greatest importance. This being so, I must oppose it without hesitation.

Thank you.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保安局局長公布了數字後，外面有很多傳媒即時進行了討論，還開始有市民打電話向一些資訊節目發表意見，以我所知，各方意見都是頗為一面倒的不接受新來港人士，或這些將會行使居留權的人。所以我發言的第一點，便是呼籲整個社會能夠進行較為理性的討論，亦希望保安局局長一會兒出去會發放更多資料，令社會人士可採取一種更理性的討論態度。

我覺得我們必須具備更詳細的數字，即使假設今天公布的數字大致上正確也好，我相信我們更必須有的是，例如第一批的 70 萬人之中，其年齡組別如何？因為這些子女可以是成年的，亦可以是未成年的，現時他們在國內的教育背景如何？他們是在內地出生，然而說到他們在港屬永久性居民的父母 — 當然有些可能已經去世，就只說在生的 — 環境又如何？他們的居住狀況、收入、處境如何？我們必須具備這些資料，才能從而作出理性的討論，來評估究竟我們有多少服務、有多少社會政策須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無論如何，民主黨反對對一些權利的取消，所說的是由終審法院已經判決某些人擁有的權利，包括那第一批 70 萬人的權利。我記得有同事曾經問過我們能否修改《基本法》？如果我們修改《基本法》的方向，是取消某個人屬永久性居民的權利 — 他的權利是跟我和你，甚至代理主席的權利也是一樣的，請記着，他現在雖是未經核實，但並非說他沒有權利，一經核實他便是有權利的，即是說他原來便有這種權利 — 如果真的要立法取消某些人的權利的話，我覺得這是萬萬不能的。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如果今天能夠取消某些人安身立命的權利，明天是否又可以取消第二批人的權利呢？例如，會否有些崇尚優生學的人說到，某些人因背景或傷殘或其他原因而應將其權利取消呢？事實上，在歷史上是有人這樣倡議過的，亦有人透過全民議會來推動。如果我們今天可以取消某一個人的權利而且還具有追溯性地取消的話，明天又可否取消另一類人擁有私有產權的權利？這樣便即如我們以往痛苦的歷史中，財產收歸國有的情況般了。我們必定要很小心行事。民主黨是持着一個開放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就這第二代的 100 萬人 — 今天公布的數字是 983 000 人 — 以及要來港居住 7

年後才會產生權利（如果法律沒有改變的話）的第一代的人而言，究竟我們是否真的須改變法律致令他們不能享有這種權利，抑或是否有更有秩序或不同形式的方法來實踐他們的權利呢？我覺得我們是持着一種開放的態度，是可以進行討論的。不過，要將某些人已經有的權利取消，這些權利是與我和你有的權利一樣的，真的要非常小心行事。我們怎可告訴全世界，我們還是一個依法的社會呢？我們怎樣向全世界說，在香港投資，權利是受到保障的呢？

第三，希望同事在就此事作出考慮時，首先不要考慮再要求終審法院修改決定。上一次，在政府的要求下，終審法院已再作解釋；在政府也本認為判決很清楚時，卻還要求法院作政治上的參與、政治上的宣稱，是陷他們於不義，其實亦已經削弱了香港人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如果我們現在還有人作出類似提議，例如今天有報道說，政府考慮的做法當中，其一可能是要求法院再多作一次解釋，做到把意思相反來解釋；如果真的這樣做，則我相信香港所受到的災難將會更大。

另一可能性是，我們可否要求人大常委重新解釋？當然，就程序而言，這是完全可以的，但我希望各位須考慮信心的問題，因為如果人大常委能令我們的終審法院在作出判決、經重新再肯定後，還能作重新解釋的話，對我們的司法獨立及法治信心勢將進行很大的削弱，亦會令特區伊始一個如斯權威的判例，受到巨大信心和信譽的衝擊，究竟我們的終審法院是否仍然能夠讓人維持信心呢？

最後，我希望說的是，我們真的必須盡快公布有關申請核實的細則，這種做法有數個含意：第一，現實一點來說，越遲公布細則，便越無法讓在內地打算實踐這項權利而正在等待來港的香港居民子女得嘗素願，以致引發一些偷渡潮或不理性的行動；第二，時間拖得越久的話，我可見法院的態度是，將來就此如有任何進一步的訴訟時，特區政府便更難堅持所持的論據，其說服力亦越小。除這兩點含意外，我亦瞭解到特區政府也未必能完全說服內地政府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在這情況下，還希望政府盡快公布申請核實的細則為佳。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代表民主黨從社會福利角度討論今天這項議題。就我們知道政府終審法院的判決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53% 的市民很擔心從內地來港的人士會給社會帶來額外的負擔，我們從傳媒聽到，有很多市民對新來港人士抱有負面的看法，覺得新來港人士並沒有為香港作出貢獻，但卻可以坐享納稅人多年勞動的成果，獲得種種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以致不期然產生一種排斥和敵視的心態。為何我們的社會不可以用較長遠的

眼光來看內地來港人士這問題，或以較寬容的態度來接受內地來港人士？新來港人士初來埗到，短期內是會為社會帶來一些資源上的負擔，但長遠來說，對整個社會是可以產生正面的影響。未來 20 年內，60 歲以上的人口數目將會上升約 61%，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香港，則可以延遲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分擔供養老人家的責任，可以預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移居香港之後，在這裏落地生根，我們應該投入資源讓他們有應有的支援，提高他們在未來數十年內的生產力，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可以是社會上對他們的一種投資。

新來港人士，初來埗到，是有需要接受多方面的幫助，但他們一般都不懂得如何主動尋求服務，政府應該設法主動發掘有需要接受服務的家庭，例如現在雖有不少新來港的婦女但對她們提供的支援網絡是相當薄弱的，她們面對問題卻求助無門，又不懂得尋求服務的途徑，不過，他們年幼的子女一般都會參加學童適應課程。服務機構應該主動接觸學童的家庭成員，幫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政府亦可以在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地區發展外展服務，據民政事務署的調查所悉，他們喜歡居住的地方是深水埗，東區和觀塘。政府循着這些資料便可以在地區方面加強外展服務，主動發掘有服務需求的新來港人士。政府現時仍然未能掌握港人內地子女的年齡、教育水平等資料，但可以看到的是，12 歲以下的子女定會佔一個相當重的比例。處理入境申請的政策，會引致很多批子不批母，或批母不批子的現象，然而，子女由內地來港，如果無足夠的託兒服務，父親是否要將子女獨留在家呢？或是否迫着要辭去工作在家照護子女，只能倚賴綜援過活呢？結果就是加重公共開支的負擔。現在的託兒服務收費相當昂貴，政府只資助幼兒中心 5% 的經費，其他 95% 的成本是由家長支付，每個月數千元的託兒費用，是一般新來港學童的家長所無法支付的，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又缺乏彈性，例如家長如果失業，所獲資助額亦只足以支付半日制的幼兒院，家長一旦找到工作，便必須安排幼兒重返全日制的幼兒院，因而造成很多適應性的困難。政府過去在興建幼兒中心方面，往往延誤多年，而大批年幼的港人子女即將來港，有見及此，政府應該鼓勵社會服務機構組織互助式的幼兒託管，課餘託管等服務，一來可以短期提供大量託兒名額，二來亦可以藉此強化新來港人士的社區網絡。

新來港人士對社會服務有較大的需求，但社會服務機構一般都未能獲得額外的資源，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結果就是服務機構須將資源左搬右搬，重新調配，來提供服務給這些人士，於是無可避免地會縮減其他活動，因此可能引致區內其他居民的不滿，又使服務使用者之間互相排斥，不利於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所以，政府一旦取得較準確資料，估計合資格人士的人數後，應該額外撥款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最後，我想強調，社會福利、社會服務不是救濟，而是一種資源增值的工作，今天我們花了一些資源在社會

服務方面，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是一種投資，明天他們可在不同地方，在家庭、勞動市場上發揮不同的功能，為社會作出貢獻，但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應有的支援，則有些問題可能會惡化，結果更可能為社會帶來不安的因素。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了局長及一些同事的發言，對於這個問題，我有幾點意見想說。

首先，聽了局長的話之後，我覺得政府似乎是束手無策。第一，局長說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決定；第二，局長說雖然周梁淑怡議員有關“有秩序地來港”的修正案是出於好意，但是做不到；因為由於終審法院的判決，3年內可能會有70萬或更多人來香港，香港根本不夠地方興建學校和醫院，也未必有工作給這批人做。我想問問大家，那些人一下子湧來香港，沒有地方給他們住，沒有學校給他們上課，那是否對他們好呢？我想我們都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承認這批人是有權來香港的，但如果能讓他們有秩序地來港，讓他們到埗後可以就業，可以上課，是否比較好呢？有秩序地來，是否應該好一些？法律上說合理，但合理是由誰解釋的呢？對自己的社會合理，對他們也要合理，雙方面都應該顧及。如果有六、七十萬人在兩三年內來港，我們沒有學校給他們唸書，也沒有地方給他們住，以致他們被迫睡在街上，甚至失業、行乞，這樣對他們合理嗎？當然不合理。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很正面的，“有秩序地來港”那部分我已經說了。此外，她建議政府“制訂措施吸納和培訓這批新來港的內地人口，使他們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成為真真正正香港的一分子。但局長卻說不能夠，說這建議雖然出於好意，但人數太多，政府做不來。

周梁淑怡議員希望這批人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因為這是好事。他們來到，我們培訓他們，提供教育給他們，讓他們能夠在香港自食其力，不用倚賴社會福利。但劉慧卿議員卻說我們將他們變作“搖錢樹”，我不知道劉議員是否知道“搖錢樹”在香港人或中國人心目中的意義是甚麼。如果大家多看一些粵語“殘”片，便知道那是古時母親把女兒送去做某種職業賺錢（眾笑），或丈夫是弱者，叫美麗的太太出去賺錢回來，那個女人就叫作“搖錢樹”。這是一個很侮辱性的字眼，一位議員會將一個這麼正面的建議，改成一個極反面的指控，真的使我覺得很驚奇。

周梁淑怡議員的確刪除了一些字眼，例如，刪除了原議案中“給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這一點我剛才跟周梁淑怡議員談過，她

沒有機會再發言了，所以我替她澄清。她說她刪除這些字眼，不表示不准這些人享受福利，因為他們根本有居留權，他們來到香港，已經是我們的居民的一分子，如果我們享有福利的權利，他們亦一樣有，所以這些字眼是多餘的。她只是將文字稍為調動，將羅致光議員原議案中一兩處對調一下，用一個較正面的說法。

我覺得我們沒有理由反對她這項修正案，因為這是一個整個社會都很關心的問題。在沒有聽到局長的話之前，我們也不知道問題原來這麼嚴重，我想明天這一定是頭條新聞了。社會各界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希望政府能夠採取措施，有秩序地解決問題，不單止能減少對社會的衝擊，也能幫助這批人，因為即使他們很想來港，但他們其實不知道來了之後會怎樣，香港社會是怎樣的呢？是否可以接納他們呢？我想我們一定要做好這方面的準備工作。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有否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何承天議員發言，指出在修正案中的(c)段，周梁淑怡議員只是說“制訂措施吸納和培訓這批新來港的內地人口，使他們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這番說話，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但我想問題是在於其完全刪掉羅致光議員所建議的“給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力，協助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通常“刪除”即代表不同意，如果同意的話，便不用刪除了，大可繼續保留羅致光議員議案的措辭，在後面加上“培訓”和“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那部分，這樣做便完全不會引起劉慧卿議員的批評。劉慧卿議員的批評中，某些字眼可能是語氣比較重，例如“搖錢樹”之類，不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根本同意羅致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是不必把該部分完全刪掉的。一般的做法是，因為不同意才刪除，若同意的話，便可以保留，然後再加入新的意見，那麼兩者便可並存。我想這是處理修正案的問題，加入新意見的做法，可能比刪除別人的議案好。

代理主席，我只是想提出兩點，第一，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令我們這項辯論生動了很多，她提出那一百六十多萬的數字，使大家立刻作出回應，以致這項議案變成了一場真正的辯論，也令民主黨就這件事發言時，由於這數字的關係而提出更仔細的論據。我希望日後也會有類似的辯論出現。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在法律未作出修訂之前，我們也要依法而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縱使為我們帶來困難，我們也不可以胡亂想一些辦法來解決它，

或重新演繹法例，甚至鼓勵政府運用行政手段解決。假如我們說，問題這麼嚴重，政府便應該想辦法解決，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所以政府怎樣做我們也不會作聲。要是真的如此，我想這會對香港造成嚴重影響，究竟我們是否仍然是一個法治之區呢？

我們總不能一遇到困難，便完全將法庭的裁決扭曲。在法例未作出修訂之前，我們也只可以這樣做，除非修改《基本法》，因為現在存在很多第一代、第二代港人子女的問題。關於這一方面，我或可交由羅致光議員代表民主黨詳細發言。

當法例未修改之前，我們一定要守法，不可以因為行政問題或遇到困難便罔顧法律。如果我們今次這樣做，香港市民支持我們，下次我們做其他事情，又得到香港市民支持，香港的法治便會蕩然無存！我希望這一點在紀錄上可以記得清清楚楚。有困難時，我們要面對，法例如有需要修改，我們便提出修訂，但在未修訂之前，只可依法而行，盡量讓香港人諒解困難何在。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議案中的(b)段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說：“在不妨礙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其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是否或於何時移居香港”。我曾經跟一些研究移民的學者討論過，在做了很多研究之後，他們認為會有很多人急於湧來香港，是因為假如他們不立刻來的話，便會永久喪失來港的權利；同時，如果他們來了香港，在大陸的戶籍便會遭到刪除，以致“後無退路”，所以他們才在短時間內湧來香港。不過，如果他們來港後，發現內地居所的後院也還要比香港的居所大的時候，便可能會三思而後行了。在目前的情況下，假如他們不行使這項權利，便可能會一生喪失，而來港後又失去大陸的戶籍，所以才蜂擁而來。學者們建議，政府應與內地部門再作詳細研究，在這批人得到香港居留權之後，在內地的戶籍是否便要永久被取消呢？他們是否一定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呢？如果能給他們一點空間，他們可能不會急於來港的。我也覺得這項研究的結果十分有見地。

局長剛才指出，政府已經跟內地有關部門作出初步磋商，不過他們不肯接受，認為這會影響內地人口遷移的政策。當然會有影響，怎會沒有影響？我們便是想找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使兩地人口的遷移得到妥善的安排。這對他們當然會有影響，我們遵從終審法院的判決，也會受到影響，怎麼會沒有影響呢？否則，大家也不用費煞思量，提出各方面的良策了。我想羅致光議員提出這一點，是希望政府認真再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詳細研究。

此外，我想再提出一點，內地人士來港，我覺得須有優先次序，如小孩子或家庭團聚，這兩方面應該優先，因為我覺得假如小孩子等候多時也未能

來港，要跟父母長久分離，又知道自己擁有這項權利，卻未能行使，將來來港之後，或許會對香港社會充滿仇恨，使未來的香港變成有兩類香港人，他們對香港的認同感、歸屬感完全不同。我覺得這是一個危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盡量作出妥善的處理。

剛才涂謹申議員說得十分好，政府發表了這個一百六十多萬的數字之後，市民已經有不同的反應，我希望政府稍後就此再作出解釋時，能夠做得更妥善，我不想因此而會在社會上造成震盪。

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雖然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加上去的字眼，我們本來沒有異議，但因為她刪除了原議案中一些重要的論點，所以我們真的無法支持修正案。同時，議案辯論又沒有要求“減肥”，為甚麼要把其中一部分減去呢？放在原位其實也沒有不妥。

我很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要在知道了確實數字之後，才可以制訂相應的政策。現在有數字了，是 170 萬人，在下午五時多的時候宣布了出來，我相信現時在電台的 "phone-in" 節目中，市民必定很激動，有很大反應。不過，我真的要問，由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到現在，差不多 3 個月了，政府其實應該盡早公布申請居港權的程序及各項政策的安排，但政府卻一直說要調查，其間又泄漏了很多數字出來，有時說數十萬，有時更甚至說多達 300 萬人。

政府今天終於正式宣布一個初步數字了，是差不多 170 萬人，但我懷疑，政府既然有了初步數字，為甚麼沒有初步的政策、沒有初步的申請方法呢？其實，公布了數字後會引起市民恐慌的現象，是不難想像的，既然公布數字，便應該有心理準備。很多議員已在外面被記者包圍提問了，我希望官員在第二次發言時，能說一說面對這個數字，香港特區政府有沒有辦法處理？政府不能只說，有 170 萬人將於何時來港，我們怎樣無法應付云云，政府是有責任解決問題的，為甚麼在公布這個數字之前，又不想想解決的方法呢？為甚麼要令市民在這幾天不必要地惶恐不安和恐慌呢？我希望在 "phone-in" 節目完結前，官員能夠盡快說出解決的辦法；或索性坦白承認，面對 170 萬人，我們原來是無計可施的，那麼市民便可以提出另一個質疑，為甚麼我們的政府官員會無計可施呢？

代理主席，正當大家感到十分惶恐，問那麼多人短時間內湧入香港，對香港造成的衝擊將會有多大的同時，假如香港的法治受到打擊，對我們可說

更是立刻造成衝擊。現時很多商會都睜大眼睛，看特區政府如何處理這件事，如果特區政府在聽了終審法院的裁決後，利用行政方面的安排，沒有盡力在合理的時間內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外國投資者便會想，將來如果在特區發生商業訴訟，他們是否有信心能透過法律途徑得到公平的解決呢？這個衝擊對我們來說是不小的，我相信對全港市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代價。

看看原議案的(a)段，我很贊成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公布申請居港權的方法，其實，如果我們要避免偷渡潮或持雙程證人士逾期留港，盡快公布一個方法是很有效的，能令他們安心返回內地輪候。他們現在不肯輪候，是因為以往向內地的行政機關申請單程證時，往往須輪候二、三十年，索取的申請表一式只有一份，而且是沒有編號的，在交回申請表時，沒有接收的紀錄，甚至何時交回申請表的收條也沒有一張，他們即使想輪候，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輪候名單上的哪一部分。所以社會上有人說他們在“打尖”，我覺得是很不公平的，因此趁這個機會為他們澄清。

代理主席，從前香港只不過是一條很小的小漁村，人口非常少，我們經歷過一次又一次的移民潮、難民潮，從國內來港的人，為香港帶來了很多人力資源，造就了今天的香港。如果人口的動力得到發揮，對我們來說，便是資源，香港的歷史其實已經證實了這一點。但如果我們退縮，面對今次新的移民潮，不能冷靜地面對，不去想一些好的解決辦法，又怎能把這批移民變成香港的動力呢？我們確實是正面臨一個很大的危機。

最近有很多調查和統計都顯示，香港人的結婚年齡越來越遲，而且嬰兒出生率只有 1.3%；根據中央政策組作出的估計，2030 年香港的人口將達 800 萬，其中有三分之一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一些社會學者也很擔心，屆時香港倚賴人口的比率會過高，如果我們現在有機會吸納一些新移民，他們年紀較輕，正好為香港提供了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

代理主席，內地有很多居民希望來港，不單止是為了家庭團聚，也不論他們有沒有居港權，主要原因是，相對於內地來說，香港有法治，亦因為香港給予所有人平等的發展機會，這不單止是內地居民嚮往，也是香港居民一直珍惜、一直努力維護的。我很希望香港一直可以成為吸引內地居民前來的地方，我不希望有一天，我們的社會墮落至連我們自己也想離開。因此，我促請政府守法、盡責、盡快地公布具體的安排，讓香港市民不要在得悉有 170 萬人將會來港後，產生不必要的恐慌。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曾鈺成議員：主席，不知你剛才有否聽到何秀蘭議員提及外國投資者就香港特區政府對終審法院裁決態度的反應，我不知道這是她真的聽到，還是她作出的猜測。但我卻真的聽到一些外國人對終審法院裁決的反應，是香港的外國使館人員說的，他們說，如果真的有數以十萬計的內地人在未來數年來港，他們的政府便須重新考慮對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人士免簽證入境的安排。

主席，我想請各位同事猜一下，今天這項由羅致光議員提出，怎樣應付由於終審法院裁決而引致的人口膨脹問題的議案，假如通過了，又或是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明天報章報道的標題，會不會是“立法會通過議案，香港移民潮問題得以解決”呢？我相信一定不會用這個標題的，標題一定會是剛才局長所說的數字。

如果沒有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剛才的討論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假如沒有那裁決，我們便可以坐在這裏，討論怎樣鼓勵這些內地人士留在內地時間長一些；我們怎樣可以興建多一些學校，以應付內地兒童的需要；我們在社會服務方面應該怎樣跟進；我們應該採取哪些消除歧視、消除互相誤會的措施等。以上都是民建聯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前，一直呼籲政府進行的工作，因為即使沒有終審法院的裁決，香港的回歸和《基本法》的實施，已經令一批根據香港回歸前的法例原本沒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獲得居港權，這是大家都估計到和知道的，無須等待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一早已預計到有這些問題。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及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1 號和第 2 號，所針對的便是怎樣應付因為《基本法》的實施而造成的額外來港人士，當時估計的人數眾說紛紜，有些人說數萬，有些說 3 萬，有些說 10 萬，有些更說可能有 10 萬至 30 萬；於是，政府必須興建更多學校，而輪候公屋的時間亦會更長。我們剛才所討論的所有意見，我都很贊成，怎樣使這批人融入社會，使他們成為香港的動力，這些提議當然都是對的，也是《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但是，現在整個局面已經改變了，就是因為今天這項議案的前提，由於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的裁決，令我們現在須面對不是 3 萬、5 萬、7 萬或一、二十萬人，剛才局長已經公布了是多少人了。那麼，各位同事認為我們剛才的討論還有沒有意義呢？

民主黨的何敏嘉議員剛才問民建聯認為怎樣才行得通，既然民建聯不想接受這個現實，終審法院的裁決讓這麼多內地人來港，我們是否一定要接受這個現實呢？我們可以怎麼辦？當然，我們絕對無意絲毫動搖香港的法治精神。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清楚說明，法院的裁決便是我們的法律，在法律未修改前，當然要奉行和遵守。我們提出質疑的是，我們是否認為這項裁決及為我們制定的法律，是永遠不變的呢？我留意到，剛才局長公布了數字之後，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也說遲一些可以考慮怎樣修改《基本法》，但第一批來港人士便不要阻止了，到了第二批才考慮吧，他們要持開放態度云云。我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劉慧卿議員亦說，考慮一下吧，因為《基本法》不是不能修改的，但在未修改前，我們要依法行事。這些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在法律未改變前，當然是我們的法律，我們當然要奉行法律，但我們不想大家開開心心通過了這項議案或修正案之後，便出去說問題已經解決了，因為前提始終是終審法院的裁決，造成有大批新的內地來港人士。我們不能說，今天無論通過了羅致光議員議案中的(a)、(b)、(c)，或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中的(a)、(b)、(c)，便可解決問題，我們立法會的責任，便是督促政府做(a)、(b)、(c)這 3 件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的工作也很容易，只要順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做了(a)、(b)、(c)便行，但這是不是能夠解決問題呢？

我認為現時最根本的問題，並非我們是否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也不是有了這項裁決後，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去應付這批我們事前完全意料不到的新來港人士。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對於《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第 1 號和第 2 號的批評，但如果所針對的是政府的居權證計劃，認為做法不對，像終審法院現在所說，不能把居權證附在單程證上，那麼便取消它吧，按終審法院的決定做好了。可是，這並沒有解決到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即從草擬《聯合聲明》到訂立《基本法》，整個過程中沒有人估計到法律會賦予這批人這樣的權利，所以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如果我們要修改法例，便會剝奪某些人的權利，我們要很小心。這個說法是對的，我們一定要很小心，因此，我們不能回答何敏嘉議員的問題，究竟民建聯想怎樣？還是留待政府回答好了，因為我們不及政府能幹。剛才楊森議員想政府回答.....

主席：曾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曾鈺成議員：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除了吳靄儀議員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獨立議員發言，我想在議會中其實有十分多獨立議員，所以我趁機會說幾句吧。

主席女士，較早前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就內地人士居港權所作出的裁決，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但是當時各界所關注的，主要是裁決所引起關於憲制方面的問題，而如何處理和應付合資格來港定居內地人士的問題，反而變得次要。幸好這個裁決所引起的憲制危機，似乎暫時告一段落，令我們可以集中注意力，考慮如何處理合資格來港的人士，就如何作出安排方面，繼續討論下去，以避免香港因為人口突然增加而對社會造成衝擊。

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認為，香港作為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社會，我們必須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既然裁決已經作出，便一定要尊重終審法院的決定，我們亦應該盡快就這個裁決所帶來的問題，作出部署，特別是如何安排合資格人士，在公平和公開的制度之下，有秩序地來香港定居。不過，社會上亦有一些人士認為，終審法院不應該嘗試解釋《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寫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而且這些人士亦憂慮，大量內地人士在短時間內來港定居，必然會對本港的社會資源和設施造成沉重的壓力。

剛才我們聽到保安局局長提供一些最新的資料，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而有權來港定居的人士，數目十分驚人，即時便有 692 000 人，而第二代的總人數更多達 1 675 000，她還說這個數字是比較保守的。這些數字實在非常驚人，也沒有人會事先估計得到。現在政府剛剛找出這些數字，我希望他們盡快跟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商討，任何進行處理的策略，都會對香港的將來影響深遠，所以我認為不能操之過急。基於這數點，我不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現在是辯論的時間，但我也想提出一些問題，因為提出原議案的羅致光議員在剛才發言時，局長提出了一些資料，而我覺得那些都是非常好的補充資料；羅議員亦預留了一些發言時間，準備作詳細回應。

羅議員提出了一個大前提的問題，他說不要問問題有多大，最主要的是

問如何解決，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態度。我認為我們首先應問問題有多大，局長現在已經初步提了出來，而那還是一個低估了的數字。請問羅致光議員，據他評估，現時的問題是大還是小呢？那是在他預計之內還是意料之外的呢？

羅致光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多些提出這些問題、誇大了問題或認為這是大問題的話，便會令市民產生抗拒的情緒，令市民分化。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侮辱了市民的智慧。市民的情緒似乎令現時的情況有所惡化。事實上，目前這個 160 萬的數字是非常清晰的，所以儘管羅議員拒絕就市民及記者不斷的質疑作答，但現在已是不得不答了；社會的分化，並非由於市民及記者的質詢所致，這是本末倒置及顛倒是非的。所以，我奉勸羅致光議員要多聽取市民的意見，不要選擇合意的才聽，不合意的便不聽或拒絕作答。

第三方面，羅致光議員似乎是提出了一個時間表。他心目中認為數萬人在兩年內來港可能是合理的；100 萬人在 5 年左右來港是合理的，但現時所說的是一百六十多萬人，在他的心目中，多久才是合理的時間呢？最重要的是，除了內地來港的人的忍受能力，以及香港的承受能力外，以羅議員在社會福利界那麼豐富的經驗來說，估計多久才是合理的時間？當然，局長剛才已經提過，所謂的合理時間並不操控在我們手上，可能是操控在當事人本身的手上。今天除發出了這個信息，還提出了內地亦有內地的規則，這兩個信息加在一起，我恐怕會再次觸發偷渡潮。

其實，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和民建聯在整個辯論中已清楚顯示出大家的分別：民主黨認為人數多並不是問題，但民建聯則認為人數多是很大的問題。民主黨認為市民的質疑是排拒、是敵視、是不理性的，但民建聯則認為市民的質疑和擔心是正常的、是合理的，那是他們的權利。如果他們認為市民的質詢是情緒化的、是不理性的，我想問一問，他們這種質疑又何嘗不是情緒化的呢？

如果說與民主黨的想法和思維有所不同便是排拒、便是敵視、便是不合理性，我認為這種想法和說法是愧對了香港市民，亦愧對了一些朋友對他們的支持。因此，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與羅致光議員的發言是有點不同，他們的看法也許一早便是有少許不同。他開始時便說，在局長剛才所說的 5 類人中，最後第四及第五那兩類是可以持開放的態度想一想的。他們原先的想法是全面接收，現在則是有少許不同、不連貫。所以，我想問一問，既然

涂謹申議員是採取一個開放、可以繼續討論的態度，屬同一個政黨的羅致光議員，稍後是否能夠就他會否採取一個開放、可以繼續討論的態度作出回應呢？還是他仍然認為可以全面接收，人數並非問題，首先不要談論問題是大還是小呢？主席，我很希望羅致光議員稍後能夠詳細回答。

主席：有否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無論議案或修正案通過與否，明天的頭條新聞必定是“167 萬人來港，香港會陸沉”，不用多說也必定會有這個標題。因此，當政府應我們的要求，請局長先行發言，發布了這個新聞後，便可能令整個辯論的氣氛也變了一變。事實上，問題可能是十分嚴重，而民主黨的羅致光議員可能中了計，因為當初預期只有數以十萬計的人，但最後原來是有 167 萬人，這實在是一個難以接受的數目。（眾笑）

我必定要清楚表示，我的意見已經在 1997 年臨時立法會時代，在政府引進人民入境（第 1 號）及（第 2 號）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經說得很清楚，居權證和旅行證是兩回事，必須分開處理，而一旦已獲發居權證的人（居權證甚至可在香港申請，讓他們在香港申請應該較好，內地當然亦可以申請），必須讓他有權選擇來港。所以我完全支持、完全同意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中的(a)項，其後的部分例如(c)項則只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權利方面便必定要加以肯定。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我覺得我們正面對道德的問題，如果不想說得那麼高姿態的話，這最低限度也是法治問題。他們是有權利的人，我們應該合理地讓他們盡快來港，這便是一個大前提。在這個大前提下，我不能支持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這個內容很深的修正案，即讓他們有秩序地來港。說到有秩序來港，便是當時提出修訂該兩項入境條例所提到的必須有秩序，而有秩序的唯一方法，便是把兩種證合併在一起談，由公安方面首先審批，但這樣便完全剝奪了一些根本在港有居留權人士的居港權，而且即使發了居港權給他，他也沒有可能來到香港，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我們應實事求是來看這件事情，有些人說不能夠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這只是我的假設）——我是說民建聯，因為民建聯現正處於不敗之地，他們拿着 167 萬人這件事來辦，便甚麼人說甚麼話也是不對的，事實上他們所表現的心態是要全部人均能夠有秩序來港，但又不致令香港陸沉，因此而令他們變成了今次的大贏家。最初，聽到陳鑑林議員發言，我感到民建聯的

立場似乎和我相同，我認為這是很對的，因為基本上的大問題是由於終審法院根本在兩個問題上判決錯誤（我無意侮辱它）；不過，如果它的判決是對的話，便表示《基本法》擬得太差，擬得不夠清楚，所以無論我罵那一方也可能會踩到別人的尾巴。

無論如何，那兩個問題令我們的問題變得非常嚴重：第一個問題是非婚生兒女；第二個問題是居港未夠 7 年，即具永久居民身份前的人所生的子女。這兩宗判決的基礎，依照譚耀宗議員所說，根本並非起草《基本法》時的原意；即使並非起草原意，如果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寫得清清楚楚的話，問題亦不會發生、終審法院也不會如此判決。不過，縱使終審法院是判決了，仍然是可以補救的，但政府在當時，即 1997 年，一直處之泰然，以為穩操勝券；政府當然是以為勝券在握，然而當終審法院審理該等案件時，有沒有引述過起草委員會起草時、人大立法時的立法原意為何？又有否引用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呢？如果沒有用過的話，在 1 月份作出判決後，政府有否立即試說服中央，雖然當時有另一件憲制性的問題在擾攘，但這是一項更重要的問題，因為是和香港的發展有很大關係，這是有多少人會具在港居留權的問題，是可以立刻就這件事跟人大、國務院商討，看看能否立刻把《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明確化或寫得更清楚。對於追溯權方面，我則持保留的立場，我不想說我究竟是贊成或反對，因為太早肯定地表態是不太好。惟有在這種情況下，才能令我們仍然尊重有居港權的人士，因為擁有居港權的人士是根據立法原意而擁有權利的，不過，事實上這消息是晴天霹靂，我也大感驚奇，以往就《基本法》詢求意見稿及討論草案時，均沒有人提過這些事情，當時只提過究竟是父母兩人均屬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子女才算是香港居民，還是只要其中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話，子女便是香港居民？沒有人提過非婚生一點，因為有非婚生的原素一定是不對的；亦沒有提過本身還未屬永久居民的人所生的子女亦應該不計算在內。只有將這些立法原意回復，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我很高興聽到涂謹申議員說“態度開放”，事實上，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態度，政黨不應借這個機會“納票”，博取更多市民支持貴黨，令貴黨形象更正氣，說到貴黨是在協助市民、協助申張道德、協助申張道理云云。我感到我們經過今天的辯論後，應該坐下來想一想，如何真正解決問題。現在最大問題在於人大可能不喜歡那麼快便修改《基本法》，這可能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因此，亦會有人想到可否用解釋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就這點我想說一句，便是我不建議這樣做，因為由人大常委進行解釋，會令問題更複雜，可能會令人忖測他們是否正在為香港立法呢？香港終審法院有權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而且亦作過了解釋，因此我以為唯一能做的工作，必定是要靠人大把有關的條文修改至能夠與原來的立法原意相符，才可以解決問

題。

主席，我今天說了很多話，可能會得罪很多人，但我必須把這些話說出來。我就這個問題，一向採取很低姿態，沒有怎樣發言，但我認為今天必須說清楚，政府似乎要陷我們於不義，因為處理這問題的策略可能錯誤，致令我們處於兩難之境，我只希望我們能夠盡快脫險。謝謝主席。

主席：有否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終審法院的裁決，從法律的觀點上是肯定了發出居權證，以及申請者必須在內地申請居權證這兩項做法的合法性。裁決同時要求政府所制訂的申請居權證的程序必須是合理的，而且在審批居權證時，時間上也不得有“不合法的拖延”(unlawful delay)。

對於行政機關來說，要考慮的問題則不止是法律觀點這麼簡單，它還須在行政上考慮如何妥善安排大量擁有居留權的內地人來港的問題，以避免香港社會面對無法承受的人口和社會資源壓力。從法律上看，這些人一旦獲發居權證，他們便有權選擇是否及何時來港，政府根本無權為了達到有秩序來港的目的，主動為他們安排來港的先後次序。原議案提出在合理時間內批出居權證，這是法律對行政機關的要求，它當然必須遵守。原議案另外提出，在不影響有居港權的人行使其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選擇是否及何時來港。這一措施是否能夠實質地減輕香港突然面對大量新增人口的壓力，實在亦是一個疑問，尤其是考慮到兩地生活水平仍存在着相當差異。此外，這一安排或能夠促使某些內地教育程度高、有謀生技能和事業基礎的居留權擁有者決定暫緩來港，但卻並不能促使缺乏生活技能和事業基礎的人作出同樣的選擇。從長遠來看，這對於提高新移民整體的人口質素並非有利。

全面地看，原議案並無直接面對香港在客觀上能否接納大批擁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在不受控制的情況下到來這一個實質的問題，但香港社會是必須面對這一問題的，即香港究竟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應付？保安局局長在較早前的內部會議上曾經表示，政府當時並沒有有關擁有居留權的內地人的數字，但今天下午局長已經公布，現在的估計數字竟然超過 160 萬。政府如在 7 月完成全面評估，我相信香港政府屆時在房屋、教育、醫療，甚至社會福利等多方面，將無可避免地面對難以抵受的、極大的壓力。

根據統計處在 98 年年初公布的調查，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的人超過四

分之一居住在公屋，加上對公屋有實際需求且符合入息標準的人數，這個比例可能更高。在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的人中，超過四成每月收入低於 6,000 元，是全港工作人口相應比例的兩倍。在 97-98 年度的一年之內，根據單程證配額到港的內地人達 54 000 人，現在符合資格的內地人數竟然突然之間大大增加，人數可能亦並非是一次過可以解決的，香港以後可能也要長期面對法定上會繼續增加的人數。至於一旦批出居權證，他們選擇何時來港又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作為永久居民，他們理應根據《基本法》享有同等的社會福利，包括房屋福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這將會使公共開支緊絀的情況變得十分嚴峻。基於上述的看法，為了香港現實的利益，我是反對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多位同事剛才已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其中很多點我是同意的，所以我無須說得太詳細。不過，我想提出一點，那便是我沒有說不要談擁有居港權的人士的數目。認識我的朋友都會說，羅致光如果不提數字便是十分奇怪的了。可能是因為我的話說得不很清楚，所以令各位有所誤解，稍後我會就曾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我所用的字眼是“不論數字是多少”，意思並非說不討論，只是說不管數字是多少，我們也要解決問題，這便是我的意思。可能我的廣東話和寫出來的意思不太相同，引致各位有所誤解。

有關寬限期的問題，我並非說有了寬限期很多人便不會來了。我在其他場合也曾提過，我相信只有很少數人會那樣做。我同意吳亮星議員剛才所說的，但在質素方面，我的看法則與吳亮星議員不同。即使是一名在國內很有事業基礎的人，例如是大學教授，來港之後他可能亦只是教授普通話而已，那是何等的浪費！事實上，新來港的人在國內可能是醫生、工程師，但來港後專業資格卻完全不被承認，這對他們又有甚麼好處呢？說是要改善新來港的人的質素，擁有高資格的專業人士，來港後即使是不能做回本來的行業也

不要緊，只要他們的子女質素好便可以了。我覺得這個說法頗不合人道，我們的着眼點應是如何能夠協助這些人。

我亦沒有說過要他們不遵守內地的法律。不過，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提過，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很容易便會與終審法院的判決有矛盾。楊孝華議員的演辭令我感到最莫名其妙，他說如果今天他們不來香港，兩年後才一起來，屆時如何是好？我真的感到很奇怪。只要他看回周梁淑怡議員的演辭，便會知道他的說話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不就此反駁。

我亦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是否知道，刪除了我原議案的第三段是可能涉嫌藐視《基本法》的。《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說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我只是照抄而已。她建議刪除原議案的有關部分，似乎是不尊重《基本法》，所以我覺得難以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按照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世柱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 20 秒。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回應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因為時間雖然尚有 7 分鐘，但可能也是不足夠的。

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代表民主黨“轉軛”；如果大家可以看回開會之前亞洲電視訪問我的片段，當時我已說了這一點。

譚耀宗議員剛才講述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原意和特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那便是當子女出生時，父母要是永久性居民才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要求。至於擁有居港權這一說法，我希望政府要小心處理這問題。作為立法者，我們在制定法例時所想的是一回事，但通過的法例又是另一回事。我們不能夠要求法庭依照我們沒有清楚列明的原意而作出判決。作為立法者，我們更不應該不尊重法院，只是說我們已清楚列明，請他們在看清楚後作出適當判決。我們是不能說我們當時的意思並非這樣，我們已說得很清楚，所以沒有理由修改，請法庭想一想吧。我相信這樣做是不尊重法庭，所以民主黨是非常反對特區政府考慮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重新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的。這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將造成嚴重的破壞，也會對香港的經濟和在國際上的聲譽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

民主黨會建議政府認真考慮修改《基本法》，以處理第二代的問題。由於那些人現在並沒有享有居港權，所以修改《基本法》亦未必被視為剝奪了他們的權利。由於他們現時並無享有居港權，所以當政府與中央政府進行有關工作時，也不會導致這批人在偷渡來港後，可透過法律途徑獲取居留權。

當然，有了上述這些說法，還須進行更詳細、更細緻的法律研究，才可以作出更明確的分析。不過，我們民主黨一直以來都是持開放的態度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所以這一點並沒有甚麼奇怪。

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完全體會到為何有人說曾鈺成議員擅長於把一些說話放在他人的口裏 —— 這是從英文翻譯過來的。除了曾議員之外，沒有人說過通過了議案便可以解決問題。如果通過了立法會無約束力的議案便可以解決問題，那麼立法會便無須進行辯論了。我是不相信通過了無約束力的議案辯論便可以解決問題的。

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問題，那可能是因為我說話有時候是表達得不太清楚。我沒有說過“人數不是一個問題”，亦沒有說過“人數多少不是一個問題”，我只是請大家不要問這個問題。我完全親身體驗到在其他委員會上，官員被劉江華議員“捉字虱”的感覺。事實上，我並不是那個意思。只是可能我說得不太清楚而已，我要就此向劉江華議員道歉。我們首先要為問題下定義，然後才可以想想解決問題的方法。不過，當傳媒總是追着問問題是甚麼，而不問甚麼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時，這種處理手法是並不健康的。所以我常常強調，不要“只是”問問題是甚麼。當然，我剛才說“只是”這兩個字時聲音可能不夠大，所以便好像是沒有了這兩個字。不要緊，讓我們不要為此再爭拗下去，這可能是我說話不清楚所致。

民主黨亦沒有說市民歧視新來港的人，有關的調查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我們並不是說不尊重市民的意見。作為政黨，當市民有意見時，我們是必定要聽的，但當市民對某些情況有誤解時，我們也是有責任向他們解釋。同時，我們也有責任告訴他們，香港市民應該同舟共濟、互相尊重，社會和諧才是重要的，互相歧視有甚麼好處呢？當然，當我們感覺到社會歧視某些弱勢羣體時，我們是要聽聽他們究竟說些甚麼，但這並不等於我們要認同他們的說法。所以，當我們處理這些事情時，事實上也要想想在公開說這些話時，會否引起市民誤解。

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到的數字是非常大，而我相信明天的頭條新聞亦必定是有關 167 萬人的問題。政府剛才的策略，一開始時的那種嚴肅的陣勢是十分嚇人的。事實上，未來 7 年我們要承受的壓力，是有 69 萬名符合資格的人，政府不要一開始便說有 167 萬人。

剛才提到有關合理與不合理的問題，我不太相信法官會問上訴人他認為是否合理，然後簡單地按上訴人的意見作出判決。我希望政府會就着何謂處理這些申請的合理時間，在法律上作出深入、詳細的研究，而不是說上訴人認為合理便是合理。

至於我們今天的辯論，我的原意是希望討論甚麼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既然問題是這麼大，大家關心的似乎是究竟應怎樣安排，或是否須修改《基本法》。民主黨剛才提過，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但我們也有一個底線，即

我們無法接受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的做法。

主席，通過這項議案雖然是不能解決問題，但我仍希望大家能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W Chi-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日後如果有議員想要求記名表決，請早一點站起來。事實上，羅議員，剛才我已暫停了一會兒，看你沒有表決，才開始宣布結果。

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羅致光議員：對不起。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勞動節。

勞動節
LABOUR DAY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五一勞動節的前夕，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亦是記念五一勞動節的方法之一。五一勞動節對我們來說，可以說是開心，因為今年有假可放，但亦可以說是悲哀，因為百多年前，美國工人為爭取每天 8 小時的工作制，才會出現五一勞動節。可是現時情況剛好相反，百多年後的香港，卻出現很多“打工仔”本來是每天工作 8 小時的，現在卻要工作每天 11 小時，甚至 15 小時，跟百多年前所爭取的剛剛相反，這對於今年的五一勞動節來說，實在是莫大的諷刺。

當前的問題是，香港勞工階層的“飯碗”和收入的處境令人憂慮，為甚麼會有這個問題出現呢？因為政府與私人機構“雙劍合璧”，出盡招數爭做“無良僱主”，令受薪階層“散工化”，工資“螺旋式”下降，貧困化和貧富兩極化已達到危險的地步，隨時會令社會出現不穩和動盪。在私人機構中，這方面的現象是很明顯的，減薪、裁員、雙糧變花紅、雙糧變合約酬金、加工時、增加工作量等，全部出現。

另一方面，我們更看到政府正在配合這個趨勢。第一，董建華先生和行政會議很多成員不斷地向工資“發炮”，說香港必須調低工資，為僱主“開路”。第二，政府“先斬後奏”，要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的一些職員“七折”支薪，薪酬檢討還未有結果，便已“先斬後奏”。第三，“借刀殺人”，政務司司長說公營服務外判是勢之所趨，符合長遠管理方針。但外判其實便是“借刀殺人”，因為政府不用自己壓低工資，只要把服務外判，工資自然會被壓低。數天前我碰到一名市政總署的外判工人，他工資 4,000 元，每天工作 9 小時，每星期做足 7 天，1 年 365 天沒有假期，這便是外判的工人，工資只得 4,000 元，這難道不是“借刀殺人”嗎？如果外判這個趨勢持續下去，香港“打工仔”的工資必定會被壓得更低。

最近的另一個例子是郵政署，他們的問題是，第一，長期的臨時工，這是最大的問題，有些人足足做了 9 年臨時工。第二，97 年立法局通過了一項法例，工作兩年以上的，便可以追討終止僱傭金，於是當時郵政署便叫那些臨時工人辭職，哄他們說可以為他們安排長工，但那些工人辭職後，到現在尚未是長工，郵政署卻避免了支付長期服務金。郵政署在 97 年做的這件事，我也是到現在才知道。第三，郵政署最近“減薪兩成”，並不是對新入職的工人減薪兩成，而是對現職的工人減薪兩成，這完全違反了減薪指引。郵政署在 16 日通知工人，17 日便發解僱信給予通知期，在通知之前，完全沒有進行諮詢，我想問一問局長，郵政署是否沒有跟從減薪指引呢？減薪指引有沒有用呢？局長會不會根據減薪指引，再與郵政署商討呢？我希望稍後局長能告訴我，究竟減薪指引是否有用，因為連郵政署也不把減薪指引放在眼內。減薪兩成的結果，就是壓低工資。那些兼職的工人對我說，原來時薪是 57 元的，現在變了只有 47 元，但新聘的工人時薪只是 42 元，故此他們已沒有信心，並估計自己 1 年後必定被解僱，因為屆時郵政署必定希望以較低的 42 元時薪聘用工人，不斷的壓低工資。在這形勢下，我們認為政府必須關注低工資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了 4 個方案：第一，訂立最低工資；第二，集體談判；第三，加強僱員參與工會活動的保障；第四，檢討稅制。

首先說最低工資。我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的目的，主要是保障辛勤工作的工人，可以獲得維持家庭基本生計的報酬，我們說的涉及多少人呢？以今天的香港來說，工資在 6,000 元以下的“打工仔”約有 30 萬人，家庭傭工除外。98 年與 97 年比較，工資在 6,000 元以下的增加了 12%，約一成多，那即是說，現時工人的收入越來越低；在這種趨勢下，我們提出要設立最低工資，這亦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的規定 — 大部分同事都說支持這條公約的 — 其規定是：“契約國特別要保證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的報酬，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一種可以溫飽的生活，這便是公約的規定，希望大家知道，《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是要香港跟隨公約的。

有人說設立最低工資會破壞市場的運作，我覺得這是一個道德問題（剛才何俊仁議員說我談論的是“道德經濟學”），當自由市場令工資價格跌到可耻的水平時，我認為自由市場已經失效，所以必須干預，以確保“打工仔”的溫飽和生存權得到保障，確保我們的社會真的是“多勞多得”，而不是“多勞少得”；現在的情況，對於低工資的工人來說，正是“多勞少得”，這是否公道呢？這是道德標準、價值觀的取向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考慮最低工資問題時，要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便是工人要工作 10 小時、12 小時，非常辛勞的，才可以得到 4,000 元，我們的良心安樂嗎？如果我們覺得不安

樂，便應該支持訂立最低工資。有很多人說還有別的方法，那麼麻煩你們提供別的方法，到目前為止，除了設立最低工資外，我還沒有聽到一個方法，是可以解決低收入問題的。

又有些人說，制訂最低工資會令失業率升高，他們尤其喜歡用中小型企業作例子，但中小型企業是否一定要透過壓低工資來生存呢？是否必定要支付低工資他們才可以生存下去、繼續下去呢？如果中小型企業倒閉，大家覺得很可惜的話，難道工人收入低、無法餬口，我們又不覺得可惜、不覺得心痛嗎？為甚麼我們只為中小型企業感到痛心，而不為工人感到痛心呢？我不是說我們無須幫助中小型企業，但我們可否用別的方法幫助中小型企業呢？而非每次討論勞工問題時，便把中小型企業搬出來，當勞工一點問題也沒有似的。我們即使要幫助中小型企業，也不可以透過壓低工資的方法。

另一方面，我們談論的成本是多少？我已經計算過，因為香港有一成人是屬於低收入的，所以如果真的設立最低工資的話，對一般企業來說，成本平均只會增加 1%，但不要忘記，強制性公積金卻高達 5%。

有人說，最低工資可能會變成最高工資，但請大家別忘記，這也要看自由市場的價格。當自由市場價格向上時，是沒有可能把工資壓到最低的，如果明顯地須用 8,000 元聘請一個職員的話，是沒有可能硬以 5,000 元聘請的。由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的情況沒有可能出現，因為市場會自然調升。我們只是希望，市場不要把工資壓到一個太過分的水平，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再考慮這個最低工資的建議，再反問自己，面對那些低收入的工人會否覺得良心不安？

第二點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的，是集體談判權。這個問題在立法會辯論過，在從前的立法局也辯論過，我不再在這裏多說了；我只想提出一個問題：你們是否承認，不平等的勞資關係是現時的實況？從目前的減薪、裁員中我們可以看到，“打工仔”基本上已完全失去議價能力，僱主很多時候會繞過工會，直接向“打工仔”施壓，“打工仔”因為完全沒有集體談判權而無力還擊。大家又是否承認，這方面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情況下，造就了一個不平等的勞資關係？大家要是承認的話，希望你們支持集體談判權，讓僱員可以提高議價的能力。

第三點是，我希望大家支持立法保障僱員參加工會的權利。現存的法例

是，僱員若因參加工會而遭解僱，可循刑事程序檢控其僱主，但僱員提出的刑事檢控卻從來沒有贏過，故此我們常說那是形同虛設，因為舉證是非常困難的。在民事檢控方面，僱員只能得到賠償，沒有復職權，那即是說用錢便可以打擊工會。這樣的法例，事實上對工人參與工會完全沒有保障，我們希望“打工仔”可以“免於恐懼”地來參加工會，這樣才是一個平等的關係，如果人人參與工會也擔心被解僱的話，哪有可能平等呢？那便永遠只有強權，沒有公理。尤其是最近，發生了很多歧視公會的事件，東方海外、七海化工、遠東水翼船等公司，全部都歧視公會，解僱我們的會員。我希望董建成先生當了總商會主席之後，可以考慮一下他的公司是否會再聘請那位被解僱的工會秘書。如果人人參加工會也會被解僱，何來保障呢？要是沒有保障，勞資關係便永遠不會平等，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保障工人最基本的人權。

最後，我們建議要檢討稅制，因為貧富不均的情況，最後也須用稅制作為一個有效的解決工具，故此我們促請政府檢討稅制。職工盟一向建議有能力的人應該承擔較大的稅務責任，令政府有足夠的資源，透過各種服務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我們希望政府能引入累進稅制，令中小型企業可以少交些稅，但賺取巨利的企業，則多交一些。整個社會所承擔的稅務負擔，應該有如薪俸稅一樣，採用一個累進的制度，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制度。

最後，我還希望大家想想一個基本的問題，“打工仔”有需要取得溫飽，如果我們只顧經濟增長而不理溫飽，實在是本末倒置；沒有了溫飽，經濟增長有何用處呢？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憂慮在政府和私人機構共同帶動採用彈性聘用制度下，香港受薪階層的工作會趨向“散工化”和不穩定，而他們的工資收入亦會急劇下降，導致市民貧困化和貧富兩極分化，埋下社會不穩定的危機；本會對於政府對有關情況一直坐視不理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素質，包括：

- (a) 立法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和加強對僱員參與工會活動的保障；
- (b) 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僱員基本生計；及

(c) 檢討本港稅制以拉近貧富差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陳榮燦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榮燦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再過數天，便是五一國際勞動節。今年的五一國際勞動節跟過去不同的是，香港由今年開始，將之列為有薪勞工假期。香港的勞工界和工會團體一直要求政府把五一國際勞動節列為有薪假期，經過了長期的努力和不斷爭取，才能在今年實現。

以工聯會為例，工聯會在 1986 年召開的第二十五屆會員代表大會中，已經正式提出要爭取五一國際勞動節成為法定有薪假期。為此，工聯會積極向政府反映和爭取，並聯絡其他勞工團體，一起為這個目標努力。1987 年，勞工界《基本法》聯席會議發表“五一宣言”，要求政府將五一列為法定有薪假期。如今目標能夠實現，是香港勞工界二十多年來長期爭取、共同努力的結果。

今年的五一國際勞動節，政府首次有參與活動，並由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女士在前總督府（現時改名“紫廬”）主持慶祝酒會。主席，在此我想加插幾句。有人對前總督府改名為“紫廬”有些意見，我覺得，不知是否能在“紫廬”前加上“鵑花”兩個字，那會否好聽一點呢？將其命名為“鵑花紫廬”，是因為前總督府每年都有很多市民前往觀賞杜鵑花，大家也很熟悉。其次，目前全港仍未有一幢建築物用這個名字，這樣便不會鬧雙胞胎了。主席，如果“紫廬”今後有任何更改，不妨考慮一下我的建議。

主席：陳議員，請你解釋一下你所提及的名字跟勞動節有甚麼關連？（眾笑）

陳榮燦議員：主席，這只是題外話而已。（眾笑）

回頭說到酒會，今年在前總督府舉行的酒會，邀請了工會代表、僱主、工商組織及有關勞工事務組織的代表出席，跟以往港英政府連提起“五一國際勞動節”數個字也顯得不高興，實在有天淵之別。我認為這顯示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些特點，即政府以開放的態度，正面對待五一國際勞動節，我十分欣賞。

今年出席慶祝酒會的，將有來自全港職工會的代表約 1 500 人。但在香港勞工界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的同時，我們更關注現時本港工人的艱難苦況。在“五一宣言”中，我們提出了援助低收入人士解決生活困境，要求立法設立勞資談判機制，確認工會談判地位等 6 項訴求，我們的訴求已經送交各位同事，我不在此重複了。

不過，我要指出一點，本港的失業率節節上升，由去年的 3.5%，上升至今年首季的 6.2%。行政長官在接受報章訪問時，更坦言失業率仍然會繼續上升。政府面對失業率高企和失業人數大幅飆升，卻表現得束手無策；雖然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督導的就業專責小組，但實際上失業人數只有增無減，在創造就業、紓緩失業方面毫無進展，令勞工界極之憂慮及失望。

現時失業人數已超過 20 萬，工人的處境更為困苦。不少僱主便趁着工人議價能力低，乘機削減僱員的薪酬和福利。這兩年來，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情況，可謂無日無之，例如減工資、減員工福利、雙糧變年獎、裁員、加工時、更改僱傭合約、中斷年資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將員工薪酬與營業額高低掛鈎等，手法五花八門，層出不窮。例如，現時大部分看更每天須工作 12 小時，僱員有如“肉隨砧板上”，任由宰割，苦不堪言。

在協助僱員跟僱主商討減薪、減福利、裁員等問題上，我們深深感到，工會和工人跟僱主沒有對等的地位，資方往往不肯承認工會的代表性。例如有些大企業、大公司，資方不肯承認工會地位，涉及重大問題要與員工談判時，往往將工會摒諸門外。我認為工會的地位必須得到法律保障，工會才能更有效地協助勞工爭取合理權益。“五一宣言”其中一點便是要求“改善勞資關係，立法設立勞資談判機制，確認工會談判地位，立法保障僱員的罷工權利”。

主席，說到這裏，我發現香港工人現在的處境，跟百多年前美國工人爭取改善待遇、改善工作時間的情況，真有相似的地方。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美國出現經濟大衰退，大量失業工人陷入貧困、飢餓和疾病的苦難深淵。美國資本家為了攫取更大利潤，當時美國工人每天須工作 14 至 16 小時，但仍然得不到溫飽，因而引發 1886 年 5 月 1 日在芝加哥、底特律、紐約等數十個城市超過 35 萬工人上街示威，隨即爆發大罷工，要求改善工作條件，實行 8 小時工作制。五一國際勞動節便是這樣起源的。

香港勞工界的“五一宣言”開始時說到：“五一國際勞動節，是紀念一百多年前工人階級為爭取 8 小時工作制而付出了血淚代價的日子。”我想在這裏補充兩句，當時美國工人遊行示威延續至 5 月 3 日，芝加哥當局向遊行示威的羣眾開槍鎮壓，當場打死數名工人，傷了數十人。到了 5 月 4 日，芝加哥有三千多名工人集會，悼念死難者，當時 180 名荷槍實彈的警察衝進會場，強行驅散工人，後來引致二百多名工人受傷，數百工人被捕，4 名工人領袖被處以絞刑，這方面我不再詳述了。不過我要指出兩點：第一，工人取得每一項成果，都要付出代價，甚至血淚代價；第二，美國今天的民主，也須有一個漸進的過程。

主席，另一個勞工界關注的問題，便是最近進行得如火如荼的公務員改革。我們認為無論是私人公司還是政府這個大僱主，在更改僱傭條件時，都要與僱員作充分的討論，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當良好僱主的榜樣。

今次我提出的修正案，是以勞動節為主題，應該更廣泛、更全面地爭取勞工的各種保障。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包括我們宣言中的各項訴求，因此我才提出修正案，將勞工界 1999 年“五一宣言”中所提出的訴求包括在內。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之後，刪除 “憂慮在政府和私人機構共同帶動採用彈性聘用制度下，香港受薪階層的工作會趨向‘散工化’和不穩定，而他們的工資收入亦會急劇下降，導致市民貧困化和貧富兩極分化，埋下社會不穩定的危機；本會對於政府對有關情況一直坐視不理表示遺憾，並”；及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素質，包括：(a)立法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和加強對僱員參與工會活動的保障；(b)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僱員基本生計；及(c)檢討本港稅制以拉近貧富差距”，並以“落實香港勞工界 1999 年‘五一宣言’中的援助低收入人士解決生活困境、立法設立勞資談判機制、確認工會談判地位等各項建議”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舉手及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中，其實有些地方是很值得我們詳細研究的，而我的發言將會主要集中於原議案的稅制檢討。一般而言，我們可從 4 方面考慮稅收政策：第一，效率，有關稅項是否簡易可行？行政費用多少？會否影響市場效率？第二，對納稅人經濟行為的影響，例如會否影響納稅人的工作、儲蓄及投資行為？第三，公平性，包括橫向公平與垂直公平，前者指屬同一收入的人應獲同等對待，後者指按不同收入而徵收不同稅率，有減少所得差距的作用；以及第四，穩定經濟，例如稅收政策對通脹、失業率的影響。

從八十年代至今，歷任財政司所提及的稅務制度，可以歸納為下面兩項重點：第一，收取足夠的收入，以應付開支與維持充足的儲備；第二，簡單低稅制，同時，香港稅制對納稅人的經濟行為，例如投資、儲蓄、工作等，要盡量保持中立。至於其他一些重要的稅務原則，包括減少貧富懸殊與穩定經濟的作用，則顯得不明確與不重要。夏鼎基曾表示，財政制度的目的，是把社會資源的一個合宜比例，撥作公共開支用途，而非同時達到社會公義。接任人彭勵治亦明確表示，稅收是用來支持公共支出，別無其他目標。其後的財政司翟克誠與麥高樂，亦沒有提及稅收的分配作用。

現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 1996 年提出其上任後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重申 7 項公共收入管理的原則，首 5 項都是強調維持收入與行政效率，第六項原則屬減少稅務負擔，而第七項則屬穩定經濟作用的範疇。我現在引述財政預算案的第六項原則：“在最有需要的範疇提供寬減”，這一項原則其實相當含糊，而當年所謂最有需要的範疇，便是優先照顧薪俸稅納稅人，政府就此提出一系列減免薪俸稅措施，減輕所有繳納薪俸稅人士的稅務負擔，而非特別紓減某一階層的負擔。由此可見，稅務公平在香港稅制中僅屬次要，而對垂直公平更噤若寒蟬。

由於政府的稅收原則完全忽略所得分配的作用，因此，政府為了增加收入，往往會毫不猶豫，先從擴闊稅基，開闊稅源着眼，例如研究離境稅與銷售稅等。我必須強調，我們並非反對開徵新稅項或擴闊稅基，但我們認為現

有的稅收原則，偏重維持收入與簡單易行，完全缺乏所得分配的考慮，並不適當。我們認為政府在開徵任何新稅項之前，必須認真、全面地檢討現有稅收政策的原則與稅務結構。

事實上，自 1976 年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以來，已沒有任何詳盡的稅制檢討。1991 年，立法局議員李華明提出議案，要求全面檢討稅制，其後立法局及社會各界人士亦提出相似要求，然而政府充耳不聞。20 年後，政府終於在 1997 年 7 月就稅制發表諮詢文件，但可惜討論範圍只限於利得稅，更令人失望的是，期待已久的檢討，只是馬虎了事，檢討文件若以 A4 紙計算，只有 7 頁，內容亦只是列出背景資料，缺乏分析。民主黨與其他政黨和專業人士，都曾經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實行累進利得稅，即按不同的可徵稅盈利，支付不同的利得稅率；這一點我們跟職工盟的意見有接近之處。此外，又應實行指向性利得稅，即對企業投資高技術及人力，可獲得稅務優惠，但檢討文件對這些建議並未有作出分析，只是繼續強調其一貫的簡單低稅制。

經濟增長預期放緩，佔政府總收入 30% 的薪俸稅與利得稅，其收入增長亦會相應下降。在稅收增長不樂觀、開支持續增長的情況下，香港仍可運用其豐厚的財政儲備，應付短期的赤字預算；但長遠而言，則必須謀求對策，因此社會各界不斷提出新的稅收建議，以開闢稅源，減低赤字。民主黨認為，除了提出稅項之外，現有的稅制實有檢討的必要，例如薪俸稅基大幅收窄，繳交 15% 標準稅率的人數由 1993 年的 16 萬人，大幅下降至 1998 年的 1 萬人。在座很多收入來源只是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議員，也沒有資格繳交標準稅率。

政府收入一直過分倚賴與物業相關的收入，例如賣地、物業投資與物業買賣的印花稅，這些收入由 1990 年的一成左右，上升至 1997 年的三成，增幅主要來自高地價、高樓價及高房租等。市民所支付的貴租與高樓價，無疑等同於某種形式的稅項，這個形式只是透過土地轉成稅收而已。因此，有銀行分析家指出，這些跟物業相關的收入，實際上是一種半隱蔽、強迫性的銷售稅，而且租金的昂貴亦大大削弱企業的競爭力。經過金融風暴和資產泡沫爆破的經驗，政府實在難以再倚賴這方面的稅收作為主要收入。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把握這個時機，詳細檢討稅制。

主席：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 5 月 1 日，香港的“打工仔”終於能夠首次有一個勞動節假期了。

我記得兩年前，在這個會議廳，辯論制定五一勞動節假期的議員條例草案時，我曾經指出，訂立勞動節假期有兩方面的重要意義：第一，是要記念過去百多年來參與工運及爭取勞工權益的人士；第二，是要提醒勞工階層本身，香港的勞工權益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打工仔”必須繼續團結，爭取改善。

五一勞動節假期雖然經臨時立法會改了一改，被迫延遲了 1 年才正式實施，但無論如何，勞動節的意義在今天仍然有強烈的現實性，尤其當前“打工仔”的就業保障和工資水平出現嚴重倒退，更值得在五一來臨之際，重申提出改善勞工權益的訴求。

五一勞動節值得我們紀念，但今時今日的環境，卻不值得我們慶祝，因為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勞工階層正面對嚴重的就業困境，21 萬人失業，十多萬人半失業，減薪裁員之聲無日無之，工人被迫增加工作時數，但工資水平卻向下滑，這些都是當前“打工仔”生活的具體寫照。

政府一直以來都堅持反對就集體談判權立法，亦堅決不考慮訂立最低工資，美其名曰不干預勞動市場運作，但政府根本不是真正的客觀中立，而是偏幫大商會打擊勞工階層。請問行政長官過去多次強調“香港工資是高”，是不是想干預市場呢？政府將公共服務公司化，將服務外判，聘請臨時工人，以原來工資的“七折”僱用員工，是不是干預市場呢？當年立法局已經通過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集體談判法例，但特區政府一上場，便先凍法，後廢法，是不是干預呢？

“打工仔”在當前的勞動市場中，在工資方面得不到任何基本保障，又無法透過集體力量跟僱主討價還價，又是不是由政府造成的呢？

一個最新的例子是，在農曆年期間，有一間公司的僱員對我說，農曆新年前，他的公司發出了一個內部指令，要求員工每隔 10 天，便要到香港、九龍和新界各區派發宣傳和推廣售樓的單張。初時他以為這項額外的工作會有“超時補水”，並且以為派發傳單只是偶一為之，但後來他發覺，派發傳單的日子會在員工的 14 天年假內扣除，而且沒有薪酬。請大家注意，這即是說，派發傳單這項工作除了沒有“補水”外，還被當作是年假扣除，也沒有薪金。

我覺得，雖然說這是自由市場的運作，但政府亦有責任提供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政府可以賦予工人權力，讓他們跟僱主進行集體談判；政府也可以設立基本工資以提供安全網。不過，政府兩方面都不做，不單止自己不做，亦阻撓別人做，甚至別人立了法，它更要“廢法”，這是甚麼政策、有甚麼道理呢？

主席女士，今天辯論最大的爭論點是最低工資。有人說，訂立最低工資會導致就業機會減少，令現時已經高企的失業率進一步惡化，然而，工資過低，工人生活不保，他們便須多做數小時工作，或被迫多找數份兼職，這同樣會令職位減少，令失業率提高。又有人說，最低工資法有違市場自由經濟的運作原則，會成為政府干預私人勞工市場工資水平的先例。更有人質疑，最低工資結果會變成最高工資。我相信正反意見已經相當清楚，我不打算在這裏逐一反駁了；相反地，我想再次清楚指出，訂立最低工資的出發點是十分簡單的，便是要為每個“打工仔”提供具尊嚴的工資及生活水平。

我希望在座的官員和同事，可以暫時撇開那些深奧的經濟理論，以人性的角度去看看今天香港低下層勞工的實況。快餐店的清潔工，只獲時薪 10 元；大廈的中年看更，工作由 8 小時增加至 12 小時，每個月的工資仍舊是四千多元；清理垃圾的工友，一天到晚不停工作，每月辛苦賺來不足 4,000 元，這些都是今天低下層“打工仔”的具體寫照，是我們不容否定的事實。

無論怎樣看，今時今日眾多在市場上議價能力低的“打工仔”，正被迫接受低得可耻的工資水平。可耻，因為他們付出的超過半斤，所得回的不夠二錢，這是對勞工階層尊嚴的侮辱；更可耻的是，這麼低的工資，根本不能令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

訂立基本工資，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阻止工資不斷下壓的不人道發展。百多年前，勞動階層爭取 8 小時工作，目的是爭取有尊嚴的工作條件；今天，香港的“打工仔”亦是為尊嚴而爭取，要求確立我們應有的基本工資水平。

政府一方面搞活動慶祝五一勞動節，另一方面卻對“打工仔”的困境視而不見，我要指出，這樣做根本是對勞動節的最大侮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謝謝。

羅致光議員：謝謝主席。今天的議題內其中頗具爭議性的一點是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會就着最低工資方面發言。大家從報章可能會讀到，民主黨內部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贊成亦有反對，聲音似乎非常紛紜，所以就着這項議案作表決方面，民主黨亦是十分難於決定作贊成或反對的表決，因為無論是贊成或反對亦會定了立場，現在雖然不幸決定了作棄權表決，效果也就有如反對般，這並不是我們所想的，但作贊成或反對表決，似乎也不能反映到今天民主黨就這個問題所具有的一些看法。

說到我們應否考慮設立最低工資的討論，事實上，我是相當同意一些剛才李卓人、劉千石議員提到關於基本問題的看法。如果一個人只獲時薪 10 元，做足 200 小時每月也只收取 2,000 元，這不禁令我想起二十多年前，我曾經有一次在電腦室內看見我當時就職的銀行的貿易額每一分鐘都在上升，我便計算一下自己的薪金及銀行的邊際利潤，發覺被那銀行大大的剝削，我亦發覺我的工資是遠遠高過低下階層的工人，使我覺得我是間接剝削了他們，我在想，那些人按時薪 10 元做足 200 小時所得的 2,000 元也不足餬口，事實上，那人的價值跟我的個人價值比較，又或以一個收入比我高的人的價值跟我比較，是否真的如此不一樣呢？我現時的工資比麥當奴員工的工資中位數約高四十倍，但我並不覺得我的個人價值跟那些人的價值比較會高出四十倍之鉅，所以當我們回看有關工資的問題時，實在覺得這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為何人的價值可以如此“輕賤”的呢？

有時候，我會接觸一些新來港的人士。早前我聽到一個個案，當事人的收入是時薪 9.5 元，是在一個不見天日的房間內洗碗，工作時間是 7 至 11，以香港社會現時的情況而言，這究竟是否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呢？事實上，大家是知道，這些情況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問題是在過往這十多年，特別是在飲食行業中，這些工人的工資事實上是沒有調升過。香港並非完全沒設有最低工資，例如外籍傭工便訂有最低工資，在以前來說，這最低工資可能是與市場工資率差不多，但經過這麼多年跟隨通脹的調整後，結果這些外籍傭工的工資已高於很多本地低薪工人的所得，問題並非產在外籍傭工的工資之上，而是整個勞工市場失調，令很多低技術、低教育水平的工人，是供遠遠超過求，我們的製造業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每一年失去了 6 萬至 7 萬份工作，於是在整個經濟轉型中的受害者，便是這批低技術、低教育水平的基層市民，他們的工資在過往十多年一直沒有改變過，因而出現了今天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在以前的立法局及這個立法會內，我們是經常討論到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香港這種情況是很嚇人的，我相信堅尼系數到今天已超過了 0.52 這個數

字，事實上，這個數字足以反映出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究竟是怎樣。我剛才說了這麼多，我仍然很難接受現時這些如此低的工資，我覺得從道德和人的尊嚴這些角度來看，現時這個情況是很難令人接受的，貧富懸殊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可惜到了今天，我仍未能說服自己，亦未能夠被同事說服，認定最低工資究竟是否正幫忙着這一批基層市民。有人批評民主黨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不清不楚，覺得我們是在背棄基層，但如果這項措施真的能夠幫助基層市民的話，只要能夠令我信服，我便會在民主黨內部進行討論時支持設立最低工資的建議，可惜至今我仍得不到這方面的證據。

有人建議最低工資應是時薪 35 元，如果有快餐店的老闆現時付出的工資是時薪 12 元，那我們有何理由相信這位老闆會提供時薪 35 元給員工而且繼續經營下去？我無法用何種邏輯來解釋這位小商人會如此做。說他在剝削？我相信是有人會剝削勞工階層的權益，但是否所有小本經營者都是在剝削員工呢？事實上，他們本身也正是被剝削的對象，他們投資了很多本錢來裝修店鋪，但實際上所賺的錢並比不上他們往外面工作所賺取的，然而，他可能是為了一些個人或其他的理由，因此繼續經營下去，所以，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情況並未能說服我贊成設立最低工資。好吧，就讓我們定出一個最低工資，例如是時薪 12 元 — 我相信田北俊議員對時薪 12 元作為最低工資率也不會大加反對 — 但定出這個比率有何用處呢？如果定出時薪 12 元為最低工資，相信是不會令失業率大增，可是如果定出時薪 35 元為最低工資的話便沒可能不影響到失業率，要是我們定出三十多萬人的收入應是 6,000 元或以下的 — 不管是 5,800、5,700、或 5,600 元，無論是如何調低 — 我相信失業率亦必定增加 3% 至 4%，這又是否我們願意接受的情況呢？有時候我亦想，如果市民能夠接受這般高的失業率，而我們同時亦考慮其他的配套措施的話，則要設立最低工資並非不可以考慮，但是市民必定要能夠接受設立最低工資後對社會帶來的整體轉變。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星期六是香港第一個被列為法定假期的五一勞動節，本來，這樣好的假期是標誌着勞工界多年爭取的成果，是一個值得額首稱慶的日子；然而，香港的失業率屢創新高，最近更達 6.2%，低薪工人及失業人士過着朝不保夕的生活，而政府在刺激消費及創造就業方面可能因自由市場問題，所做的好像起不了作用。“打工仔”在五一勞動節前夕，當然感到十分無奈。

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強調，要解決當前失業問題，政府必須抱積極主動的態度，一方面刺激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採取措施，鼓勵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同時協助低薪工人解決生活困難。

原議案提出了 3 項措施，說可以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素質。當然，我們不能斷言這 3 項措施對改善受薪階層生活素質毫無幫助，但究竟是否解決香港當前失業及貧富問題的最佳方法，卻又恐怕未必。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工資由市場調節。最近經濟不景，裁員減薪之聲不絕於耳，“打工仔”生活質素不斷下降。然而，在此時簡單地引入最低工資，只怕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弊，不能真正協助低薪工人度過難關，解決失業問題。最令人擔心的是，最低工資有可能會變成“最高工資”，讓一些僱主理直氣壯地把部分僱員的工資降到最低工資水平，好讓他們趁機省回一筆成本。至於那些瀕臨倒閉邊緣的公司，則可能根本連最低工資也無法負擔。

我當然不同意一些議員認為低工資是不道德的說法，因為薪酬的高低不能作為道德標準依據。低薪是不道德，那麼高薪又是甚麼呢？“打工仔”豈非要叩頭謝恩？這完全忽略了勞動市場中的勞動價值和社會整體經濟處於低潮時勞工市場出現人手過剩所造成的競爭結果。另一方面，生產成本下調亦無可避免會衝擊工人的薪酬。在這時期，我們祈求在經濟逆境之中，普羅“打工仔”可以加薪、保飯碗，只是一廂情願而已！

把低工資說成是不道德，實際上亦是將勞資關係尖銳化，意味着低薪“打工仔”應該反抗，不要接受“不道德”的殘酷剝削；同時揭開了階級鬥爭的序幕。

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亦提出要引入累進稅制，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本港一直以來奉行簡單及低稅率政策。如果推行累進稅的話，稅制無可避免會趨於繁複，令本港喪失作為簡單、可預測低稅制地方的美譽，結果也只會令國際投資者對本港失去興趣，不利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老實說，投資減少、經濟萎縮、開工不足率及失業率進一步上升時，對於香港整體市民的生活又是否有利呢？最近有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市民都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唉，問市民是否贊成設立最低工資，每月可以拿取 5,800 元，又有哪個“打工仔”不贊成呢？不過，對於負面的影響，一般“打工仔”便未必會深入研究。因此，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其實就好像給“打工仔”一粒糖，吃的時候很甜，但吃完後卻會爛牙。

雖然最低工資可以給予勞工最低收入保障，但不能否認，勞工市場具有自然調節的機制，當人手缺乏時，工資自然會上升，人手過剩時，工資便會下調，而且適者生存、能者多勞、多勞多得，這是自由經濟社會勞動市場自由競爭的基本原則。強制規定最低工資，只會扭曲自由市場規律，更不利低技術、低學識、沒有工作經驗及老弱者進入勞動市場取得工作。

實行最低工資制，須有基本社會條件為基礎，例如有龐大的國營企業或大型壟斷企業佔有龐大勞動市場比率等才可以實行。不過，香港 90%以上的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也沒有完善的就業保障制度，所以要在香港設立一個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可能未必能理想地實行。

李卓人議員一方面以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素質為名，提出一些不利於本港營商環境的主張，打擊投資者在香港的投資意欲，激化社會矛盾，到頭來不單止不能幫助勞苦大眾，反而害了廣大“打工仔”，所以對於他的議案，民建聯實在無法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以往凡是辯論勞資問題或集體談判權時，民主黨的議員都會非常投入。今天卻很奇怪，我現在發言時，民主黨一位議員也不在會議廳。我相信他們不是刻意這樣做，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輪到我發言。（眾笑）以往他們各人都會發言支持，但今天李卓人議員似乎很慘，在劉千石議員發言後，民主黨的議員便全部離開了。

主席，這項議題已提過很多次，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其他官員，例如勞工處處長等，都沒有一位想再聽了。不過，既然是議案辯論，我們當然要發表一下意見。本來，我想在多聽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才發言，但直至現在仍沒有一位商界代表或僱主代表發言，所以我只好發表一下我的意見了。

主席，我們今次是舊事重談，因為我們以往已經就集體談判權辯論了很多次。自由黨一直認為香港勞資雙方在和諧的情況下運作，近這數十年來是最好的。事實上，集體談判及僱員參加工會後的罷工權利，有些國家是有的，但他們有些東西卻是沒有的。他們沒有甚麼呢？在香港，如果說僱員有僱員的權利，那麼僱主亦應有僱主的權利。僱主的權利是有營商的權利，因為如果生意不景，不裁員又有甚麼辦法呢？如果僱員在參加工會罷工行動後，肯定有復職權；相對來說，僱主便沒有遣散僱員的權力。那麼，為何要設立遣散費呢？我們一定要有平衡雙方的做法。

其實，香港的僱主同樣是不受保障的。李卓人議員說我經常提及中小型企業。以數據來看，香港在職者有 340 萬人，政府的資料顯示，60%的企業的僱員少於 20 人，我們便把這些當作為小型企業。60%，即約 200 萬“打工仔”的僱主所聘請的職員人數是少於 20 人。在這情況下，這麼小型的企業，跟他們談集體談判，是工會佔上風，還是中小型企業（20 人以下的公司）佔上風呢？我相信那些“小老闆”和他們的僱員擁有差不多均等的力量，即僱主不

一定較僱員有優勢；而“打工仔”亦不一定較“小老闆”有優勢。那些“小老闆”的經營所得，可能只等於他們受僱於其他機構的工資。對於大企業的僱主，雖然沒有集體談判權，但在國泰航空及香港電訊等事件中，社會已經支持員工與公司談判，而我們看到大企業的僱主很多時候是絕對讓步的。因此，我們大部分問題都無須以集體談判權或這種模式的工會架構才可以處理，更無須以此平衡僱員的利益。

主席，有關最低工資方面，香港是否能在訂立最低工資的情況下運作呢？假如最低工資是 5,800 元，那麼我相信剛才我提及的聘請了 200 萬“打工仔”的小型企業僱主，大部分是聘請了那些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工資並未達到 5,800 元最低工資的人。我不相信在餘下的 40% 大企業中，即聘請其餘 140 萬人的企業，會有很多工資只得四千餘元的僱員。換而言之，如果最低工資是 5,800 元或時薪 35 元，除了舉得出的快餐店或麥當勞的例子外，其他大公司是沒有這種情況的；即大部分拿取四千多元工資的僱員都是在小型企業工作。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絕對相信如果設立最低工資，特別是以 5,800 元為最低工資，一定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因為除了會增加“打工仔”的失業機會外，更會令小型企業，無論是茶餐廳或零售業的倒閉機會大增。我們不可能另立法例，保障這些中小型企業的生存權，例如規定咖啡最少每杯要售 10 元、飯盒每盒最少 30 元，以物價控制中小型企業的生存權，令他們能夠支付員工 5,800 元的最低工資。

在這情況下，如果最低工資真的訂得那麼高，這 30 萬人（剛才數位同事提到的數字）當然不會全部失業。我相信如果是拿取 5,700 元、5,600 元工資的僱員，僱主也會給他們 5,800 元，但如果要那些只拿取四千多元的也支取這數，我相信一定會令僱主負擔不來，而迫使僱主裁員。至於僱主會怎樣做，我也不知道。是自己勉強兼任，抑或將 4 個人的工作改由 3 名僱員負責，又抑或收縮或結束生意，這些全部也有可能發生。

主席，最後，曾經有同事提及（但今天沒有人提起）新加坡在 1972 年成立了國家工資委員會。我為此曾翻閱新加坡的資料。他們在 1972 年成立那委員會的目的，並非為了訂立最低工資，而是想遏制工資的上升幅度，因為當時的工資上升太快，所以才決定成立委員會。

主席，我想談一談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他說原議案與他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矛盾。其實，他除了支持原議案的所有內容外，還想落實“五一宣言”。既然他同意原議案的所有內容，而自由黨並不支持原議案，所以我們亦不會支持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除了提到要立法設立勞資談判機制外，還要落實“五一宣言”，而“五一宣言”包括了原議案的細節。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五一國際勞動節有薪假期的確立，更是勞資雙方互諒互讓的體現。港進聯認為，勞動節的意義，不應在於突顯哪一個階級的利益，而應在於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諒解和合作。

一直以來，本港僱員之所以能夠積極投入工作；僱主之所以能夠全力參與市場的競爭；政府之所以能夠把資源集中在經濟發展和社會建設之上，勞資雙方力求避免把精力虛耗在缺乏效益的鬥爭上，肯定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主席，香港現正陷入經濟衰退，並且經歷着巨大的社會經濟變遷，受打擊的絕不單單是原議案所說的受薪階層；僱主同樣要承受生意難做、生活迫人的壓力。修正案希望政府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僱員職業安全的水平，以及維持一支穩定而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這些不僅是“打工仔”的願望，也是僱主的願望。

我們不要因為短期的經濟逆境，而誤以為勞資雙方的利益是一種零和關係。港進聯認為，勞資雙方一直都同坐一條船。在經濟不景時，更應同舟共濟，合力解決困難。

一些勞工團體要求設立失業保險、立法強制訂立集體談判及最低工資制度等。港進聯認為，這些要求不但違背了香港一直引以為榮的自由市場經濟，也會打擊投資意欲，激化勞資雙方的矛盾，到頭來恐怕會自毀長城，喪失勞資和諧這項香港的成功之道。事實上，一些勞工團體的要求，對僱員更可能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果，例如最低工資制在經濟不景時尤其會加重僱主的負擔。僱主對僱員的薪酬開支，無法因應經濟困難而下調；僱主不能減低經營成本而要裁員結業，最後受害的仍然是僱員。

勞資雙方在經濟不景時難免會出現更多摩擦。政府在過去數年亦推出了不少獲得僱員和僱主歡迎的紓解措施，包括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發出“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等。當前政府應做的，是進一步完善既有的、行之有效的機制，以便勞資雙方建立更具建設性的關係，共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今天有報章報道說李卓人議員孤軍作戰，前綫也不支持他，我現在起立，以行動證明前綫支持他的議案。今天下午，前綫也有成員在立法會外支持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希望就數個部分發言。首先，我想談一談稅率。其實有學者曾說，稅率第一要清晰易明，不要給人闢出太多避稅的途徑；第二，要能推動到工作動力，千萬不要越做得多便要繳付越多稅，令人沒有興趣工作。我覺得香港距離這階段還非常遙遠；如果我們好像其他福利國家，徵收 40% 至 50% 稅款，確實可能會有這情況出現，但我們現在的標準稅率只是 15%；第三，可以推動消費，所以如果我們要豁免一些稅項，應該以基層為目標，因為基層人士的收入每多一元，便會花費在日常生活必需品上，但如果我們只將稅務豁免給予“打工皇帝”或賺大錢的企業，他們只會將款項轉往投資，有時甚至是往海外投資，例如買美國債券等，這對我們本土零售服務業未必有幫助；第四，稅收的一個很重要功能是能者多付。納稅人付稅給政府後，透過政府人道地分配社會資源，令基層或沒有競爭能力的人可以受惠。

因此，我十分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即香港要考慮採用一個累進稅制。這不單止對基層有利，其實對中小型企業也有裨益。現時我們的利得稅一律訂在 15%，我們為甚麼不可以考慮中小型企業現在沒有賺這麼多，所以可以納少一些稅；在 15% 標準稅率上再加，令賺錢的企業繳較多稅呢？不過，現在剛好相反，我們有最低稅率，是一個變相的稅率，因為我說的是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融資計劃供款。月入 9,500 元的“打工仔”，財政司司長也不用他們納稅，即他們是在稅網以外，但如果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融資計劃開始供款後，他們便硬性規定要付 7% 供款，這與最低稅率沒有任何分別。

剛才有議員提到，如果我們設立最低工資，便會減低我們的競爭力。其實生產成本不外乎是地價、原料、資金和勞工。香港地價昂貴，我相信也不用多說，因為以往很多同事都曾多次提及這點。原料則不能由香港控制，因為須視乎其他國家將原料出售予香港時所定的價格。資金方面，我們亦不能控制，所以我希望銀行盡快取消銀行利率協議，使銀行之間出現競爭，這將會有利中小型企業。香港很多中小型企業僱主在面對地產商和銀行時，是沒有議價能力的。要他們重拾競爭力；要他們減低成本，最方便的做法便對那些沒有談判權、沒有談判能力的“打工仔”開刀。如果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和最低工資，“打工仔”隨時會成為第一個開刀的對象。如果我們有法例保障“打工仔”，大家便會想想怎樣與大業主議價，要求減低租金；又或怎樣與銀行議價，減低借貸利率。

其實，香港還有很多寡頭壟斷的情況，增加了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地產固然是其一，食肆也要面對燃料供應商的壟斷。現時倚靠經濟局局長間中說一說汽油、電油要降低價格，他們才把價格稍為調低，但不久又偷偷把價格調高。最近石油氣又加價，我希望經濟局局長可再站出來說一說，使他們減價。此外，製衣業則由一些大廠家壟斷配額，使一些中小型企業在生產成本中要加上配額的價格。就是這些壟斷情況，令中小型企業僱主的境況可能較僱員更慘，由窮老闆鬥窮工人。為何我們不可以立法保障勞工呢？

主席，我也想談一談集體談判權。田北俊議員擔心一些聘用 20 人以下的僱主會被勞工集體談判權害慘。我請他不用擔心，因為有關法例已被凍結、被廢除。即使有這法例，也說明聘有 50 人以上的企業，勞工才可進行談判；聘有 20 人至 50 人的企業，勞工擁有的是諮詢權利。我希望田北俊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在 1998 年年初，我看了一段新聞後，至今仍耿耿於懷。該段新聞報道一名單親媽媽除了在麥當勞當兼職外，還同時身兼數職，每晚只能睡 4 小時。有一晚，她入睡了後，從此便沒有再醒過來，因為她已積勞成疾。是否要我們的社會出現很多這類事件後，我們才考慮李卓人議員這項道德要求，設立最低工資呢？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數位同事認為過去香港的勞資關係表現得非常和諧，所以無須訂立那麼多勞工法例，阻礙這種關係的發展。我想告知那些同事，過去我們的勞資關係表面上好像很和諧，但內裏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大家可以回顧一下。過去，很多工友長期面對低收入、長時間的工作、職業安全得不到保障等困境。這些其實每天都有發生，而且隨處可見。“打工仔”不能表達自己的意見，主要是因為目前的勞工法例不能保障他們。假如他們提出意見，第二天便可能失業。“打工仔”要在飯碗和尊嚴兩者之間作出選擇時，他們很多時候被迫選擇飯碗，因此，他們只得默默承受。事實上，情況並非如大家所說的那麼理想。

今年我們能享有勞動節假期，其實可以說是既開心又悲慘，因為勞動節

所帶出的信息是我們的工人能受到尊重，有 8 小時工作、8 小時勞動和 8 小時休息，但現時我們的工人仍不能享受到這樣的待遇。在這個悲劇中，失業、減薪和扣減福利個案，無日無之。主席，我作為勞工團體的一分子，近這年多兩年來，每天收到的個案都是工人投訴老闆要減薪、工人被解僱，又或老闆不肯發薪給員工等。

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是由於經濟狀況所引致，但請大家回顧一下，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經濟好景時又怎樣呢？其實工人的情況也是差不多，同樣處於一個低工資、工作時間長、職業不受保障、身體安全亦不受保障的環境。我們暫且不要理會工時的問題，只看工業安全。我們的工業傷亡數字其實不斷上升，反映出和諧背後大家不想知道的一面。

最近，政府還帶頭減薪三成。政府作為最大僱主也帶頭這樣做，其他中小型企業或機構一定會羣起仿效。如果我們真真正正要慶祝勞動節，便請政府不要這樣做。政府應切實考慮如何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令他們不會好像王小二過年，一年差過一年。

剛才很多同事提及最低工資和累進稅制等問題，他們很多都不贊成設立最低工資。他們說恐怕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甚至會“好心做壞事”，令很多人失業。我認為事實未必一定會這樣。請看看其他有訂立最低工資的國家，他們的情況真的不是這樣。以美國為例，美國近期不斷調整最低工資數字，在 96、97 這兩年內，時薪由 4.25 美元增至 5.15 美元。不過，他們的失業數字在過去 3 年沒有上升，反而有所下降。美國在 1996 年 8 月的失業率為 5.2%，但 1999 年 3 月則為 4.2%，結果是下降了。剛才大家說我們會“好心做壞事”，羅致光議員說看不到為何不會這樣，但美國的有關數字卻說明，訂立最低工資不一定會提高失業率。因此，請議員不要盲目地發表意見。

在香港這個經濟環境中，現時更集中在內部消費。如果市民的工資不斷下降，他們如何消費呢？如果沒有人消費，經濟便會更差，形成了惡性循環。相反，如果提高“打工仔”的工資，他們便會有一定的消費能力，可以起刺激經濟的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單單說最低工資會令一些機構負擔不起，會令它們面臨倒閉。這不一定是事實。

大家如果要看數字的話，不妨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據我所知，有二十多三十個國家設立了最低工資制度。大家為何不看看這些國家的情況是否這麼差勁呢？我們為何不作一些研究呢？局長的資源這麼多，應該多做一些統

計給我們看看，讓我們一些同事知道箇中情況。

此外，有關累進稅制，我覺得目前的貧富差距實在非常嚴重。賺了很多錢的人未必須繳交一定比例的稅款，使基層市民要面對一些類似間接稅的負擔。如果現時不改善我們的稅收制度，我覺得只會令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不斷增加。

我現在提出數項建議，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第一，增加入息稅徵收率的累進程度，即如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第二，考慮以累進方式徵收利得稅；第三，現時，收入微薄的基層市民也須繳交差餉，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出調整。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一些言論及觀點，有些同事已經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不想重複。不過，我堅信經由勞動市場的自我調節，應該是最好的。

回想前綫的議員在去年金融風暴，討論如何對待國際炒家對香港的沖擊時，他們強烈主張自由經濟，不應該有政府的干預。不足一年之後，在這勞動市場問題上，為何他們這麼積極主張政府進行干預呢？為何在國際炒家入市時，要求政府“放軟手腳”，但在經濟及薪金下調時，卻要求政府在某個界綫“企硬”呢？為何在資本市場提出自由經濟，但在勞力市場主張積極干預呢？試問前綫的議員怎樣可以自圓其說呢？去年 9 月，何秀蘭議員代表前綫在本會莊嚴地宣布前綫堅決反對政府入市干預，今年前綫卻堅決支持政府干預市場，這是哪一家的自由經濟學說呢？

剛才有些議員提出一些學者的意見，說訂立最低工資不會使失業率上升；但其實我們也可以引用另一些學者的意見，說明情況可能剛好相反，即最低工資會令失業率上升。其實，學者的意見，便好像很多律師的觀點一樣，有一派的意見提出來，便會有另一派的主張。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看香港的實際情況。

主席女士，這幾天有些人鼓吹香港的最低工資應該訂在 6,000 元的水平，但現在其實很多職業的薪酬都低於 6,000 元。假設李卓人議員是一個老闆，他會如何選擇呢？以下有 3 個選擇：第一個選擇，將原本支取四千多元的下屬的薪酬立即調升至 6,000 元。他會否這樣做呢？第二個選擇，將這些

工人轉為散工或兼職。不過，這樣做卻會令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散工化致令貧困化”現象變本加厲。第三個選擇，由於成本上升，所以只好結業。香港絕大多數企業便會面臨這情況。李卓人議員究竟會作出哪一個選擇呢？

在剛才上一項議案辯論中，我不大同意羅致光議員的一些觀點，但在今次這項議案辯論，我卻完全與他的觀點一致。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人性的問題。不過，如果這樣做令失業率再度上升，這同樣是人性的問題。我認為不支持設立最低工資，不等如不道德；不支持設立最低工資，不等如沒有人性。這頂帽子實在太大了。

主席，我經常提出一個道理，就是香港的“打工仔”與做生意的人都是共榮共存的：當我們問“打工仔”可否生存下去時，亦同時要問做生意的人可否一起生存。同一個道理，當做生意的人只是想利潤掛帥時，也要想一想“打工仔”的基本利益。因此，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勞動界心聲是合乎實際的，我會完全支持。

梁耀忠議員引用了外國的經驗，尤其是美國的經驗，這其實是非常好的。可惜他剛離開了會議廳。他說美國在訂定最低工資後，失業率並沒有上升，相反，最近更使就業率上升。我想問，美國的經濟表現是否真是由於訂定了最低工資呢？訂定最低工資，是否可以拉近貧富差距呢？美國實行了最低工資制數十年，貧富差距卻越來越大，李卓人議員的主張是否找錯藥方呢？

主席女士，事實上，美國在八十年代初經濟下調、失業率上升，情況有如現時的香港。不過，他們將全副精神放在創造財富方面，所以近數年來，美國經濟上升，很明顯絕對不是因為訂定了最低工資，相反，是因為他們加強了競爭力，開創高新工業，並在創造財富方面下了工夫。

綜觀世界現象，由於低廉的勞動力，市場開放的增加，而資本是自由流動的，所以工資高的地區，工資向下調；而工資低的地區，工資向上升。港商北移，使兩地工資調整，充分說明這個現象，這便是市場力量。我不相信任何一個政府可以利用立法手段加以阻擋。

事實上，硬性規定最低工資及極端的累進稅制，是福利主義國家的一個重要內容。這個制度在西方實行了數十年，我們可以看到已經有很多失敗的例子，證明這制度不單止令社會負擔沉重，更使國家的競爭能力下降。美國八十年代初期的情況，很明顯便是一個失敗的教訓。

因此，李卓人議員的錯誤，是要爭取發達國家失敗的教訓，但是放棄了

過去香港成功的經驗。李卓人議員的要害，是他的建議可能會加速失業率的上升。李卓人議員的不智，是挑動階級之間的矛盾，表面上令人肅然起敬，但實際上卻會破壞社會的安寧。所謂“人言可畏”，李卓人議員的言論的確令人生畏。

主席女士，金融風暴的唯一好處，是帶給香港人反思的機會。放在我們面前有 4 個選擇：第一，究竟我們要多討論鼓勵營商環境，抑或削弱投資環境；第二，究竟我們多討論增強競爭能力，抑或加強政府的干預；第三，究竟我們多討論財富創造，還是財富分配；最後，我們想自力更生，還是想繼續依賴政府。這也是香港的選擇。

謝謝主席女士。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的辯論，我想談一談最低工資的問題。我特別想就政府的一些立場作出回應。

雖然我自己不支持在短期內訂立最低工資，但我覺得政府一直以來的回應，都認為最低工資這概念並不可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行。政府也認為可以利用自由市場及市場經濟自我調節，來解決所有不公平的問題。

我想集中兩點來看這問題。第一點，是從社會公義的角度來看；第二點，是從大家談論的最低工資的經濟角度來看。

從社會公義的角度，我覺得如果要建立一個安全網、訂立一個有尊嚴的工資水平，使我們勞動市場的每一個人都能夠得到合理及溫飽的生活，這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我們每一個市民的責任。

如果我們不以公義角度看這問題，而是以經濟的答案來解決這問題，（政府正正是這樣做，）則我們打開任何一本普通的經濟教科書，都會知道市場經濟很多時候製造出各種不公平情況。這些不公平情況正正在香港出現，即本港的貧富差距越拉越遠。

我們試看外國的一些經驗，其實現時全世界即使沒有 80 個，也有六、七十個國家實行最低工資制。美國這市場經濟也早在 1938 年落實了最低工資的概念。

在一般情況下，自由市場可以作出調節，但是在經濟困難、經濟動盪的時候，自由市場是否可以作出調節呢？在勞工供求方面出現不平衡時，勞工

供過於求，以及在工資方面出現惡性競爭時，自由市場是不可以作出調節的。

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們剛才進行的上一項議案辯論便是有關是否會有很多內地人士來到香港。如果他們在沒有系統的情況下來到香港，香港的勞工市場肯定會受到很大衝擊。屆時勞工的供應會很充裕，而我們經濟可以支持的需求可能會失去了平衡，如果政府不干預，根本無法即時取得平衡。

梁耀忠議員提到美國的情況。其實最低工資與失業率是否一定有一個必然的關係呢？正反雙方都有很多論點，連經濟學家也無法達到結論。在 96、97 年，美國提升了最低工資的水平，而其失業率是 4.85%，是過去 20 年來美國最低的失業率。此外，有些情況是，增加了最低工資水平，在某些行業中，就業率反為有所增加，因為工人如果認為在某一個工資水平上不值得做工，寧願領取社會援助，但是，當工資水平提高後，這些行業反為可以聘請到員工，其中一個例子是飲食業的快餐店。

我們再看看就業率是否真的可能會下降，令我們不可以接受。其實，很多研究都指出，如果在最低工資加上某一個比例，例如 10%，入職年青人的入職率可能減低大約 1% 至 2%，而成年人就業率的減低幅度，根本是可以不理的。因此，很多這類研究都指出是沒有一個定論的。

其實主要問題在於最低工資應訂在哪個水平。有人說 5,800 元、5,700 元，我不想討論這個水平是否合理，不過，基本上，一些國家一般都是訂在平均工資的大約四成，而這遠遠低於勞工市場的平衡點(equilibrium)。如果我們真的將最低工資訂在這點，是否會對現時中小型企業僱員的工資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希望多看一些數字才下定論。

我覺得設立最低工資如果對僱主的影響不大，又能透過最低工資向一些低收入人士提供基本保障，這概念不是不可行的，未必一定要由自由市場或自由經濟作出調節，才解決到問題。因此，雖然我不支持現時訂立最低工資，但是我不接受最低工資這概念是永遠也不需要，又或永遠也不可行這說法。

謝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在五一勞動節前提出“訂定最低工資”和“設立集體談判制度”，的確很合時宜，能引起各界注意。雖然我不支持他所提出的議案和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但能對勞資雙方都極關心的題目再一次進行討論，始終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反對的原因有 3 點。第一，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包括勞動市場和勞動報酬，兩者都是應由自由市場供求決定的。這是自由經濟的最基本原則，我們沒理由進行人為干預。

第二，薪酬是工商業計算成本最重要的一項數字，它的升降是由市場決定的。當經濟蓬勃時，好像 10 年前，在 1 年可以加薪 4 次，僱主和僱員能同時分享繁榮的成果；但當經濟衰退時，供求關係會自動調節工資以減低成本，企業可維持經營，僱員可繼續工作。這不是很好麼？大家應想一想，為何香港的製造業外遷至珠江三角洲？是因為香港的高地價及高工資把它們追走。大家再想一想，經濟危機後，東南亞很多受嚴重影響的國家都在迅速恢復，但香港的經濟還在繼續萎縮，因為高地價和高工資令我們的競爭力還未能改善，全港市民還要受苦一段長時間。

第三，最低工資是很難決定的。理論上來說，工資是僱主和僱員在特定條件下都能接受的報酬。如果政府制訂最低工資，以行政手段制訂的數字，僱主和僱員都不可能同時接受，這只會令僱主和僱員不滿，後果是會造成社會的不平衡，對社會只有負面的影響。其他發言的議員已提過這方面問題，我在此不再重複。

基於以上原因，現在制訂最低工資是不可行的。所以，我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來我並無打算發言，不過，聽到劉江華議員剛才這樣批評何秀蘭議員，我有點不太服氣。雖然我不是前綫成員，今天我與前綫的立場亦不相同，但說話是要公道的。劉江華議員批評何秀蘭議員與前綫在去年政府入市的時候，贊成自由經濟，現在則在勞工工資市場上，贊成政府干預。其實，民建聯也一樣。民建聯在去年贊成政府入市干預，但今天在勞工的工資市場上，則不贊成政府干預。其實是一種說法，兩種批評。

我覺得李卓人議員很坦白 — 我們的立場是不同的，我稍後再批評他的建議 — 他贊成這建議，便很大膽地寫出來交予大會辯論。有一次我遇到陳榮燦議員，我問他們是否贊成李卓人議員要求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陳議員說他並不贊成；昨天我又遇到陳婉嫻議員，我問她是否贊成這建議，她說是贊成的。工聯會也有兩種不同意見，但工聯會似乎沒有明確表示，他們是贊成還是不贊成訂定最低工資。從這點來看，李卓人議員比較可愛，不論其他人是否贊成他的建議，他也很坦白地說出自己的立場。如果用我的說話

來形容，便是“他傻得很可愛”，這是對的。民建聯又怎樣處理工聯會及民建聯的關係呢？基本上，就像上星期所說，是 1 個政黨，10 個黨員，有兩種不同的意見。現在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可能又是這樣。我覺得在批評之餘，也不要說得太盡，否則，便只會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

我想與李卓人議員談談這個問題。其實，我與李議員認識已久，我覺得李議員間中在作出批評時是過分了一點。我本身在民主黨中，也算是被界定為思想較為左傾的人。讀大學的時候，李卓人議員比我高兩屆，大家都是閱讀馬克思、列寧的書，當時不閱讀矛盾論及辯證法，便不是加入學生會的人。當時我們也有社會主義傾向，我覺得社會主義在字面上是很美好的，大家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雖未到按需分配，但按勞分配已很理想。讀大學的時候，如果你對馬克思或列寧主義沒有傾向，你便一定是沒有甚麼理想的了。我有很多大學同學現在也是在政府部門辦事，有些更出任高官，其實他們也有馬克思主義傾向，不過我不會說出他們的名字，以免害他人會被革職。我覺得這些人很可愛，因為他們都有理想，但是在實踐上，社會主義在這數十年裏是否解決到字面上所說的工資或收入不平等的問題呢？在實踐上，已證明是不可能的。

當然，李卓人議員可能會說，我們現在不是談社會主義，而是討論工資的問題。事實上，目前有八十多個國家 — 不是梁耀忠議員所提到的二十多個，而是有八十多個國家 — 是有訂定最低工資的。就訂定最低工資這建議，如果你問經濟學家，在 10 個之中，有 9 個或九個半都會反對；如果問工會及處理勞工權益的人，在 10 個之中，可能有 9 個會贊成；這是一個在很多國家及社會都會辯論的議題。所以，我認為這不是一個絕對的結論，意思是說，不是訂定了最低工資，工人便沒有失業問題，跟着收入便會好轉，每月有五千多元了，之後便沒有其他負面的影響。我亦不同意有些工商界朋友說，如訂定最低工資，社會經濟便會崩潰了。我覺得當中涉及很多取捨的問題，所以希望李議員將來不要說，反對最低工資的建議，便是出賣公民利益，或是騎在人民頭上，這些是不太好聽的說話，我覺得是說得過了分。

最近倫敦有一位市長從英國來港，我們問他英國首相的政府現在的開放程度(*liberalization*)如何，他說較保守黨還要厲害，即“右”過保守黨。李卓人議員，有一天你可能有機會執政，當你執政的時候，一談到這個問題，別人會找回你在 10 年或 20 年以前說過的話，即不訂定最低工資便是騎在人民頭上，不訂定最低工資便是出賣公民利益；可能當你處理事務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想澄清自己所說的話還是想澄清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話？

李卓人議員：我是想澄清他所說“騎在人民頭上”的那一句話，但不知道李永達議員會否讓我澄清。

主席：李議員，如果你是想澄清自己曾說的話，便要待李永達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但你若要求李議員澄清他所說的言辭，你現在是可以插言的。我稍後再讓你發言，好嗎？

李永達議員：這也不要緊，不過，如果我引述錯誤，我便說對不起。但我曾聽到很多人說“騎在人民頭上”這句話的。

無論如何，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問題，是有需要辯論的。所以，民主黨今天的立場不是反對這建議，而是希望進行一個討論。我同意李卓人議員，辯論是有需要的，但是最低工資應定在甚麼水平？張永森議員剛才說得很合理，便是當你提出一項建議，如果只是一個口號的話，是很吸引的，“最低工資”是個很吸引的名詞，但應定在甚麼水平？有人說應定在工資中位數，張永森議員說一般世界國家的標準是工資的三、四成，在香港來說，則是大約二、三千元，還比不上我剛才說的五千多元。這些正是我們要辯論的事情，不要硬說成是錯或對的問題。我希望在一個比較健康的辯論裏，看到大家在這問題上的一些真知灼見，而不是將意見各自推向兩個極端，同意的便一定是站在公民利益上，不同意的便一定是騎在人民頭上。

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是否想澄清自己所說的話？

陳榮燦議員：是的，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說，曾問我是否反對李卓人議員

的最低工資建議。我當時向李永達議員說，我們工聯會對最低工資的問題，目前仍未有一個很清晰的定案；我並未說過是反對這個最低工資的建議，可能李永達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他剛才的引述是錯誤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我從來沒有說過民主黨騎在人民頭上，是鄭經翰先生說的。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原先是不想發言的，但我是勞工界的代表，在這項重要問題上不能不發言。我原以為工商界的反應會很熱烈，可惜只有兩、三位議員發言，但我覺得其觀點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基本的立場便是這樣。

我只想說 3 點。第一點是無論有多少不同的意見，今次特區政府能定下“五一”假期，並以官方酒會來慶祝這日子，我要表示高興，因為“五一”假期與其他假期不同，它是代表勞工界團結戰鬥的節日，官方能確認這日子，我覺得值得高興。當然，有人認為在目前這艱苦階段不應舉行任何慶祝，但無論如何，我們仍是多了一天有薪假期。

第二點是雖然特區政府在假期上給勞工界一項榮譽，但在處理這次經濟衰退和金融風暴方面，是令人失望的。如果說特區政府“無所作為”是過分的批評，那麼最低限度也應說是“措施不力”。在強調自由市場和自由經濟方面，政府的能力有限。事實上，政府能做到甚麼呢？自由市場、自由經濟不是完全沒有干預的，例如有反傾銷的干預、反壟斷的干預，甚至反“割喉式”的干預。自由經濟、自由市場本身也進行着干預，問題是這些干預對整個社會是否有利。但在失業問題上，我看不出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來解決問題。還有更令人失望的是，作為政府機構，更首先把公務員隊伍推出市場；現時市場情況已很惡劣，但還把公務員隊伍公司化、私營化，實行判工制、散工制、合約制，還要繼續推出甚麼制等，肯定不是對自由經濟進行市場調節，而是要改變市場。所以我在財政預算案辯論的演辭中說，政府趁着市場供大於求，在勞工界缺乏議價能力之際，進行公務員改革是落井下石的做法，足以遏抑公務員的薪酬帶動社會薪酬進一步下降，我覺得這點是值得批評的。

第三點是有關李卓人議員提及的最低工資和現時勞工界的援助低收入者的問題。我相信最低工資問題在香港已辯論多時，我記得在 1968 年，一位

英國勞工專家曾編製一份報告書，其結論是香港不適宜採用最低工資。從此，便不斷有這方面的爭論。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7 日，會討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研究的一份報告，主題是有關最低工資在全球實施的情況。所以，今天我不想提及太多最低工資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機會繼續討論。

最低工資的概念不必是劃一的最低工資，可以是在每一個行業、每一個工種各自釐定一個最低工資。勞工界覺得可以繼續討論最低工資後，現在更提出援助低收入者的建議，理念是來自我們看到這次失業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失業者領取綜援的數字直線上升。這些失業者情願領取綜援，也不願就業，主要是因為就業後的收入可能較綜援金額低，而大家也知道，綜援金額只是足夠維持一個人的最低生活水平，即所謂“赤貧”援助。事實上，失業工人是不願意接受這種事情的，他們希望靠自己的勞動力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但別無他法，他們的工資亦正進行所謂“割喉式”的競爭。現時工商界反對“割喉式”的競爭，但勞工界卻出現“割喉式”的競爭，工資越比越低，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如政府要避免更多人領取綜援，須對一些低工資的職業給予一定的支持，例如定出一個工資中位數或工資標準，低於這數目時，政府便提供部分援助，使這些人無須領取綜援。陳榮燦議員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亦有提及這概念，在這點上，應不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因為只希望能定出一個最低標準，使這些失業者或低工資的工人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無須領取綜援。

所以，在失業問題上，有些工商界議員剛才說，大家也是同坐一條船，你既有困難，我也有困難；但問題是你可能懂得游泳和有救生圈，還有救生衣，但我不懂游泳和沒有其他設備，因而便會溺斃，以致即使是同坐一條船而在這條船下沉時，勞工界也會首先溺斃。我們看到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數是不斷增加的，但因破產而領取綜援的人數又如何呢？從比例上來看，工商界應該對勞工界的失業者施以援手，而並非“各打 50 大板”，這是不公道的，因為後者可能失去生活的依靠而被迫領取綜援，由數字急劇上升便說明了這問題。為何會出現這問題呢？很簡單，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有些國家採用減工時的方法，從每周工作 38 小時減至 33 小時，甚至 30 小時，有些人只工作 5 天，把剩下來的時間讓給失業者。但在香港，連勞工界也不敢提出這建議，原因是他們的生活也成問題，惟有工作多些時間以維持生計，又怎能接受只有 5 天或更少的工時呢？本來這是一個醫治失業問題的良方，當然不是萬應良方，也是其中一種辦法，但香港勞工界連這項措施也不敢提出，實在是體驗到香港勞工的苦況。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對這些問題有甚麼辦法？我只能批評政府“無所作

為，措施不力”。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19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是香港第一個有薪的五一勞動節假期，我覺得其意義重大，因為標誌着我們社會上，不論各界，也認同和肯定了對香港“打工仔”存在的重視。

有關法例是經立法會通過的，在這期間，我們看到香港勞工界不分左、中、右，團結一起，發表了 1999 年的“五一宣言”。在宣言中，他們提出了一些問題，雖然我們整個社會肯定了香港工人的位置及其有薪假期，但一場金融風暴後，香港工人又怎樣？所以對於這方面，勞工界發表了五一宣言。

陳榮燦議員和李啟明議員剛才也曾發言，其中有些論點，我不再重複，不過，有些地方我是不吐不快的，希望政府能夠考慮。當香港踏入九十年代，被譽為一個文明、進步和自由社會時，在金融風暴之下，香港勞工的處境又怎樣呢？香港的勞工就像我們的社會一樣，從其中和從外表上兩方面來看，是截然不同的。

在去年一年多的時間裏，我們曾處理無數勞資糾紛，減薪、減福利和裁員事件，陸續發生。不論是大、中、小型公司，當僱主提出一項建議，而僱員提出反建議時，結果只有一個，便是“飯碗”被打破。在遇到有勞資糾紛時，在去年年初，僱員的勇氣較大；到年中，僱員已不敢作聲；到年底，僱員更向我說不用幫助了，他們會自行處理。他們受到被減薪、減福利，甚至裁員的威嚇。今天我仍在處理勞資糾紛，而僱員仍在掙扎中。有僱員因為公司要減薪和減福利，昨晚 12 時要求我提供協助，但到了今天又畏縮不敢前來，他害怕甚麼呢？他害怕提出反建議後會被開除。即使如香港電訊公司等大機構，情況也是一樣，這局面與我們整個社會的形象並不匹配。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當僱主要減薪酬、福利或待遇時，須徵得僱員同意，方可實行。熟悉法律的人必定會知道，這是須得到雙方同意的，但很多時候，只見單方面的更改。我們告知政府，這法例不能落實，怎辦呢？是否要修訂有關法例，令其能夠得以真正落實，保障雙方平等，使僱員可利用談判機制，與僱主進行商討？最後政府在我們訴求下，於去年 12 月訂出指引，當時勞工處處長是韋玉儀女士，她向我說，試將新加坡的一套指引用到香港，但結果怎樣呢？同樣不行，因為沒有法律保障。我看到現時公務員的情況也一樣，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改革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房屋署署長說要先將顧問報告提交房委會，在徵得房委會的意見後，才再作討論，態度非常強硬。

主席，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在友善的氣氛下進行談判呢？當我們希望勞資關係良好，大家同舟共濟時，為何不讓我們靜心坐下討論怎樣建設香港？我希望政府重視集體談判，對參與工會談判的工人給予保障，這是在文明社會應有的保障，政府是不應該逃避的。

此外，面對一場金融風暴，“打工仔”失業無數，供過於求，他們是沒有議價能力的。我曾為我的專欄寫了一篇“勞動無價”，後來我認為有語病，所以沒有刊出。我們實際上沒有議價能力，大多數的中下階層，以至管理階層也沒有議價能力。在四十年代，政府曾制訂設立最低工資保障的政策，我們今天亦遇到相同情況。當時香港工人處境貧困，很多工人認為政府須設立最低工資的保障，而政府亦訂立政策；不過，隨着戰後經濟逐漸復甦，這些問題，正如剛才李啟明議員說，我們是斷斷續續的進行討論，在經濟持續發展後，這些問題似乎不再重要，單看勞工界的態度便可知道。我們認為，如果在這時候我們發覺有問題而不提出和作總結，是不適當的，因為目前工資急劇下降，零售業現時的工資是 4,000 至 5,000 元，朝 9 晚 11，已返回七十年代的水平了。

面對這情況，是有需要將問題在整個社會提出討論的，我們須考慮以最低工資或甚麼方法來解決問題。有人說明天的情況是會好轉的，但我看不出這景象，因為勞工在市場上難有議價能力。剛才李啟明議員提到，我們將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此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有需要探討有關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但我希望大家能夠以支持的態度來進行討論，這樣才能令我們的社會有進步。

面對着今天的境況，雖然“五一”已成為我們的法定假期，標誌着我們對勞工重要性的肯定，但我期望其重要性從各界來看是裏外如一。基於這因素，工聯會的陳榮燦議員在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香港勞工界 1999 年“五一宣言”。至於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在精神上，我們並不反對的，我們只是認為其中有些問題須加以商討；所以在表決時，如果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我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李啟明議員剛才說沒有多少位工商界的議員發言。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因為我覺得，工商界所要說的話，我們的黨魁田北俊議員已經說了。

看看今天的修正案及原議案，兩者共通之處是集體談判，但我不準備評論這一方面。如果要說兩者的分別，那便是在於最低工資。有關最低工資的訂定，自由黨及工商界的立場都是很清晰的，我們一直是不支持的。不過，剛才聽了一些無黨派的議員，好像是張永森議員，甚至是工聯會的議員的發言，他們都說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仍然是有討論的餘地的。我覺得很多政黨可能基於各種原因，的確是要進行多些討論。

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時，民主黨剛好沒有人在席。我在想，民主黨究竟是否仍然支持訂定最低工資，因為我印象中好像看過羅致光議員曾經在某些文章中表示不支持最低工資的；很可惜，羅致光議員剛才在 7 分鐘的發言時限到了仍未能把話說完。

我剛剛看見一張昨天的剪報，談到民主黨有部分黨員說希望藉簽名迫黨員支持訂定最低工資。對於在一個政黨裏出現爭拗，我並不覺得奇怪，因為自由黨內亦有類似的情況。對於受到不同輿論的遊說壓力，我是甚表同情的，因為各個政黨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不過，我希望今天可以有機會聽清楚其他政黨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我知道前綫一直是支持訂定最低工資的，工聯會剛才亦說了，民建聯則似乎是反對的。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覺得民主黨好像是反對訂定最低工資，但我不太清楚他們是否要留一條後路，待社會將來進行了討論後，仍可有“轉軛”的餘地。自由黨是反對修正案的，但我希望有更多議員不支持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雖然是不支持修正案，但仍要在反對了修正案後，才可以就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進行表決，屆時便能看清楚各個政黨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就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陳榮燦議員剛才發言說前總督府可改名為鵝花紫廬，我恐怕正如李永達議員說，在砵蘭街便會即時出現一間；若然如此，那便糟糕了。陳榮燦議員發言亦提及應以正確態度正視五一勞動節，他覺得特區政府是有以正確態度正視五一勞動節，這與從前的港英政府不同。不過，我要

提醒他，特區政府事實上是廢除了把五一勞動節列作有薪假期。我們本來在去年便已應該有這一天的假期了，只有如此，特區政府的態度才算是比較正確。

第二點我想問陳榮燦議員的是，他究竟是否有以正確的態度正視勞工問題？陳議員說有以正確的態度正視五一勞動節，但勞工問題又怎樣呢？陳婉嫻議員、李啟明議員和我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有關勞工的問題；職工盟之所以杯葛慶祝五一勞動節的酒會，是因為我們覺得當局並沒有正視勞工問題。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屆時可以參加我們在五一勞動節到政府總部的遊行，我們會於 3 時在維多利亞公園集合，5 時 30 分便可以到達政府總部。

對於陳榮燦議員這次的修正案，有數方面我是不明白的。第一，為何要把我原先有關在政府和私人機構互相帶動下壓抑工資，以及有關貧富兩極化的一大段刪去？其實，他們所說的話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要刪去。第二，我不明白為何要刪去最低工資。我的議案原本是訂定最低工資的，雖然勞動界的五一宣言內是沒有，但我們可以把這一點加上，使宣言更完整。把五一宣言刪去，是否便是讓劉江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可以指摘我利用最低工資挑起階級矛盾？不過，陳榮燦議員事實上是支持訂定最低工資的。陳榮燦議員向我說是未有定論，而陳婉嫻議員在“港是港非”已表示支持，接着我看《信報》得知是會臨場作決定。雖然陳婉嫻議員剛才最後也是說支持，但卻還“有些問題”要商榷。她並沒有說“有些問題”是甚麼，所以到現在我仍然不知道。既然是這樣，為何要刪去最低工資？如果是支持便不要刪去，刪去的目的是否讓民建聯可以向我“開炮”，讓他們可以說五一宣言是比較實際？可是，陳榮燦議員卻又是支持我這些不實際的各點建議，這一點他又怎樣解釋呢？

本來，我整個議案是針對現時的情況的，如果把五一宣言加上，我是完全沒有意見，尤其是兩者的內容是有重複的地方，例如是集體談判權和保障工會免受歧視等。把重複的地方刪去，我是沒有意見的，但不重複的又是否可以加上呢？為何要刪去呢？況且，整個宣言內亦有一些空泛的地方。我最後也沒有聽到可以怎樣解決。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句是援助低薪工人。李啟明議員剛才說低薪工人可能是指綜援那個部分，但我認為陳榮燦議員在發言時並沒有清楚說明怎樣援助低薪工人。我期待他會說援助低薪工人的方法便是訂定最低工資，但他並沒有這樣說，最後更是刪去了最低工資的部分。此外，陳議員提出修訂及完善《僱傭條例》和擴大對僱員的保障等，都是比較空泛的。我認為我本來的議案是比較清晰，亦是針對現時低工資的問題，提出了以最低工資和集體談判作為解決的方法。可惜，職工盟在這次議案辯論中要對五一宣言作棄權表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個星期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會首次以法定假日的形式慶祝五一勞動節，而署理行政長官會主持酒會，邀請全港工商界，特別是勞工界的領袖參加。香港由一個荒蕪的小島，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大都會，是有賴我們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在不同崗位上盡忠職守，努力向上，發揮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立法機構過去和現今的議員都曾不遺餘力地促進勞工權益、加強勞資溝通，我想藉此機會向每一位工友和各位議員衷心致謝。

. 香港正處於主要由金融風暴引發的經濟調整期，僱主和僱員都備嘗艱苦。政府的施政重心，是要確保我們的工作人口具備良好訓練、適應力強和具有多方面才能，以維持競爭力，並能掌握隨時湧現的機會。為此，我們已經為有需要的行業，例如旅遊業、建造業和資訊科技業評估目前和未來的人力需求，提供相應的培訓和再培訓，目的是提高整體工作人口的技能，以滿足這些需求。

在目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我們會加倍努力提供全面而有效的就業輔導服務，幫助失業者盡快重投工作行列，縮短他們失業的時間。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勞資關係、改善僱員權益，以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步伐。

政府對加強僱員的保障一向是努力不懈的。我們的政策是在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原則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權益。事實上，香港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正在不斷改善。在 94 至 98 年，我們一共提出了 92 項與勞工有關的建議，並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政府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在本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決議，增加破產欠薪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這項決議亦已獲得立法會通過。

此外，為了使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獲得更大保障，我們剛在 4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建議，規定如果在僱員減薪前，僱主曾以書面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便應按承諾的工資水平計算。這兩個例子顯示政府十分理解僱員面對的困難，並加以援手。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不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

在設立集體談判制度方面，我們已經多次在立法機關解釋政府對集體談

判的立場。簡單來說，我們並不反對勞資雙方進行集體談判，但我們不贊成立法設立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

事實上，政府一向支持由僱主和僱員自願進行直接談判，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提供調解服務。這方法行之有效，亦有助於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

為加強推廣勞資自願談判，政府撥出資源，在勞工處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並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經驗交流會、工作坊、研討會及培訓課程，鼓勵各機構設立有效的溝通與協商渠道及自願談判機制。該組亦提供顧問服務，向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設立或改善現有勞資溝通機制。該組亦會協助成立各行業的諮詢機制，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以討論行業所面對的勞資問題。自去年 10 月發出《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後，已有不少僱主參照建議，向僱員解釋機構的經濟狀況，並與僱員坦誠磋商，共同解決所面對的有關問題。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郵政署不跟隨我們的指示，但據我瞭解的情況，郵政署是有跟隨指示，給予員工 7 天的通知期，考慮是否接納新的僱傭條件。同時，郵政署會給予他們非公務員的合約僱用條件，較現時的安排有最少 1 年的穩定工作。我亦知道，郵政署管理階層明天會和工會代表，包括李卓人議員會面，討論有關事項。

相反來說，立法規定集體談判會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打擊中小型企業的經營，以致影響香港整個經濟體系的應變能力。強制性集體談判，不能保證雙方可以達成協議。況且，在勞資雙方未就這個課題達成共識之前，立法規定集體談判只會令勞資關係更緊張，對香港的勞資雙方沒有好處。

至於僱員參與工會活動的權利，政府認為現行的《僱傭條例》已提供合理的保障。根據《僱傭條例》第 4A 部的規定，任何僱員均可組織和參加職工會，成為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可在適當時間內參加職工會活動，僱主不得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上述權利，或因僱員行使上述權利而解僱、懲罰或歧視該僱員。僱主也不得在僱用條件中，規定僱員不可行使上述權利。任何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

此外，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僱傭條例》第 6A 部已定有保障條文，如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被僱主解僱，有權向其僱主提出民事追討。假如僱主由於僱員行使參加職工會或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而予以解僱，則有關僱員可以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理由，向僱主要求補償。審裁處可頒令僱主支付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金給僱員。最近即有首宗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索償的成功例子。

我們現正就僱員復職權的條文進行檢討，在稍後時間會就檢討結果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最低工資，我們不贊成制訂最低工資，我們的立場已在不同場合，包括在過去的立法機構上解釋得很清楚。現在，讓我再扼要說明反對的原因：

- 一、香港得以成為舉世知名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除了因為我們的勞工市場效率高、應變力強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那便是我們採用以市場需求為主導的工資機制。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不但會扭曲勞工市場的工資架構，還會令工資的釐定和調整受到更大限制，尤其是在經濟衰退期間，這種限制會帶來不利的影響。本港工商界以至整體經濟因應外來衝擊作出調整的能力會因而受損。
- 二、由市場決定工資水平，有助確保香港擁有自強不息、幹勁十足和力求上進的工作人口。一直以來，僱主都是根據工人的生產力、工作能力和表現，以及公司的營業狀況，釐定工人的工資。因此，我們的工作人口一般都有很大的動力勤奮地工作，並接受培訓及再培訓，務求不斷提高效益和效率。這個因素，加上政府不斷投資在教育、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上，正是推動本港的工作人口整體質素不斷提升的主要力量。在香港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會削弱工作人口（尤其是技術水平和工資較低的工人）對改善和提升工作質素的動力，並不利於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 三、法定的最低工資如果偏離由市場決定的工資水平，不論是定得高於或低於該水平，亦不一定對僱員有利。相反，這會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如果設定的最低工資水平低於市場決定的水平，僱主在符合工資規定方面，當然不會有任何困難。可是，在勞工市場放緩、失業數字高企的情況下，部分僱主可能拒絕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聘用生產能力較高或工作表現較佳的工人。在這種情況下，最低工資實際上變成最高工資。因此，最低工資不但未能提高工人的收入，更會使工人失去提高本身學歷和生產能力的原動力，以致損害本港工作人口的整體質素和競爭力。

如果設定的最低工資水平高於市場決定的水平，對某些行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來說，勞工成本過高，令這些行業難以維持競爭力，甚或無法繼續生存。部分公司會因此縮減規模，甚至結業。這會導致整體就業機會下降和失業數字上升。在經濟放緩或衰退的時候，這種情況會更為顯著。另一方面，為抵消過高的工資，僱主可能會

向僱員訂定更嚴格的非工資要求或聘用條件，以減低實際的勞工成本。所以，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設立最低工資均不能達致保障工人利益的目標。

李卓人議員剛才以工人的尊嚴作為設立最低工資的理由。在感性上，我是明白他的看法，但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亦會明白，在制訂政策時，是要以理性態度處理的。

梁耀忠議員提到一位學者在美國研究最低工資的情況。我知道這個研究的結論，但我不認為這結論可以適用於香港。大家都知道，近年美國經濟經歷了出乎許多學者（包括經濟學家）意料之外的強勁增長，與香港現時的情況完全不同，而美國失業率下降，最主要是因為經濟增長帶來了許多新職位。

我始終認為在香港的環境，設立最低工資是不能達致保障工人利益的目標的。

在稅制方面，我們奉行一個低稅率、簡單而明確的稅制。我們在籌備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會全面檢討各個稅收項目，並在有需要的範疇進行改善及提供寬減。把稅率維持在合理水平及減輕市民大眾的負擔，一直是政府的目標。

過去數年，我們在薪俸稅方面實施了多項寬減措施。目前，低收入者的稅務負擔絕不沉重。在所有勞動人口中，約有六成的人無須繳納任何薪俸稅，而繳納薪俸稅實際稅率在 5% 或以下，包括無須繳稅的人，則約為勞動人口的 94%。在其他發達地區，稅率及須繳稅的勞動人口遠較香港的為高。

在利得稅方面，我們的低稅率使各行各業有較多資金，用作商業投資或開發新的工商業。這些商業活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令整個社會受惠。

提高高收入人士或公司的稅率，可能會抑制投資，影響香港的經濟增長，以致失業率增加，生活水平下降，因而影響所有市民，包括低收入的人。

我們的低稅率政策，是令各階層努力工作的動力之一。這個政策亦是使香港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利用稅制以達致某些社會政策目的，會嚴重影響香港的整體利益。

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落實勞工界“五一宣言”中援助低收入的人解決生活困境、立法設立勞資談判機制、確認工會談判地位等各項訴求。

我現在會就上述各項，解釋政府的立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一直以來為社會上因各種原因而遭遇到經濟困難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因失業或低收入以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亦可透過綜援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此外，由本年 6 月 1 日開始，社會福利署亦會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合作，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和協助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尋找工作，早日重投勞動市場。

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協助失業者盡快重新受僱，令他們掌握必要的技能，俾能找到工作，並持續就業。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其就業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就業選配計劃；推行簡易登記程序及網上互動就業服務；設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以上措施均可幫助各階層的人尋找工作。

勞工處亦有不少服務，是針對低收入的人而提供的。例如，鑑於市場對家務助理需求甚大，勞工處已設立特別櫃檯，加強家務助理就業選配服務，並於每周舉辦講座，講授求職技巧和提供職位空缺資料。

在培訓方面，各培訓機構亦提供了不少適合較低收入的人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與職業訓練局特別為 1 000 名中三或同等學歷的失業者開設為期 9 個月的服務行業訓練證書課程。這個為很多議員 — 特別是陳婉嫻議員 — 所熟悉的課程，已在去年 9 月開課。再培訓局亦為家務助理、物業管理及老人護理等職業，增辦度身訂造的課程。此外，製鞋工人訓練課程亦即將開辦。上述這些課程，均可幫助低收入的人就業。

在工會地位方面，現時，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均為法定組織，享有法律地位。這些工會及其會員/職員並可獲得豁免，不會因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所作出的若干行為而遭民事起訴。實際上，在行之有效的勞資自願談判機制下，職工會已常常積極協助僱員，並在勞資談判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香港的整體經濟在過去 1 年經歷了很大的變化，社會各階層人士無論貧富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僱主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下，須小心運用資源，甚至降低商品的價格以刺激消費意欲。另一方面，就業者的平均薪金增幅則明顯放緩。個別機構的僱員甚至被凍薪或減薪。

面對當前的環境，我們要珍惜努力得來的和諧勞資關係。我剛閱讀一份

經濟雜誌，在 1988 至 97 年的 10 年間，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中有 23 個會員國，每千名受薪僱員每年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有數十天，甚至數百天，而香港則只有約 1 天。和諧的勞資關係是香港的寶貴資產，是政府和勞資雙方多年相互合作和協調的結果，得來不易，這亦是外來投資者決定投資香港的一項重要因素。

近月來，我們已看到經濟獲得改善的一些跡象，包括銀行流動資金較為充裕、利率明顯放緩、股票價格回升及樓市穩定等。在我們致力使經濟復甦的時候，我們要小心謹慎，避免激化勞資衝突。

政府會繼續努力，推行有關的措施，與市民共同面對及解決當前的經濟及就業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時間已不早，我原本是不打算發言的，但看到李卓人議員剛才質疑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所以我想回應數句。

在“五一”前夕，大家能夠在本會詳細討論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是一件好事。提出議案的議員當然是希望議案能獲得通過，但李卓人議員議案內容中最具爭議性的一點，便是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事實上，社會人士、本會議員及勞工界內部，對於這一點有很多不同意見，大家都不知道這是否真的可以幫助低薪工人，還是只會帶來更多問題。在立法時，有數個問題是須同時考慮的，包括對低薪工人和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造成影響；勞工市場在轉變時，最低工資會否變為最高工資，以及在我們未有失業救濟金前，訂定最低工資是否真的可以令低薪工人得益等。我想這些都是一連串要解決的問題，亦是大家所擔心和疑慮的。把這樣具爭議性的問題帶到本會，希望可以獲得通過，機會有多大，各位都應該是心裏有數的。

勞工界五一宣言內的 6 項內容，是經過勞工界反覆討論，認為是當務之急才提出來的。所以，我覺得陳榮燦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具有意義的，因為可讓各位在關心勞工權益的問題上有多一個選擇，亦避開了立法規定最低工資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為此，我覺得對陳榮燦議員的責難，是既不合理亦不公平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按照陳榮燦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陸恭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53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聽了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更不清楚工聯會稍後會

如何表決。在訂立最低工資的爭議中，最重要的其實是有關失業的問題。羅致光議員剛才說失業率會因此增加 3%至 4%，我真不明白他為何可以隨口說出這個數字來。訂立最低工資究竟會否真的導致失業率增加呢？梁耀忠議員剛才說美國的經驗證明，最低工資加了兩成並沒有導致失業率上升，相反還下降了。有人會說由於美國經濟好，情況當然會是這樣。可是，讓我們看看，林行止今天提出在 1989 年及 1992 年所作的研究。那時候，美國的經濟並不好，研究進行了 8 次，結果都顯示最低工資並不會令失業率上升。我希望大家可以看看那本書，不要一棒子打下來，硬說最低工資會令失業率上升。劉江華議員剛才要求我從中小型企業老闆的角度作一選擇。中小型企業的老闆最低限度還可以選擇，但低薪工人卻連選擇的機會也沒有，只有是捱下去。

最後，前美國總統羅斯福在 1938 年簽署最低工資法案時曾說這句話：“Do not let any calamity-hauling executive with an income of one thousand dollars a day tell you that a wage of eleven dollars a week is going to have a disastrous effect on all American industries”。我知道今天我孤軍作戰必定是輸的，但我希望明年捲土重來時，大家可以重新考慮，因為陳鑑林議員說會再研究一下的。希望將來真的可以實現最低工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稍停）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的按鈕有問題。

主席：你要先按“出席”的按鈕。

何鍾泰議員：現在可以了，剛才是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其他議員的按鈕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4 人反對，1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工業署進行的《1998 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曾詢問被訪公司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考慮因素。這些考慮因素，按被訪者的回應，依其重要性排列如下：

1. 政府的廉潔程度
2. 取得資訊
3. 法治
4. 銀行及財務設施
5. 政府的經濟政策
6. 稅制
7. 辦公室／廠房成本
8. 員工成本
9. 基本設施
10. 專業／技術技能的供應情況
11. 管理技能的供應情況
12. 支援服務的足夠程度
13. 聯繫匯率制度
14. 在亞太區的地理位置
15. 政治氣候
16. 勞工生產力
17. 本地市場潛力
18. 合適的辦公室／廠房的供應情況
19. 知識產權的保障

Annex I**WRITTEN ANSWER****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Howard YO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In the 1998 Survey of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by Oversea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conducted by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responding companies were asked about the factors that they would consider in choosing Hong Kong as the location for a regional headquarters or regional office. The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re hereunder arranged in order of their importance as indicated by the responding companies:

1. Cleanliness of government
2. Access to information
3. Rule of law
4. Banking and financial facilities
5. Government economic policy
6. Tax regime
7. Cost of office/factory space
8. Staff cost
9. Infrastructure
10. Availability of professional/technical skill
11. Availability of managerial skill
12. Adequacy of supporting services
13.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14. Geographical lo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15. Political climate
16. Labour productivity
17. Local market potential
18.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office/factory space
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工業署進行的《1998 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的資料，現列於附錄，以供參考。

附錄

《1998 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 業務範圍和僱員人數

駐港機構 業務範圍	公司數目#			
	11 間已遷離 的地區總部	37 間已停止 運作的地區 辦事處	65 間新開設 的地區總部	136 間新開設 的地區辦事處
批發、零售、出 入口貿易	6	12	33	71
其他商業服務	3	12	13	34
金融	2	8	9	13
運輸及有關服務	—	1	3	12
製造業	1	1	4	4
建造業、建築及 土木工程	—	2	6	3
保險	—	1	1	3
地產	—	—	—	2
電訊	—	—	1	—
酒樓及酒店	—	—	1	—
娛樂服務	—	1	—	—
電視節目製作	—	—	—	1
電力工程	—	—	—	1
總聘用人數	不詳*	不詳*	3 689	3 146

部分公司從事超過一項業務

* 由於工業署自進行《1998 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調查》起才開始搜集有關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僱員人數的資料，我們未能知悉已遷離香港或停止在港運作的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僱員人數。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CHAN Kam-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1998 Survey of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by Oversea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conducted by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is attached in the Appendi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ppendix

1998 Survey of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by Oversea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Line of Business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i>Line of Business of Organizations Stationed in Hong Kong</i>	<i>Number of Companies#</i>			
	<i>11 Regional Headquarters which have already moved out</i>	<i>37 Regional Offices which have ceased operation</i>	<i>65 Newly Established Regional Headquarters</i>	<i>136 Newly Established Regional Offices</i>
Wholesale, Retail, Import/Export	6	12	33	71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3	12	13	34
Finance	2	8	9	13
Transport and Related Services	-	1	3	12
Manufacturing	1	1	4	4
Construction, Architectural and Civil Engineering	-	2	6	3
Insurance	-	1	1	3
Real Estate	-	-	-	2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	-	1	-
Restaurants and Hotels	-	-	1	-
Entertainment Services	-	1	-	-
Television Programme Production	-	-	-	1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1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Not known*	Not known*	3 689	3 146

Some companies are engaged in more than one line of business

* As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has only begun to collect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regional offices since it conducted the 1998 Survey of Regional Representation by Oversea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we have not been able to know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of the regional headquarters or regional offices which have moved out of Hong Kong or have ceased operation in Hong Kong.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許長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本年 2 月對港製鞋類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的修訂實行後，已有不少於 4 間製鞋商向工業署證實會在香港設立生產線。另外有 5 間向工業署表示興趣。當然，由於在香港設立生產線是一項商業決定，政府的資料未必反映所有有興趣在香港設立生產線的製鞋商數目。

至於製鞋商希望政府提供甚麼協助，和政府的回應，工商局局長已於他在 4 月 28 日作出的主要答覆中闡述。據我們瞭解，製鞋商一般希望在信貸融資，技術支援及勞工培訓等方面得到協助。然而，除了上述數方面外，正如其他商業決定一樣，我們相信廠商在考慮應否在港設立生產線的過程中應會一併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本地稅制、營商環境、交通基建配套、運作成本，以及市場資訊流通度等。我們並無證據顯示信貸融資，技術支援和勞工培訓是其中的決定性因素，又或政府提供的有關協助是製鞋商考慮來港投資的先決條件。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HUI Cheung-c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origin rule in respect of footwear made in Hong Kong in February this year, no less than four footwear manufacturers have confirmed with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that they would set up production lines in Hong Kong. In addition, five have indicated their interest to the Department. Certainly, as the decision of whether or not to set up production lines in Hong Kong is a commercial one,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may not have been able to reflect the total number of footwear manufacturers interested in setting up production lines in Hong Kong.

As regards the kinds of assistance that footwear manufacturers hope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vide an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in this respect, such have been expla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in his main reply given on 28 April. Insofar as we understand it, footwear manufacturers generally would like to have assistance in areas such as loans securing,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labour training. However, apart from these areas mentioned above, we believe that there are other commercial factors which manufacturers would also consider in the course of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set up production lines in Hong Kong, just as they are making other commercial decisions. These factors include the tax regime of Hong Kong, business environment, relate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operation costs, flow of market information and so on. We do not have evidence to show that loans securing,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labour training are some of the deciding factors, nor do we have evidence to support that government assistance is a prerequisite for footwear manufacturers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come to Hong Kong for investment.

附件 IV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本年 3 月底審批的兩個由製衣業訓練局舉辦的“度身訂造”培訓課程，旨在協助兩間鞋廠培訓一批製鞋技工，以配合在香港設立新的生產線。

首個課程以邦鞋落底等製造運動鞋的工作為主題，共有 18 個學額，已於本年 5 月 3 日展開。另一個課程則以邦鞋、上鞋底及上鞋跟等製鞋工作為主，同樣有 18 個學額，預計會於本年 6 月展開。

參加該兩個培訓課程的學員均會在首星期在製衣業訓練局接受全日制基本訓練。訓練局的導師會講解鞋類結構（以有關的製鞋工廠所生產的種類為主）、物料知識、製鞋流程，並教導手邦或／及機邦鞋機的基本操作，每個學員將會學習邦 40 對鞋。在第二至第四個星期，學員會被安排在廠內實習，並由廠內技術員及專責導師指導輔助，熟習有關工序，如執派、上中底、邦頭、邦腰、邦踵、砂青、塗膠、上／壓底，剝植等。製衣業訓練局的導師更會在其後的 3 個月，為畢業而入職的學員提供進度及技術的輔導工作。

製衣訓練局會視乎學員及市場對這兩個課程的反應，考慮再向僱員再培訓局申請撥款，於 7、8 月期間舉辦多兩個同類課程。

Annex IV**WRITTEN ANSWER****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Dr TANG Siu-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t the end of March this yea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has approved two "tailor-made" craftsmen training programmes organized by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with the aim of assisting two footwear factories in training a pool of shoe-making craftsmen to tie i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ion lines in Hong Kong.

The theme of the first programme is shoe lasting and sole attaching of sports shoes. Altogether 18 places are provided and the programme has already started on 3 May. As for the second programme, the theme is shoe lasting, sole attaching and heel attaching. There are again 18 places and the programme is expected to start this June.

All participants of these two training programmes will attend full-day basic training at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during the first week. Lecturers of the Training Authority will explain to them the structure of shoes (mainly on the types produced by the shoe factories concerned), knowledge on materials, the flow process of shoe production, as well as the basic operation of hand lasting or/and machine lasting machines, and each participant will learn to last 40 pairs of shoes. As for the second to the fourth week,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the participants to practise in the factories, under the instruction and assistance of technicians of the factories and the instructors responsible, in order to be familiarized with the relevant working procedures, namely, material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sole attaching, toe lasting, waist lasting, heel lasting, roughing, cementing, sole attaching/sole pressing, last releasing and so on. In the three months thereafter, lecturers of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will further provide counselling on progress and technique to those participants who will be employed in the trade upon graduation.

Depending on the response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market to these two programmes, the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may consider applying further funds from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for the running of two more similar courses in July and August.

附件 V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馮志堅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從業界向我們的反映中得知，他們希望政府能在信貸融資，技術支援及勞工培訓等方面給予協助。政府如何在這些方面的配合，工商局局長在他的主要答覆中已詳細闡明。當然，我們相信正如其他商業決定一樣，製鞋商考慮應否把鞋履成型工序的生產線搬回香港應該涉及很多其他不同因素，如本地稅制、營商環境、運作成本、交通基建配套，以及市場資訊流通度等。

Annex V**WRITTEN ANSWER****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FUNG Chi-ki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From what we have gathered from the trade, it is their wish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provide assistance in areas of loans securing,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labour training.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has explained in detail in his main reply w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do in these respects to meet their expectations. Of course, we believ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lot of other factors which footwear manufacturers would consider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shoe shaping production lines should be brought back to Hong Kong, just as they are making other commercial decisions. These factors include the local tax regime, business environment, relate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operation costs, flow of market information and so on.

附件 X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 條

“4. 第 17(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剪去建議的“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定義而代以 —

第 1(b)條

“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附表 3 剪去“有關的行政命令”而代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第 6、7、8、

9(a)及 (b)

及 22 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剪去(a)段。
第 3 條

附表 9 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1 條

附表 12 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4 條

附表 13 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1(b)條

附表 14 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7(a)及
8 條

附表 15 剪去在“其他繼承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Annex XII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it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4

"4. Section 17(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Governor" and substituting "Chief Executive".".

Schedule 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 section 1(b) and substituting -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means -

- (a)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1997 (Executive Order No. 1 of 1997);
- (b) the Public Service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1 of that Order (and together with that Order published as S.S. No. 5 to Gazette No. 2/1997); and
- (c) any other regulation made or any direction given under that Order,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3, By deleting "relevant executive orders" and substituting "the sections 6,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7, 8, 9(a)
and (b) and
22

Schedule 7,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section 3

Schedule 9,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ection 1

Schedule 12,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ection 4

Schedule 13,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ection 1(b)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ections 7(b)
and (8)

Schedule 1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6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